

王叔岷著作集

列仙傳校箋

王叔岷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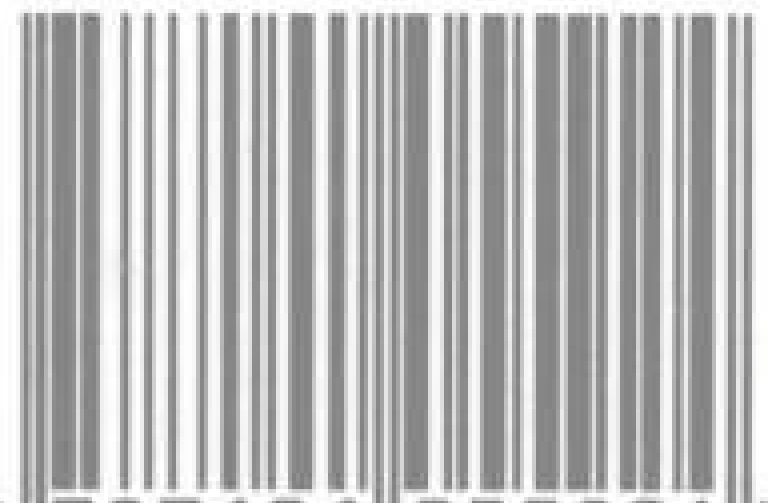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焦雅君  
封面設計·毛 淳

ISBN 978-7-101-05592-4



9 787101 055924 >

定價：32.00 元



王叔岷著作集

列仙傳校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列仙傳校箋/王叔岷撰. —北京:中華書局,2007.6  
(王叔岷著作集)

ISBN 978 - 7 - 101 - 05592 - 4

I . 列… II . 王… III . ①神 - 列傳 - 中國②列  
仙傳 - 校勘 IV . B93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35178 號

---

本書原由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現由該所授權中華  
書局印行大陸版。

圖字:01 - 2007 - 2731 號

責任編輯:焦雅君

王叔岷著作集  
列仙傳校箋  
王叔岷 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700×1000毫米 1/16·15印張·300千字

2007年6月第1版 2007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冊 定價:32.00元

---

ISBN 978 - 7 - 101 - 05592 - 4

王叔岷撰

列仙傳校箋

## 王叔岷著作集出版說明

王叔岷先生，號慕廬，一九一四年生，四川簡陽人。幼習詩書，及長，喜讀莊子、史記、陶淵明集，兼習古琴。一九三五年，就讀於四川大學中文系，一九四一年考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師從傅斯年、湯用彤先生。後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四九年後，出任臺灣大學中文系副教授、教授。一九六三年後，先後任教於新加坡大學、臺灣大學、馬來西亞大學、新加坡南洋大學等校。一九八四年，自中研院史語所及臺灣大學中文系退休，仍擔任史語所兼任研究員及中國文哲所籌備處諮詢委員。

王叔岷先生治學，由斟讎入義理，兼好詞章，尤精研先秦諸子，遍校先秦漢晉群籍，撰有專書近三十種，論文二百餘篇，是海內外廣受推崇的斟讎名家。限於各種條件，王叔岷先生的著作在大陸已難於覓得。為滿足學術界研究之急需，承蒙王叔岷先生及其女公子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王國瓊教授慨允，並得到中研院史語所、中國文哲所及華正書局、藝文印書館、大安出版社、世界書局等機構的大力支持，將王叔岷先生此前出版的重要學術成果授權中華書局以著作集的形式，整體推出。在此，謹向

王叔岷先生、王國瓊教授及上述各機構，表示誠摯的謝意。

王叔岷著作集所選擇使用的版本，根據初版日期，依次如左：

諸子斲證，世界書局，一九六四年四月初版。

斲讎學（補訂本），史語所專刊之三十七，一九五九年八月初版，一九九五年六月修訂一版。

劉子集證，史語所專刊之四十四，一九六一年八月初版，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再版。

陶淵明詩箋證稿，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一月初版。

世說新語補正，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文心雕龍綴補，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顏氏家訓斲注，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五年九月初版。

莊學管窺，藝文印書館，一九七八年三月初版。

慕廬演講稿，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初版。

史記斲證（全十冊），史語所專刊之七十八，一九八三年十月初版。

校讎學別錄，華正書局，一九八七年五月初版。

莊子校詮（全三冊），史語所專刊之八十八，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一九九四年二月再版。

慕廬雜著，華正書局，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

古籍虛字廣義，華正書局，一九九〇年四月初版。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二，一九九二年五月初版。

鍾嶸詩品箋證稿，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一，一九九四年三月初版。

列仙傳校箋，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七，一九九五年四月初版。

左傳考校，文哲所中國文哲專刊之十四，一九九八年四月初版。

慕廬雜稿，大安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月初版。

共計十九種三十冊。自一九六四年諸子斟證出版，至二〇〇一年慕廬雜稿問世，時隔近四十年，各書體例不一，標點各異，本次結集，除王叔岷先生親筆校改之處、明顯因排版導致的衍、誤、錯字及紀年、標綫不清之處，予以必要的改正外，其餘基本保持原貌。

爲便於讀者使用，在徵得王叔岷先生同意後，將慕廬雜著、慕廬演講稿、慕廬雜稿、世說新語補正、文心雕龍綴補、顏氏家訓斟注彙編成慕廬論學集，油印本呂氏春秋校補亦予以收錄，彙編後的慕廬論學集擬分二冊。

另外，原莊子校註的附錄部分、諸子斟證附錄淮南子與莊子、先秦道法思想講稿附錄黃老考，歸入莊學管窺；劉子集證原版以雙行夾注排版，爲便於閱讀，改爲單行，標點按通行規範重新標加，不加專名綫。華正書局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曾出版王叔岷先生的回憶錄慕廬憶往，此次不



收入著作集中，將單行出版。原慕廬雜稿所收傅斯年先生百歲誕辰紀念恭述所憶、整理先君耀卿公遺稿記及其附錄王國瓔教授所撰淡泊名利之外，謹守規矩之中——我的父親王叔岷等三篇文章亦歸人慕廬憶往。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

# 王叔岷著作集書目

諸子斲證

莊子校詮(全二册)

莊學管窺

左傳考校

先秦道法思想講稿

史記斲證(全五册)

列仙傳校箋

陶淵明詩箋證稿

鍾嶸詩品箋證稿

劉子集證

斲讎學(補訂本)

校讎學別錄

王叔岷著作集書目

王叔岷著作集書目

古籍虛字廣義

慕廬論學集(一)

慕廬演講稿

慕廬雜著

慕廬雜稿

慕廬論學集(二)

呂氏春秋校補

世說新語補正

文心雕龍綴補

顏氏家訓輯注

## 列仙傳校箋序

《列仙傳》述上古及三代、秦、漢間事，舊傳劉向撰。是書魏、晉時流傳最盛。左思《魏都賦》：「昌容練色，犢配眉連，玄俗無影，木羽偶仙。琴高沈水而不濡，時乘赤鯉而周旋。師門使火以驗術，故將去而林燔。」所稱六人，皆出於《列仙傳》。葛洪《神仙傳序》云：「劉向所撰七十餘人。」且引《傳》中甯子、馬皇、方回、赤將、涓子、嘯父、務光、仇生、邛疏、琴高、柱父、女丸、陵陽、商邱、雨師、子轡、周晉、軒轅、葛由、陸通、蕭史、東方、犢子、主柱、阮邱、英氏、修羊、馬丹、鹿翁、園客，凡三十人。惟今傳《列仙傳》，無子轡、園客二人。園客或《列仙傳》所稱園客之誤與？又嵇康《答難養生論》，雖未明引《列仙傳》，而所稱「赤斧以練丹頰髮，涓子以求精久延，偃佺以松實方日，赤松以水玉乘烟，務光以蒲萆長耳，邛疏以石髓駐

年，方回以靈母變化，昌容以蓬萊易顏。」此八人皆本於《列仙傳》甚明。至如《說文》：「偃佺，古仙人名也。」偃佺，堯時仙人，見《列仙傳》卷上。《文選》張衡《思立賦》：「載太華之玉女兮。」玉女，即毛女，字玉姜，在華陰山中，（李善《注》引《列仙傳》。）見《列仙傳》卷下。如許慎、張衡係直本於《列仙傳》，則是引用《列仙傳》更早之例矣。《傳》中如《朱仲傳》稱「高后時」，《修羊公傳》稱「景帝」，《谷春傳》稱「成帝時」，《稷邱君傳》稱「武帝時」，《朱璜傳》稱「武帝末」。餘例尚多，自是漢人口吻。《四庫提要》疑爲「魏、晉間方士爲之。」恐不然矣。或有魏、晉間人附益者耳。《漢書·藝文志》稱「劉向所序六十七篇。」《注》：「《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圖頌》。」不言向撰《列仙傳》，後人遂多疑非向所撰。是書即非向撰，亦不致全晚至魏、晉也。《世說新語·文學》篇劉孝標《注》引《列仙傳贊》云：「歷觀百家之中以相檢驗，得仙者一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故撰得七十，可以多聞博識者遐觀焉。」（《天中記》三十五引同。）百四十六人，七十四人在佛經，則尚餘七十二人，言「七十」者，舉成數也。隋杜臺卿《玉燭寶典》四

云：「漢成帝時，劉向刪《列仙傳》，得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見佛經，餘七十二爲《列仙傳》。」言「七十二」，舉實數也。葛洪謂「七十餘人」，蓋就「七十二人」言之。今所傳本僅七十人，盧文弨云：「分《江妃二女》爲二，亦止七十一人。」（《顏氏家訓·書證》篇盧氏《校補》說。）清王照圓《列仙傳校正》，卷上末據《史記·封禪書、索隱》補《羨門》。卷下末據《藝文類聚·靈異部》補《劉安》。云：「合之正得七十二人。」（詳後。）則《江妃二女》合爲一《傳》，不合爲二也。惟《神仙傳序》所稱《列仙傳》，未涉及劉安，而《神仙傳》卷四有劉安，王氏所補《藝文類聚·靈異部》引《列仙傳》之劉安，語句皆出於《神仙傳》所述之劉安。（詳後。）則《藝文類聚》蓋誤引《神仙傳》爲《列仙傳》也。此如《神仙傳》卷二所述之馬鳴生，《初學記》五、《六帖》五、《御覽》三十九、《合璧事類·前集》五、《天中記》八，皆誤引爲《列仙傳》之文。《神仙傳》卷八之衛叔卿，《六帖》五誤引爲《列仙傳》中人，作衛升卿。（升，一作叔。叔，草書作升。升，草書作升。叔因誤爲升。）此當明辨者也。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秋，岷就讀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初習校讎古書，以《莊子》

爲基礎，參稽羣籍，所積資料甚多。數十年來，益以新知，撰寫若干專書，及單篇文論，已陸續發表問世。當時輯存有關《列仙傳》之雜亂資料頗多，未及清理，忽忽已五十餘年矣。殊覺可惜。近日稍閒，因據清王照圓《列仙傳校正》，參以錢熙祚校正本（見《指海》），及胡珽《列仙傳校譌》、董金鑑《列仙傳補校》，益以孫詒讓《札迻》所校，重寫《校箋》。年逾八十，心力已衰，勉強完稿，以了餘願耳。照圓，乃郝懿行之妻，懿行博通經史百家，精於小學。照圓亦博雅賢淑，喜校書，尙有《列女傳補注》。並實事求是之作，殊可貴也。明《道藏本·列仙傳》，每《傳》皆有《讚》，乃後人所補，王氏《校正》附之卷末，岷亦從之。

一九九四年九月五日甲戌七月三十日，脫稿於傅斯年先生圖書館二樓研究室

# 目錄

列仙傳校箋序 ..... 一

## 卷上

赤松子 ..... 一

甯封子 ..... 四

馬師皇 ..... 六

赤將子輿 ..... 七

黃帝 ..... 九

偃佺 ..... 二

容成公 ..... 四

方回 ..... 六

老子 ..... 八

關令尹 ..... 二

涓子 ..... 四

呂尚 ..... 二六

嘯父 ..... 二九

師門 ..... 三一

務光 ..... 三三

仇生 ..... 三六

彭祖 ..... 三八

邛疏 ..... 四〇

介子推 ..... 四二

馬丹 ..... 四四

平常生 ..... 四四

陸通 ..... 四六

葛由 ..... 五〇

江妃二女 ..... 五二

范蠡 ..... 五六



琴高	……	六〇
寇先	……	六三
王子喬	……	六五
幼伯子	……	六九
安期先生	……	七〇
桂父	……	七三
瑕邱仲	……	七五
酒客	……	七七
任光	……	七九
蕭史	……	八〇
祝雞翁	……	八五
朱仲	……	八八
修羊公	……	九〇
稷邱君	……	九二
崔文子	……	九五
羨門(王照圓《校正本》補)	……	九六

卷下

赤須子	……	一〇一
東方朔	……	一〇三
鈎翼夫人	……	一〇六
犢子	……	一〇九
騎龍鳴	……	一一二
主柱	……	一一四
園客	……	一二六
鹿皮公	……	一二九
昌容	……	一三三
谿父	……	一三五
山圖	……	一三七
谷春	……	一三九
陰生	……	一四〇
毛女	……	一三三

子英	……	一三四
服闋	……	一三六
文賓	……	一三八
商邱子胥	……	一四〇
子主	……	一四二
陶安公	……	一四四
赤斧	……	一四六
呼子先	……	一四八
負局先生	……	一五〇
朱璜	……	一五三
黃阮邱	……	一五五
女丸	……	一五六
陵陽子明	……	一五六
邗子	……	一六二
木羽	……	一六三
玄俗	……	一六六

劉安(王照圓《校正本》補)	……	一六八
列仙傳敘	……	一七〇
列仙傳讚	……	一七三

附錄

一 洪頤煊《列仙傳校正序》	……	二〇七
二 王照圓《列仙傳讚序》	……	二一〇
三 四庫全書提要《列仙傳》二卷	……	二二三
四 孫志祖《讀書脞錄》卷四	……	二二五
《列仙傳》條	……	二二五
五 錢熙祚《列仙傳跋》	……	二二七

附詩二首

一 清稿	……	二二九
二 守愚	……	二三〇

# 卷上

## 赤松子

赤松子者〔一〕，神農時雨師也〔二〕。服水玉，以教神農，能〔三〕入火自燒。往往〔四〕至崑崙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中，隨風雨上下〔五〕。炎帝少女追之，亦得仙俱去。高辛時，復爲雨師。今之雨師本是焉〔六〕。

〔一〕案《淮南子·齊俗》篇作赤誦子。許慎《注》：「赤誦子，上谷人也。病癘入山，導引輕舉。」《漢魏叢書本》作赤松子。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誦，段借爲松。」

〔二〕案宋張湊《雲谷雜記二》、《楚辭·離騷·遠遊》洪興祖《補注》引「雨師也」皆作「爲雨師。」《路史·餘論》二引此亦作「爲雨師。」惟誤爲《神仙傳》文。

〔三〕王照圓云：「《初學記·道釋部》引以作散，能作服。」案《初學記》（卷二十三）引以作散，《廣雅·釋詁三》：「散，布也。」又引能作服，蓋涉上文「服水玉」而誤。

〔四〕王云：「《文選·遊仙詩·注》引自作不。《藝文類聚·靈異部》仍引作自。兩引俱無『往』二字，此衍也。」錢熙祚校正本改作「入火不燒。」云：「原作『自燒』，依《文選·遊仙詩·注》、《御覽》三十八又八百五改。」案《雲谷雜記二》引自亦作不。竊以爲「入火自燒」，謂其不畏火也。自，不必作不，疑淺人所改也。《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引此仍作「入火自燒。」而瀧川資言引日本楓山本、三條本「自燒」上有不字，尤不類矣。後《甯封子傳》云：「封子積火自燒。」亦謂其不畏火也。又《文選·注》、《藝文類聚》（七十八）兩引俱無「往往」二字，蓋由古注、類書引書常有省略，「往往」二字非衍也。

〔五〕王云：「《初學記》引無中、雨二字。《類聚》引有雨字。」案《初學記》所引略中、雨二字，《類聚》略風字。後《赤將子轡傳》云：「能隨風雨上下。」

〔六〕案本猶原也。《史記·留侯世家》：「竟不易太子者，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與此本字同

義。又案《文選》孫興公《遊天台山賦·注》引《列仙傳》：「赤松子好食松實，絕穀。」與本《傳》不同。葛洪《神仙傳序》：「雨師練五色以屬天。」與本《傳》亦異。

## 甯封子

甯封子者，黃帝時人也。世傳爲黃帝陶正，有人過之〔一〕，爲其掌火〔二〕，能出五色煙〔三〕，久則以教封子，封子積火自燒〔四〕，而隨煙氣上下〔五〕，視其灰燼，猶有其骨〔六〕，時人共葬於甯北山中〔七〕，故謂之甯封子焉。

〔一〕王云：「《藝文類聚·火部》引人上有神字，此脫。」錢熙祚校正本作「有神人過之。」云：「原脫神字，依《初學記》二十五、《藝文》八十、《御覽》三百七十五又八百七十一補。」

案《錦繡萬花谷·續集》引人上亦有神字。

〔二〕錢熙祚云：「《御覽》八百三十三無其字。」案影宋本《御覽》八百三十三引此有其字，其猶之也。

〔三〕王云：「《類聚》兩引，一引出作作。一引仍作出，但能字下有『令火』二字，疑此脫。」案

《御覽》八百三十三引出下有入字，蓋因出字聯想而衍。

〔四〕王云：「火字誤，《類聚》引作薪。」錢熙祚云：「《藝文》八十火作薪。」案《御覽》六百六十四引積作以。火一作薪耳，作火未必誤。

〔五〕王云：「《文選·遊仙詩·注》引無氣字，《類聚》引有之，無煙下一字。」案《文選·注》、《類聚》所引各有省略，不足據。（《御覽》六百六十四引亦略氣字。影宋本《類聚》引煙下有上字，無下字。）《錦繡萬花谷·後集》二七引而作能，能、而古多通用。《初學記》二十三、《天中記》三十六引「上下」並作「或上或下。」葛洪《神仙傳序》：「甯子入火而陵煙。」本此《傳》。

〔六〕案《藝文類聚》、《御覽》三百七十五及八百三十三引此句皆無其字，疑涉上「視其」字而衍。

〔七〕案《御覽》八百三十三引於作之，義同。

馬師皇

馬師皇者，黃帝時馬醫也。知馬形生死之〔一〕，診治之輒愈。後有龍下，向之垂耳張口〔二〕。皇曰：「此龍有病，知我能治。」乃鍼其脣下口中，以甘草湯飲之而愈。後數數有疾〔三〕，龍出其波〔四〕，告而求治之。一旦，龍負皇而去〔五〕。

〔一〕王云：「之下疑有缺脫。」案之字疑涉下「診治之」而衍。

〔二〕王云：「《太平御覽·鮮介部》引無『向之』二字。」案《御覽》（九百二十九）引略「向之」二字。

〔三〕案「數數」猶「屢屢」也。

〔四〕案其猶於也。《御覽》六百六十二引「其波」作「於水。」

〔五〕案葛洪《神仙傳序》：「馬皇見迎于護龍。」本此《傳》。



## 赤將子輿

赤將子輿者〔一〕，黃帝時人〔二〕。不食五穀，而噉百草花〔三〕。至堯帝時爲木工〔四〕，能隨風雨上下〔五〕。時時於市中賣繳，亦謂之繳父云〔六〕。

〔一〕王云：「《太平御覽·道部》引輿作與。《資產部》引復無與字，非也。」案影宋本《御覽·道部》（十三，卷六百七十一）引此輿不作與。《初學記》二十三引此輿作與，輿、與古通，《莊子·逍遙遊》篇：「吾聞言於接輿。」《大宗師》篇：「子祀、子輿、子梨、子來四人相與語。」《釋文》並云：「輿，本又作與。」卽其證。

〔二〕王云：「『時人』下有也字，此脫。」錢熙祚云：「《御覽》八百三十二有也字。」

〔三〕案《路史·餘論》二引作「啖百草華。」《天中記》三十六引噉亦作啖，《初學記》二十三作啖，乃啖之壞字。噉與啖同。《說文》：「啖，噉啖也。一曰噉。」《御覽》六百七十一及八

百三十三並引作「而食百草華。」華、花古今字。

〔四〕王云：「《御覽》引無帝字，此衍。」案《初學記》、《御覽》八百三十二、《玉海》一百一十五、《路史·餘論》、《天中記》引此皆無帝字。帝字可略，未必衍也。

〔五〕案葛洪《神仙傳序》：「赤將茹葩以隨風。」本此《傳》。

〔六〕王云：「《御覽》引無『時時於』三字。亦字作故字。」案影宋本《御覽》（八百三十二）引「時時於市中」作「時市中，」僅略「時於」二字。亦字不作故。王氏所據作故，亦猶故也。

## 黃 帝

黃帝者，號軒轅〔一〕，能劾百神朝而使之。弱而能言，聖而預知，知物之紀，自以爲雲師〔二〕；有龍形。自擇亡日，與羣臣辭，至於卒，還葬橋山〔三〕，山崩，柩空無尸〔四〕，惟劍舄在焉〔五〕。仙書曰：黃帝採首山之銅，鑄鼎於荆山之下，鼎成，有龍垂胡髯下迎帝，乃升天。羣臣百僚悉持龍髯，從帝而升。攀帝弓及龍髯，拔而弓墜〔六〕，羣臣不得從，仰望帝而悲號，故後世以其處爲鼎湖〔七〕，名其弓爲烏號焉〔八〕。

〔一〕案《史記·五帝本紀》作「名曰軒轅。」

〔二〕案《左傳》昭十七年：「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

〔三〕洪頤煊云：「《抱朴子·極言》篇引《列僊傳》：『黃帝自擇亡〔八日〕，七十日去，七十日還，葬于喬山。』一條，視今本爲詳。其前後文法，悉與今本相同，蓋亦足證今本爲漢時原帙，僅傳

寫有闕佚，非後人之偽造明矣。」（王照圓〈列仙傳校正序〉。）案《抱朴子》引書，常有增損改易，可參驗而不可執著，若遽以所引《列僊傳》（僊、仙古今字）為漢時原帙，則輕率矣。至於「橋山，」《抱朴子》引作「喬山，」橋諧喬聲，喬、橋固可通用。後《邢子傳》：「便使還與成都令橋君，橋君發函。」《道藏本》、清胡珽《校譌》所據《汲古閣刊本》橋並作喬，即其證。

〔四〕王云：「《史記·五帝紀·正義》引柩作棺，無『無尸』二字，此衍。」孫詒讓《札迻》云：「《抱朴子·極言》篇引云：『山陵忽崩，墓空無尸，但劍舄在焉。』葛洪所引已有『無尸』二字，則今本非衍。」案《史記·正義》引無「無尸」二字，此正古注引書往往有省略之明證也。

〔五〕王云：「《史記·正義》引劍上有有字，在下有棺字。」案《正義》引在下有棺字，蓋涉上「棺空」字而衍。

〔六〕案「龍髯」二字當疊，蓋本作「攀帝弓及龍髯，龍髯拔而弓墜。」《史記·封禪書》作「乃委持龍髯，龍髯拔墮。」可證。不疊「龍髯」二字，則文意不完。

〔七〕案《神山傳序》：「軒轅控飛龍于鼎湖。」本此《傳》。

〔八〕案《史記·封禪書》作「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論衡·道虛》篇以亦作因，兩為字亦並作曰，義皆同。《風俗通義·正失》篇略作「故後世因曰烏號。」

偃 佺

偃佺者，槐山采藥父也〔一〕。好食松實，形體生毛，長數寸〔二〕。兩目更方〔三〕，能飛行逐走馬〔四〕。以松子遺堯〔五〕，堯不暇服也〔六〕。松者，簡松也〔七〕。時人受服者，皆至二三百歲焉〔八〕。

〔一〕王云：「夫子曰：『槐山，見《山海經》。說者云：槐當爲魏，卽古文稷字。其山在山西聞喜縣也。』《藝文類聚·靈異部》（卷七十八）引無『槐山』二字。《文選·甘泉賦·注》引作『槐里。』槐里，漢屬在扶風。」案《說文》：「偃佺，古仙人名也。」王引「夫子」云云，卽其夫郝懿行之說也。《錦繡萬花谷·前集》二十一引「槐山」亦作「槐里。」《草堂詩箋》三十引作「槐里山。」山字蓋衍。

〔二〕王云：「《類聚》引無形、生、長三字。」案《類聚》略引此三字也。《御覽》三百七十三引

存此三字。

- 〔三〕王云：「嵇康〈答難〉曰：『偃佺以柏實方目，赤松以水玉乘煙。』疑因避『赤松』而改。」錢熙祚云：「《御覽》六百六十三作『目方瞳。』」案王氏所稱「嵇康〈答難〉。」即〈答難養生論〉。明張溥所輯《魏嵇中散集》、清嚴可均所輯《全三國文·嵇康文》，載康〈答難養生論〉云：「偃佺以松實方目，赤松以水玉乘煙。」嚴氏於「松實」下有校語云：「《文選》郭璞〈游仙詩·注〉作『柏實。』《列仙傳》作『松實。』」是〈答難養生論〉本作「松實」，與《列仙傳》合。《文選·注》乃作「柏實」也。作「柏實」或李善〈注〉意改。徐鍇《說文繫傳》云：「劉向《列仙傳》：偃佺，堯時人也。服松實得仙。」雖引大意，而「松實」仍存其舊。
- 〔四〕王云：「《選·注》引逐作逮。」案《藝文類聚》八十八引逐亦作逮。《事文類聚·後集》二十三、《合璧事類·別集》四十九引逐並作如。（並誤為《神山傳》文，下同。）《錦繡萬花谷·別集》引此句作「能飛行捷走。」蓋由逮誤為捷，因刪馬字耳。
- 〔五〕案徐鍇《說文繫傳》十五引作「以松實與堯。」
- 〔六〕王云：「《類聚·木部》引暇作能。」案《事文類聚·後集》、《合璧事類·別集》、《天中記》五十一引暇亦皆作能，疑涉上「能飛行」而誤，蓋由《藝文類聚·木部》（卷八十八）先

誤引作能，其他類書雷同鈔襲耳。

〔七〕王云：「此五字疑亦校書者所附記，《類聚》引無之。簡，大也。」案此五字蓋敘述之詞，恐非校書者附記。《藝文類聚》七十八（《靈異部》）引無此五字。而八十八引作「松者，橢松也。」《漢書·西域傳》：「烏孫國，山多松橢。」顏師古《注》：「橢，木名，其心似松。」

〔八〕王云：「《類聚》引無人、至、一三三字。」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引作「時受服者，皆三百歲。」略人、至、二、焉四字，王氏未計焉字。《事文類聚·後集》、《合璧事類·別集》並引作「時受服者，皆至三百歲。」略人、二、焉三字。《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作「時受而服者，皆三百歲。」略人、至、二、焉四字，受下多而字，疑意增。

## 容成公

容成公者，自稱黃帝師〔一〕，見於周穆王。能善補導之事〔二〕。取精於玄牝〔三〕，其要，谷神不死〔四〕，守生養氣者也。髮白更黑，齒落更生〔五〕，事與老子同。亦云，老子師也〔六〕。

〔一〕案容成公亦稱容成子，蓋卽廣成子。《列子·湯問》篇：「黃帝與容成子居空峒之上。」《藝文類聚》九十七引容成子作廣成子，《莊子·在宥》篇亦作廣成子。

〔二〕案《後漢書·方術左慈傳·注》引魏文帝《典論》，稱「廬江左慈，知輔導之術。」或卽容成公所善之類也。

〔三〕案《漢書·藝文志》房中家有《容成陰道》二十六卷。

〔四〕案《老子》第六章：「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列子·天瑞》篇引



《黃帝書》有此文（根上有之字），或老子語所本與？或本爲老子語，《列子》託之於《黃帝書》與？今本《列子》出於東晉也。又案《後漢書·方術》傳稱「華佗行容成公御婦人法。」又稱「甘始、東郭延年、封君達三人率能行容成御婦人術。」或卽此所謂「取精於玄牝」與？然「取精於玄牝」之本意恐不如此也。

〔五〕王云：「《文選》〈遊仙詩〉及〈辯命論·注〉，引更字俱作復，《後漢書·方術傳·注》同。」錢熙祚亦云：「《文選·遊仙詩·注》、〈辯命論·注〉兩更字並作復。」

〔六〕王云：「〈遊仙詩·注〉引作『事老子。亦云老子師。』無與、同、也三字。〈辯命論·注〉引復與此同。」案〈遊仙詩·注〉略引與、同、也三字。〈辯命論·注〉僅略引也字。《莊子·則陽》篇：「容成氏，」〈釋文〉：「容成，老子師也。」疑本於此。

## 方回

方回者，堯時隱人也。堯聘以爲閭士。練食雲母〔一〕，亦與民人有病者，隱於五柞山中。夏啟末〔二〕，爲宦士，爲人所劫，閉之室中〔三〕，從求道，回化而得去〔四〕。更以方回掩封其戶〔五〕。時人言〔六〕：得回一丸泥塗門戶，終不可開。

〔一〕案嵇康《答難養生論》：「方回以雲母變化。」葛洪《神仙傳序》亦云：「方回變化于雲母。」

〔二〕王云：「《太平御覽·居處部》引啓作桀。」錢熙祚云：「《御覽》一百八十四（《居處部十

二）、又六百八十三（儀式部四）啓並作桀。」案《北堂書鈔》一百三十一引作「至夏啓末。」

〔三〕案《御覽》一百八十四引作「閉於宮中。」之、於同義。《北堂書鈔》、《御覽》六百八十三

引室亦並作宮。《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四〕王云：「《御覽》引回作因，無而字。」案《北堂書鈔》、《御覽》六百八十三引回並作因。

《御覽》一百八十四引亦作因，略而字。

〔五〕王云：「『方回』二字誤，《北堂書鈔·儀飾部》引作『泥作印』三字，是也。」錢熙祚校正本掩改印。云：「印，原誤掩，依《書鈔》百三十一、《御覽》百八十四又六百八十三改。」案《北堂書鈔》（百三十一、《儀飾部》）引作更以方回印封其戶。」《御覽》六百八十三引同。此敘述之詞，「方回」二字不誤，《書鈔》亦非引作「以泥作印封其戶」也。（《御覽》一百八十四引略作「印封其戶。」）《錦繡萬花谷·後集》二十七引作「更以一丸泥封其戶，以方回印印之。」文甚明瞭，但非其舊也。竊疑此文本作「更以方回印掩封其戶。」（《讀》：「印改掩封。」可證。今本僅脫印字。《書鈔》、《御覽》存印字而略掩字耳。

〔六〕案《御覽》一百八十四引言作曰。

# 老子

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陳人也〔一〕。生於殷時〔二〕，爲周柱下史。好養精氣，接而不施〔三〕。轉爲守藏史〔四〕，積八十餘年。《史記》云：「二百餘年〔五〕，時稱爲隱君子〔六〕，謚曰聃〔七〕。」仲尼至周，見老子，知其聖人，乃師之〔八〕。後周德衰，乃乘青牛車去入大秦。過西關，關令尹喜待而迎之，知真人也〔九〕。乃強使著書，作道德上下經二卷〔一〇〕。

〔一〕王云：「《事類賦·果部》引云：『老子母扶李樹而生老子。老子生而能言。指李樹曰：以此爲姓。』所引疑有脫文。」案王氏所引，見《事類賦》二十六《果部·注》。《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亦引《列仙傳》云：「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其母懷之八十一歲乃生，生時剖其母左脇而出，出而白首，故謂之老子。」又云：「母到李樹下生老子，生而能言，指李樹

曰：「以此爲我姓。」《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同。恐非《列仙傳》文。葛洪《神仙傳·老子傳》云：「或云：『母懷之七十二年乃生。生時剖母左腋而出，生而白首，故謂之老子。』」或云：「老子之母，適至李樹下而生老子。生而能言，指李樹曰：『以此爲我姓。』」然則《事類賦》、《事文類聚》、《合璧事類》所引《列仙傳》蓋皆附會以《神仙傳》之文，或與《神仙傳》之文相混也。

〔二〕王云：「《經典釋文》引此句上有『受學於容成』五字。」錢熙祚亦云：「《老子釋文》有『受學於容成』句。」案前《容成公傳》末：「亦云老子師也。」

〔三〕錢熙祚云：「《御覽》六百二云：貴无名，接而不施。」案《水經·渭水·注》引皇甫謐《高士傳》稱老子亦云：「好無名，接而不施。」惟在下文「積八十餘年」上。

〔四〕案《莊子·天道》篇：「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釋文》：「一云：徵，典也。」）徵藏史卽守藏史。《史記·老子傳》：「周守藏室之史也。」

〔五〕錢熙祚云：「《文選·征西官屬詩·注》：『後之流沙，莫知所終，蓋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與今本大異。《老子釋文》亦引『西過流沙，莫知所終。』」案《文選》孫子荆《征西官屬詩·注》引「積八十餘年」下作「後之流沙，莫知所終。蓋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

《史記·老子傳》謂老子「莫知其所終。」又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

〔六〕案《史記·老子傳》：「老子隱君子也。」

〔七〕案司馬貞《索隱》本《史記·老子傳》作「字聃。」今傳各本作「諡曰聃。」與《列仙傳》同。「諡曰聃」猶「號曰聃」，非諡法之諡，張守節《正義》云：「《神仙傳》云：外字曰聃。」號卽外字，亦卽別字也。

〔八〕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

〔九〕錢熙祚云：「《御覽》六百二『爲守藏史，積年，乃知其真人也。仲尼師之，去入大秦。』亦與今本不合。」案《御覽》乃節引《傳》文，「積年」，乃節引上文「積八十餘年。」上言仲尼「知其聖人，」此言關尹子「知真人也。」《御覽》節引作「乃知其真人也。」類書引書，往往節引，此非與今本不合也。《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一〇〕王云：「明《藏本》經字在『道德』下，此誤倒耳。」案《御覽》六百二已引作「作道德上下經二卷。」《史記·老子傳》云：「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湖南馬王堆西漢墓中發現之帛書甲、乙本《老子道德經》各二卷，《德經》在前，《道經》在後。今傳《老子》河上公注本、王弼注本並分《道德經》爲上下二卷，惟《道經》在前，《德經》在後。

## 關令尹

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善內學，常服精華，隱德修行〔一〕，時人莫知。老子西遊，喜先見其炁〔二〕，知有真人當過，物色而遮之〔三〕，果得老子。老子亦知其奇，爲著書授之，後與老子俱遊流沙〔四〕，化胡。服苴勝實〔五〕，莫知其所終。尹喜亦自著書九篇，號曰《關尹子》〔六〕。

〔一〕王云：「《史記·老子列傳·集解》引學下有『星宿』二字，無常字。『修行』二字作『行仁』。」錢熙祚於「修行」下亦云：「《史記·老子傳·集解》作『行仁』。」案「修行」作「行仁」，與上文義不相應，恐非其舊。「行仁」乃儒家所重也。

〔二〕王云：「炁，道書氣字也。《史記·集解》引作氣。」案《藝文類聚》六（《地部》）、《白孔六帖》九、《文選》任彥昇《爲蕭揚州薦士表·注》引炁亦皆作氣。葛洪《神仙傳·老子傳》：

「喜占風氣。」

〔三〕王云：「《史記·集解》引真上無有字，過下有候字，遮作迹。《藝文類聚·地部》及《文選·爲蕭揚州作薦士表·注》俱引作遮。」錢熙祚云：「《史記·集解》『物色』上有候字，遮作迹。《索隱》以『尋迹』釋之，則迹字不誤。」案《藝文類聚》、《文選·注》引真上亦並無有字，當猶將也。《史記·索隱》引此文遮亦作迹。云：「謂視其氣物有異色而尋迹之。」又引《列異傳》：「老子西遊，關令尹喜望見有紫氣浮關，而老子果乘青牛而過也。」《草堂詩箋》三十二引《列仙傳》亦云：「老子西遊，關令尹喜望見有紫氣浮關，老子果乘青牛而過。」《白孔六帖》引作「當遇聖人，老子果乘青牛薄板車過。」蓋誤《列異傳》爲《列仙傳》也。

〔四〕王云：「《史記·集解》引『著書』下無『授之後』三字。遊作之，沙下有『之西』二字。」錢熙祚云：「《史記·集解》、《文選·臨終詩·注》、《御覽》九百八十九並作『俱之流沙之西。』」案《史記·集解》引「著書」下略「授之後」三字。下作「與老子俱之流沙之西。」《文選》歐陽堅石《臨終詩·注》引同。《御覽》九百八十九引作「與老子俱之流沙西。」西上略之字。《藝文類聚》六引作「與俱之流沙。」《白孔六帖》引作「俱之流沙。」文尤略。



《藝文類聚》二十七引《史記》云：「喜與老子俱之流沙之西。」蓋誤引《列仙傳》文也。

〔五〕王云：「《史記·集解》引無『化胡』二字，苴作具。『化胡』者，老子有化胡書也。」案《史記·集解》略「化胡」二字。《老子化胡經》乃東晉道士王符撰，非老子有化胡書也。《化胡經》今存敦煌唐寫殘卷。《集解》引「苴勝」作「具勝」，「具」乃誤字。《御覽》九百八十九引作「鉅勝。」《廣雅·釋草》：「鉅勝，胡麻也。」王念孫《疏證》：「《神農本草》云：『胡麻，一名巨勝。』巨與鉅同。《御覽》（九百八十九）引《孝經援神契》云：『巨勝延年。』《列仙傳》：『關令尹喜與老子俱遊流沙，服苴勝實。』苴與鉅通。」

〔六〕王云：「《史記·集解》引終下無『尹喜』二字。『號曰《關尹子》』作《關令子》。」案《集解》引終下略『尹喜』二字。《漢書·藝文志》道家「《關尹子》九篇。」今傳《關尹子》亦九篇，雜糅儒、道、釋之說，詞凡意誕，可能出於唐、宋之際。惟《極》篇鈔襲《莊子·天下》篇論關尹道術一節爲可據耳。

## 涓子

涓子者，齊人也。好餌朮，接食其精，至三百年乃見於齊〔一〕。著《天人經》四十八篇〔二〕。後釣於荷澤〔三〕，得鯉魚，腹中有符。隱於宕山〔四〕，能致風雨。受《伯陽九仙法》〔五〕，淮南山安〔六〕，少得其文，不能解其旨也〔七〕。其《琴心》三篇，有條理焉〔八〕。

〔一〕王云：「《藝文類聚·草部》引接作節。」案影宋本《藝文類聚》八十一（《藥香草部》，王氏略作《草部》。）引接字不作節。嵇康《答難養生論》云：「涓子以求精久延。」三百年固久延也。

〔二〕錢熙祚云：「《文選·琴賦·注》、《御覽》六百七十一並作『三十八篇』。」案《文選》嵇康《琴賦·注》引作「著《天地人經》三十八篇。」《御覽》六百七十一引作「著天地之經三十八篇。」之蓋人之誤。六百七十引《集仙錄》作「著《三才經》。」即《天地人經》也。葛

洪《神仙傳序》：「涓子餌朮以著經。」指此經。《御覽》九百三十六引作「著《天地人經》四十八篇。」又與今傳作「四十八篇」合。三、四易聯想而誤。

〔三〕王云：「荷與荷通。」錢熙祚云：「《御覽》九百三十六作『河澤』。」案河當作荷，澤名。《書·禹貢》：「導荷澤。」《漢書·地理志》在定陶縣。屬山東省。

〔四〕王云：「宕當作碣，《漢志》有芒、碣二縣，皆因山爲名也。」案《說文》：宕，从山，碣省聲。」是宕與碣通。

〔五〕錢熙祚云：「《文選·早發定山詩·注》受作授。」案《文選·琴賦·注》引受作造。《御覽》六百七十一引作吉，吉蓋造之壞字。

〔六〕王云：「山當爲王字之誤。」錢熙祚校正本山作王，云：「王，原誤山。依《文選·琴賦·注》、《御覽》六百七十一改。」案王之作山，涉上文仙字偏旁而誤也。（《文選·琴賦·注》引仙誤山。）

〔七〕王云：「《太平御覽·道部》引無『其旨』二字。」案《御覽·道部》（六百七十一）引略「其旨」二字。《文選·琴賦·注》引作「不能解其音旨。」「音旨」猶「語意。」

〔八〕案《孟子·萬章》篇：「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呂 尙

呂尙者，冀州人也。生而內智，預見存亡〔一〕。避紂之亂，隱於遼東四十年〔二〕。西適周，匿於南山〔三〕，釣於磻溪〔四〕，三年不獲魚，比閭皆曰：「可已矣〔五〕。」尙曰：「非爾所及也。」已而果得兵鈐於魚腹中〔六〕。文王夢得聖人，聞尙，遂載而歸〔七〕。至武王伐紂〔八〕，尙作陰謀百餘篇，服澤芝地髓〔九〕，且二百年而告亡。有難而不葬，後子汲葬之，無尸〔一〇〕，唯有《玉鈐》六篇在棺中云。

〔一〕王云：「《藝文類聚·靈異部》引見作知。」案《藝文類聚》七十八（靈異部）引「預見」作「豫知。」豫、預正俗字，知、見同義，《呂氏春秋·自知》篇：「知於顏色。」高誘《注》：「知猶見也。」

〔二〕王云：「《類聚》引四作三。」案《草堂詩箋》二十引四作二，二蓋三之誤。

〔三〕王云：「《類聚》引匿作隱。」案隱、匿同義，惟此作隱，疑涉上「隱於遼東」而誤。

〔四〕錢熙祚云：「《初學記》二十二作『汴溪。』《藝文》七十八、《御覽》八百三十四並作『汴溪。』」案汴蓋汴之省。《藝文類聚》十引《尚書中候》曰：「呂尙釣磻谿。」《御覽》二百二引《史記》曰：「周文王得呂尙於磻谿。」谿與溪同。今傳《史記》未言及「磻谿。」

〔五〕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引作「可以止矣。」《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作「自可止矣。」九百三十六引作「可止矣。」已、止同義。

〔六〕王云：「《類聚》引得下有『大鯉有』三字，此脫。引於作在，無魚字。」錢熙祚云：「《藝文》七十八、《御覽》九百三十六並作『果得大鯉，有兵鈐在腹中。』」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引作「果獲大鯉，得兵鈐於魚腹中。」

〔七〕案《草堂詩箋》二十引「聞尙」下有賢字。《莊子·田子方》篇，載文王託之於夢，迎臧丈人而授之政。臧丈人即呂尙也。

〔八〕案《草堂詩箋》引至作佐。

〔九〕王云：「《類聚》引地下有『衣石』二字，此脫。」錢熙祚亦云：「《藝文》七十八作『地衣石髓。』此脫二字。」

〔一〇〕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引尸作屍，屍、尸正假字。

## 嘯 父

嘯父者，冀州人也。少在西周市上補履〔一〕，數十年人不知也。後奇其不老，好事者造求其術，不能得也。唯梁母得其作火法，臨上三亮〔二〕，上與梁母別列數十火而昇〔三〕。西邑多奉祀之〔四〕。

〔一〕王云：「西字誤，《文選·魏都賦·注》引作『曲周』，而云『曲周屬廣平郡。』是也。又按《水經》：『濁漳水東北過曲周縣東。』〔注〕云：『嘯父在縣市補履。』可知西爲曲字之誤明矣。」錢熙祚校正本「西周」作「曲周。」云：「『曲周』原誤『西周。』依《文選·魏都賦·注》、《初學記》二十六改。又《御覽》六百九十七作『曲州。』」案影宋本《御覽》引此仍作「曲周。」周之作州，涉上「冀州」而誤也。《初學記》二十六引上作中。

〔二〕王云：「『臨上三亮，』未詳其義。」案上，不知指誰。亮，似謂光亮。

- 〔三〕案葛洪《神仙傳序》：「嘯父別火于無窮。」本此。
- 〔四〕王云：「西亦當作曲。」



## 師 門

師門者，嘯父弟子也。亦能使火，食桃李葩。爲夏孔甲龍師〔一〕。孔甲不能順其意〔二〕，殺而埋之外野。一旦風雨迎之，訖則山木皆焚〔三〕。孔甲祠而禱之，還而道死〔四〕。

〔一〕王云：「《文選·魏都賦·注》引無『食桃李葩』四字及夏字。」案《魏都賦·注》引略「食桃李葩」四字及夏字。《藝文類聚》八十六引《列子》曰：「師門，嘯父弟子，食桃李葩。」蓋誤《列仙傳》爲《列子》也。

〔二〕王云：「《選·注》引『順其意』作『修其心意。』」案《御覽》八十二引「順其意」亦作「修其心意。」九百六十七引意上亦有心字。修蓋本作脩，脩乃循之誤。循、脩隸書形近，往往相亂。循誤爲脩，復易爲修耳。循與順同義，《淮南子·本經》篇：「五星循軌。」高誘《注》：「循，順也。」

〔三〕王云：「《選·注》引焚作燔。」錢熙祚亦云：「《文選·魏都賦·注》作燔。」案《魏都賦》正文云：「師門使火以驗術，故將去而林燔。」《注》引《列仙傳》焚作燔，據正文作燔改之也。古注引書，往往據正文改字，其例至多。

〔四〕王云：「《選·注》還上有未字。」錢熙祚校正本還上補未字，云：「原脫未字，依《文選·注》補。與《御覽》八十二又九百六十七合。」

## 務光

務光者，夏時人也。耳長七寸，好琴，服蒲韭根〔一〕。殷湯將伐桀，因光而謀，光曰：「非吾事也。」湯曰：「孰可？」曰：「吾不知也。」湯曰：「伊尹何如？」曰：「強力忍詬〔二〕，吾不知其他。」湯既克桀，以天下讓於光〔三〕，曰：「智者謀之，武者遂之，仁者居之，古之道也。吾子胡不遂之〔四〕？請相吾子。」光辭曰：「廢上，非義也；殺人〔五〕，非仁也；人犯其難，我享其利，非廉也。吾聞非義不受其祿，無道之世，不踐其位〔六〕。況於尊我！我不忍久見也。」遂負石自沈于蓼水〔七〕，已而自匿。後四百餘歲，至武丁時復見。武丁欲以爲相，不從。武丁以輿迎而從，逼不以禮。遂投浮梁山，後遊尚父山。

〔一〕王云：「『蒲韭』疑卽『菖蒲』，其根九節，葉似韭也。」案《世說新語·巧藝》篇劉孝標〔注〕

引作「好鼓琴，服菖蒲韭根。」《齊民要術》十引韭作齏。《說文》：「齏，菜也。葉似韭。」《文選》孔德璋《北山移文·注》、《御覽》六百六十九及六百七十一引韭皆作韭。韭，俗韭字。嵇康《答難養生論》：「務光以蒲韭長耳。」本此。葛洪《神仙傳序》：「務光游淵以哺薤。」薤，俗齏字。

〔二〕王云：「詬，《莊子·讓王》篇作垢。」案《御覽》四二四引《莊子》垢亦作詬。詬、垢正假字。《呂氏春秋·離俗》篇作詢。（高誘《注》：「詢，辱也。」）《說文》：「詬，譏詬，恥也。詢，詬或从句。」

〔三〕王云：「《文選·北山移文·注》引作『湯得天下，已而讓光。』」案《文選·注》乃引大意。

〔四〕案《莊子·讓王》篇「遂之」作「立乎」，《呂氏春秋·離俗》篇作「位之。」「位之」與「立乎」同義，立、位古通，《周禮·春官·小宗伯》：「嘗建國之神位。」鄭玄《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爲位，古者立、位同字。」即其證。之猶乎也，《小雅爾·廣詁》：「之，乎也。」《列仙傳》「遂之」遂蓋本作立或位，涉上「武者遂之」而誤。

〔五〕案《莊子》、《呂氏春秋》、《御覽》五百九引嵇康《高士傳》皆作「殺民。」民之作人，疑

唐人避太宗諱所改，或涉下「人犯其難」而誤。

〔六〕案《世說新語·巧藝》篇〔注〕引位作土，《莊子》、《呂氏春秋》、嵇康《高士傳》亦皆作土。

〔七〕王云：「蓼，〈讓王〉篇作廬。陸德明〈釋文〉云：『水在遼西界。一云：在北平郡界。』《選·注》引作『光遂負石沈窾水。』」錢熙祚亦云：「《文選·北山移文·注》作『窾水。』」案《世說新語·注》引「蓼水」作「廬水。」《莊子》、嵇康《高士傳》並作「廬水。」廬、廬古通，《莊子·釋文》引司馬彪本作「廬水。」《道藏》林希逸〈口義〉本作「瀘水。」《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列仙傳》此文亦作「瀘水。」蓋增水旁耳。《呂氏春秋》作「募水。」此作「蓼水，」蓼疑募之誤。《文選·注》引此作「窾水。」據《莊子·外物》篇：「湯與務光，務光怒之。紀他聞之，帥弟子而跋於窾水。」然則務光非沈于窾水，蓋因《莊子》以務光、紀他連敘，《文選·注》遂誤以紀他事屬之務光耳。

## 仇生

仇生者〔一〕，不知何所人也〔二〕。當殷湯時爲木正，三十餘年而更壯，皆知其奇人也，咸共師奉之。常食松脂〔三〕，在尸鄉北山上〔四〕，自作石室。至周武王，幸其室而祀之〔五〕。

〔一〕案《藝文類聚》八十八、《玉海》一百二十五引「仇生」下並有赤字，蓋其名也。

〔二〕王云：「所猶許也。」案「不知何許人也。」古籍中習用語。許作所者，《史記·補孝武本紀》已稱李少君「不知其何所人。」《列仙傳》此文之外，卷上於平常生、江妃二女，及卷下主柱、服閭、子主諸人，亦皆云「不知何所人也。」

〔三〕錢熙祚云：「《書鈔》一百六十作『松柏』。」案脂引作柏，蓋因松字聯想而誤。《神仙傳序》：「仇生卻老以食松。」本此。

〔四〕王云：「《漢·地理志》：『河南郡尸鄉，殷湯所都。』卽此。」  
〔五〕案《藝文類聚》引祀作祠，古字通用。《讀》：「武王祠之。」字亦作祠。

彭祖

彭祖者，殷大夫也〔一〕。姓錢，名鏗〔二〕，帝顓頊之孫，陸終氏之中子〔三〕。歷夏至殷末，八百餘歲〔四〕。常食桂芝〔五〕，善導引行氣。歷陽有彭祖仙室〔六〕，前世禱請風雨，莫不輒應〔七〕。常有兩虎在祠左右〔八〕，祠訖地卽有虎迹云。後昇仙而去。

〔一〕王云：「《文選·幽通賦·注》引殷下有賢字。」案《文選》孫子荆《征西官屬送於陟陽候作詩·注》、劉孝標《辯命論·注》引殷下亦並有賢字。

〔二〕王云：「錢音翦。《莊子·逍遙遊》篇《釋文》引《世本》：姓錢，名鏗。」

〔三〕案《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三曰彭祖。」《索隱》：「《系本》云：三曰錢鏗，是爲彭祖。」（《系本》卽《世本》，避唐太宗諱也。）

〔四〕王云：「《藝文類聚·居處部》及《文選·注》俱引八作七。」錢熙祚云：「《文選·征西官屬



詩·注》、《辯命論·注》作『號年七百。』《藝文》六十四、《御覽》一百七十四作『號七百歲。』殷並作商。」案《文選》班孟堅《幽通賦·注》亦引作「歷夏至商末，號年七百。」《楚辭·天問》王逸《注》：「彭祖至八百歲猶自悔不壽。」《莊子·逍遙遊》篇《釋文》引「八百歲」亦作「七百歲。」《御覽》三百八十七引《風俗通》佚文：「彭祖壽年八百歲，猶恨唾遠。」《神仙傳》作「殷末已七百六十七歲而不衰老。」（《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並引作「至殷之末世，年已七百餘歲而不衰。」蓋誤引《神仙傳》爲《列仙傳》文。）

〔五〕案《御覽》六百六十九引作「多服水桂雲母。」乃誤引《神仙傳》文。

〔六〕王云：「《漢·地理志》：彭城，古彭祖國也。」案《御覽》一百八十引室作宅。

〔七〕錢熙祚云：「《御覽》百八十作『禱祠風雨，應期而至。』」案《御覽》蓋引大意。舊本《北堂書鈔》九十（《禮儀部》十一）引「前世」作「舊云。」《御覽》五百二十九引作「前世云。」

〔八〕王云：「《書鈔·禮儀部》引此下有『今日』二字。又下句無地字。」案《御覽》五百二十九引此下有「今日」二字。又下句無地字。《書鈔·禮儀部》十一，即卷九十，僅引《列仙傳》上文云：「歷陽有彭祖仙室，舊云禱請風雨，莫不應也。」未引下文。王氏蓋誤《御覽》所引爲《書鈔》文也。

叩 疏

叩疏者，周封史也〔一〕。能行氣練形〔二〕，煮石髓而服之〔三〕，謂之石鍾乳〔四〕，至數百年〔五〕。往來入太室山，中有臥石牀枕焉〔六〕。

〔一〕錢熙祚云：「《書鈔》百六十史作吏。」

〔二〕王云：「練，《藏經》本作鍊。」案《書鈔》一百三十四引練亦作鍊，古字通用。

〔三〕案嵇康《答難養生論》：「叩疏以石髓駐年。」《神仙傳序》：「叩疏煮石以練形。」並本此。

〔四〕王云：「石鍾乳，自然凝結而成，如冰箸而中空，見《本草經》。」案石鍾乳，鑛物名，一名鐘乳石。

〔五〕錢熙祚云：「《書鈔》（一百六十）無入字。」案《書鈔》一百三十四引入作于。

〔六〕王云：「《太平御覽·道部》引無『石牀枕』三字，有『几案』二字。」案《書鈔》一百三十四引作「石中有臥床石枕。」一百六十引「牀枕」作「枕床。」床，俗牀字。《御覽》六百七十七（《道部》十九）引云：「太室山中有地仙，叩疏臥牀几案。」卽王氏所據，非此文之舊也。

## 介子推

介子推者，姓王，名光，晉人也〔一〕。隱而無名，悅趙成子，與遊。且有黃雀在門上，晉公子重耳異之，與出，居外十餘年，勞苦不辭。及還介山，伯子常晨來，呼推曰：「可去矣。」推辭毋入山中，從伯子常遊〔二〕。後文公遣數千人以玉帛禮之，不出。後三十年見東海邊，爲王俗賣扇〔三〕。後數十年，莫知所在。

〔一〕王云：「《大戴記·將軍文子》篇有云：『介山子推之行。』《說苑·尊賢》篇，有『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仲尼聞之，使人往視。』一事，子推復與仲尼同時，子推，仙者也。」案《說苑·尊賢》篇：「介子推行年十五而相荆。」金嘉錫學弟《說苑補正》云：「《北堂書鈔》四九、《天中記》二五引『介子推』並作『荆公子。』」案《孔子家語·六本》篇作「荆公子行年十五而攝荆相事。」孫志祖《家語疏證》云：「此非晉之介子推也。」

〔二〕王云：「《太平御覽·服用部》引母上有『祿與』二字，此脫去之。入下有介字，『伯子常』作『伯陽。』」錢熙祚亦云：「《御覽》七百二（《服用部》）〔作〕『後辭祿與母入介山，從伯陽遊。』」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史記·晉世家》、《說苑·復恩》篇皆言之推與母借隱。

〔三〕王云：「《御覽》引俗作治。」案影宋本《御覽》引俗作治。

## 馬 丹

馬丹者，晉耿之人也〔一〕。當文侯時，爲大夫。至獻公時，復爲幕府正〔二〕。獻公滅耿，殺恭太子丹，乃去。至趙宣子時，乘安車入晉都，候諸大夫。靈公欲仕之，逼不以禮。有迅風發屋〔三〕，丹入迴風中而去〔四〕。北方人尊而祠之。

〔一〕王云：「之字疑衍。」案『耿之人，』謂耿國之人。之字非衍。《左傳》閔公元年：「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通志·氏族略·以國爲氏》：「耿氏，姬姓，商時侯國，閔公元年爲晉所滅。」閔公元年，當晉獻公十六年。

〔二〕王云：「『幕府』二字見《史記·李牧傳》，解者言軍行無常處，所在爲治，以幕帟爲府署，故曰幕府。」案「幕府正，」謂幕府之長也。《爾雅·釋詁》：「正，長也。」《史記·李牧傳》本作「莫府。」云：「市租皆輸入莫府。」《通鑑·秦紀一·注》：「莫與幕同。」

〔三〕案《史記·項羽本紀》：「於是大風從西北而起，折木發屋。」

〔四〕案《神仙傳序》：「馬丹迴風以上徂。」徂猶去也。《楚辭·九章·抽思》：「煩冤瞿容，實沛徂兮。」王逸《注》：「徂，去也。」

### 平常生〔一〕

穀城鄉平常生者〔二〕，不知何所人也〔三〕。數死復生〔四〕，時人以爲不然。後大水出，所害非一，而平輒在缺門山頭大呼，言：「平常生在此。」復云：「水雨五日必止，止則上山求祠之。」但見平衣帔革帶。後數十年，復爲華陰門卒〔五〕。

〔一〕洪頤煊云：「穀城鄉〈卒常生傳〉，今本卒譌作平，標題稱爲『平常生』。〈傳〉中言『卒輒在缺門山頭大呼，言卒常生在此。』又云：『但見卒衣帔革帶。』若改卒爲平，義不可通。今本《搜神記》雖出明人掇拾成書，其言常生事，稱『穀城鄉卒，』字尙不誤。」

〔二〕案《北堂書鈔》七十七（〈設官部〉二十九）引平作卒，平乃卒之誤。下文諸平字皆卒之誤，如洪說。卒，俗書作卒，故易誤爲平。

〔三〕王云：「所與許古字通用。」案《北堂書鈔》引所作許，明陳禹謨刊本改許爲所。



〔四〕案《書鈔》引作「死而復生。」陳本死上有數字，據《傳》本所增也。

〔五〕王云：「《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數下無十字。」錢熙祚云：「《書鈔》七十七云：後會稽變姓名，爲吳市門卒。」案陳本據《傳》本改爲「後數年，復爲華陰門卒。」王氏謂「《書鈔》引數下無十字。」據陳本言之也。

陸 通

陸通者，云楚狂接輿也〔一〕。好養生〔二〕，食棗盧木實〔三〕及蕪菁子。遊諸名山，在蜀娥媚山上〔四〕，世世見之，歷數百年去〔五〕。

〔一〕孫詒讓《札迻》十一云：「明寫本陶宗儀《說郛》引作『楚狂士接輿也。』無云字。（此陶氏元本，與明陶珽所刻偽本絕異。）」案《御覽》四十引此亦無云字。

〔二〕王云：「《太平御覽·地部》引生作性，疑生字是。」錢熙祚亦云：「《御覽》四十（《地部》五）〔作〕『養生』。」案《讚》：「接輿樂道，養生潛輝。」「養生」二字，即本於《傳》，是《傳》本作「養生」也。

〔三〕王云：「夫子曰：『《說文·木部》云：『宅櫨木，出宏農山。』宅櫨即棗盧。郭璞《上林賦·注》作棗櫨，是櫨、盧同。宅、棗古音又近，即一物耳。《周官·掌染草·注》有棗盧，是其

木可染色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曰「黃櫨木，一云玉精，食其子得仙也。」蓋本於此，而文疑有誤。』案《神仙傳序》：「陸通匪遐于橐廬。」本此。王氏稱其夫郝懿行所引《司馬相如傳·索隱》末句「食其子得仙也。」《殿本》「得仙也。」作「得爲神仙也。」

〔四〕王云：「『娥媚』，《藏經本》作『峨媚』。」案《御覽》四十引作「峨眉」，錢熙祚校正本從之。

〔五〕案去疑云之誤，句末助詞，《御覽》略之。

## 葛 由

葛由者，羌人也。周成王時，好刻木羊賣之〔一〕。一旦，騎羊而入西蜀〔二〕，蜀中王侯貴人追之〔三〕，上綏山〔四〕，在娥媚山西南〔五〕，高無極也。隨之者不復還，皆得仙道。故里諺曰〔六〕：「得綏山一桃，雖不得仙〔七〕，亦足以豪。」山下立祠數十處云。

〔一〕王云：「《藝文類聚·獸部》引羊上有作字，此脫。」案《藝文類聚》八十六（〈果部〉上）及九十四（〈獸部〉中）、《御覽》九百二、《合璧事類·別集》四十二、《天中記》五十二引羊上皆有作字。

〔二〕王云：「西字衍，《類聚》引無之。」案《藝文類聚》八十六及九十四、《六帖》九十六、《合璧事類·別集》引此皆無西字，疑涉下文「西南」字而衍。

〔三〕王云：「《類聚》引貴作遣，此字形之誤。」錢熙祚亦云：「《藝文》九十四貴作遣。」案

《藝文類聚》八十六貴不作遣。《六帖》引追上有競字。

〔四〕案《神仙傳序》：「葛由策木羊于綏山。」本此。

〔五〕王云：「《藏經本》作『峨嶺。』《類聚》作『峩眉。』」案《御覽》九百二引作「峨嶺，」與《道藏本》合。

〔六〕王云：「《類聚》引故上有『山上有桃』四字，此脫。」錢熙祚校正本於故上補「山上有桃」四字。云：「此四字原脫，依《藝文》九十四、《御覽》九百二補正。」案《合璧事類·別集》引上文「皆得仙道，」作「食桃得仙。」蓋將「皆得仙道，山上有桃」八字，略作「食桃得仙」四字也。《天中記》引故上有「綏山多桃」四字。

〔七〕案《藝文類聚》八十六、《合璧事類·別集》引得並作能，能猶得也，《史記·莊子列傳》：「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高士傳》能作得，即其比。

江妃二女〔一〕

江妃二女者，不知何所人也〔二〕。出遊於江漢之湄〔三〕，逢鄭交甫，見而悅之〔四〕，不知其神人也。謂其僕曰：「我欲下請其佩〔五〕。」僕曰：「此閒之人皆習於辭，不得，恐罹悔焉。」交甫不聽，遂下與之言曰：「二女勞矣。」二女曰：「客子有勞，妾何勞之有！」交甫曰：「橘是柚也〔六〕，我盛之以筥，令附漢水，將流而下，我遵其傍，采其芝而茹之，以知吾爲不遜也〔七〕。願請子之佩〔八〕。」二女曰：「橘是柚也，我盛之以莒，令附漢水，將流而下，我遵其傍，采其芝而茹之。」遂手解佩與交甫，交甫悅，受而懷之，中當心，趨去數十步，視佩，空懷無佩〔九〕。顧二女，忽然不見〔一〇〕。《詩》曰：「漢有遊女，不可求思〔一一〕。」此之謂也〔一二〕。

〔一〕王云：「《文選·蜀都吳都賦·注》妃俱作斐，古妃字也。」案《蜀都賦》：「娉江斐與神

游。」《吳都賦》：「江婁於是往來。」兩賦《注》引《列仙傳》妃俱作婁者，各依正文作婁改之也。古人注書，往往依正文改字。兩賦五臣婁並作妃，蓋又改從《列仙傳》，非其舊也。

〔二〕王云：「《北堂書鈔·衣冠部》、《藝文類聚·靈異部》俱引所作許，古字通也。」案《初學記》二十六、《御覽》六百九十二、《事文類聚·前集》二十四及《續集》二十、《合璧事類·前集》五十、《錦繡萬花谷·後集》三十六引所亦皆作許。

〔三〕王云：「《類聚》漢作渚，《書鈔》作濱，兩引俱無『之湄』二字。」錢熙祚云：「《文選·詠懷詩·注》、《初學記》六又二十六、《書鈔》百二十八、《御覽》六十又六百九十二並無『漢之』二字，湄作濱。」案《藝文類聚》七十八（《靈異部》上）略引作「出遊江渚。」乃引湄作渚，非引漢作渚。影宋本作「出遊江湄。」湄字未作渚。《北堂書鈔》百二十八（《衣冠部》中）略引作「出遊於江濱。」（游、遊古今字）乃引湄作濱，錢氏說是，非引漢作濱。

《御覽》六百九十二引作「步游江濱。」《初學記》二十六作「步挑江濱。」《錦繡萬花谷·後集》三十六作「步挑江濱。」《事文類聚·續集》二十作「步挑江濱。」挑、桃、眺皆游之誤。（說詳下。）《合璧事類·別集》二十九及《外集》六十三、《天中記》九引此文，湄亦皆作濱。湄與濱同義，水邊也。據《讀》：「時見江湄。」則作湄乃《傳》之舊。《詩·秦

風·蒹葭》：「在水之湄。」毛《傳》：「湄，水隈也。」《說文》：「隈，崖也。」段玉裁《注》：「今俗語謂邊曰隈，當卽此字。」又案《錦繡萬花谷·別集》二十七引云：「江妃二女，皆麗服華裝，佩兩明珠，大如雞卵，游於江漢之湄。」《合璧事類·外集》六十三引作：「江妃二女，佩兩明珠，大如卵，遊江漢之濱。」今本「出遊於江漢之湄」上，疑脫「皆麗服華裝，佩兩明珠，大如雞卵。」十三字。惟《北堂書鈔》一百二十八、《藝文類聚》七十八，《初學記》二十六諸唐代類書所引皆無此十三字，姑存疑耳。（參看下條《太平廣記》五十九所引。）

〔四〕錢熙祚云：「《廣記》五十九：『鄭交甫嘗遊漢江，見二女，皆麗服華裝，佩兩明珠，大如雞卵，交甫見而悅之。』《御覽》八百二：『鄭交甫將往楚，道之漢皋臺下，見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卵。』據此，則今本有脫文。」案《北堂書鈔》一百二十八、《初學記》二十六、《六帖》八十九、《御覽》六百九十二、《事文類聚·續集》二十八、《錦繡萬花谷·後集》三十、六引「悅之」皆作「挑之」。（《初學記》、《事文類聚·續集》及《錦繡萬花谷·後集》引上句游字作挑、桃、眺諸字，卽涉引此句悅作挑展轉致誤。）《合璧事類·外集》六十三、《錦繡萬花谷·別集》二十七引悅並作說，說、悅正俗字。錢氏謂今本有脫文，容或然也。惟脫文當在上「出遊於江漢之湄」句之上耳。錢氏所稱《御覽》云云，又見《事類賦·寶貨部》，詳《傳》末



王氏所引。其文又見於《韓詩外傳》，《文選》張平子《南都賦·注》引《韓詩外傳》曰：「鄭交甫將南適楚，遵彼漢皋臺下，乃遇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之卵。」今本《外傳》無此文。

〔五〕案《廣雅·釋詁三》：「請，求也。」

〔六〕錢熙祚云：「《廣記》柚作橙，下同。」

〔七〕錢熙祚云：「《廣記》：『我遵其旁攀之，知吾爲不遜也。』餘並無。」案旁借爲傍。

〔八〕案《錦繡萬花谷·別集》二十七引佩作珮，下文佩字，《藝文類聚》七十八、《初學記》六及二十六、《御覽》六百九十二、《錦繡萬花谷·別集》二十七亦皆引作珮。《御覽》六十、《錦繡萬花谷·後集》三十六、《天中記》九下文則珮、佩互見。珮，俗佩字。

〔九〕錢熙祚云：「《廣記》此佩字作珠。」

〔一〇〕王云：「《書鈔》引作『交甫悅，乃受佩而去。數十步，空懷無佩，女亦不見。』《太平御覽·服章部》引亦同。」案《書鈔》一百二十八引作「交甫悅而受佩，去數十里，空懷無佩，女亦不見矣。」（里當作步。）王氏引《書鈔》云云，乃據陳禹謨改竄之本。疑卽據《御覽·服章部》（六百九十二）所改，惟兩佩字作珮不同耳。《初學記》二十六引作「交甫悅，受佩而去，數十步，空懷無珮，女亦不見。」蓋又《御覽》所本，僅受上少一乃字。《錦繡萬花

谷·後集》三十六亦引作「交甫悅，受佩而去，數十步，空懷無珮，女亦不見。」與《初學記》合，僅一佩字不同。類書引書，往往雷同鈔襲，與本書頗異，可參而不可據也。又案《文選》郭景純《江賦·注》引《韓詩內傳》亦載此事云：「鄭交甫遵彼漢皋臺下，遇二女，與言曰：『願請子之珮。』二女與交甫，交甫受而懷之，超然而去，十步循探之，卽亡矣。迴顧二女，亦卽亡矣。」

〔一一〕案見《詩·周南·漢廣》，遊本作游，游、遊古今字。（前有說）思，句末語助。

〔一二〕王云：「《後漢·郡國志》南郡下，襄陽有阿頭山。劉昭《注》引《襄陽耆舊傳》曰：『縣西九里有《方山父老傳》云：『交甫所見玉女遊處，北山之下曲隈是也。』』卽此《傳》所謂江濱矣。又《事類賦·寶貨部》引《列仙傳》曰：『鄭交甫至漢皋臺下，見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卵。二女解與之，既行，反顧，二女不見，佩珠亦失。』所引與此《傳》又異。《文選·注》引作《韓詩外傳》，恐《選·注》爲近之，《事類賦》誤耳。」錢熙祚校本「不可求思」下作「言其以禮自防，人莫敢犯，況神仙之變化乎！」云：「《藏本》自『《詩》曰』下並脫去。坊本並作『《詩》曰：『漢有遊女，不可求思。』此之謂也。』今依《廣記》補正。」案王氏所引《事類賦》云云，見《事類賦》卷九《寶貨部·注》。《御覽》八百二引

《列仙傳》曰：「鄭交甫將往楚，道至漢皋臺下，見二女，佩兩珠，大如荆雞卵。交甫與之言曰：『欲子之佩。』」二女解與之。既行，返顧，二女不見，佩亦失矣。」與《事類賦·注》所引頗合，蓋並有據。上文「逢鄭交甫，見而悅之。」下，錢氏據《御覽》八百三所引《列仙傳》之文，僅止於「佩兩珠，大如荆雞卵。」與《文選·注》所引《韓詩外傳》合。已詳前。又錢氏於「不可求思」下，據《太平廣記》所補正十七字，是否此《傳》之舊，未敢遽斷，存參可也。

范 蠡

范蠡，字少伯，徐人也。事周師太公望，好服桂飲水〔一〕，爲越大夫，佐句踐破吳後，乘扁舟入海，變名姓，適齊爲鴟夷子更〔二〕，後百餘年見於陶，爲陶朱君〔三〕。財累億萬，號陶朱公〔四〕。後棄之蘭陵賣藥。後人世世識見之云〔五〕。

〔一〕王云：「《藝文類聚·木部》引服作食。」錢熙祚云：「《藝文》八十九（《木部下》）、《御覽》九百五十七服並作食。」

〔二〕孫詒讓云：「更當作皮，屬上讀。范蠡在齊，變姓名，爲鴟夷子皮，見《史記·越世家》。」案《越世家》云：「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鴟夷子皮。」《索隱》引韋昭曰：「鴟夷，革囊也。」《貨殖列傳》亦謂范蠡「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國語·越語》僅稱范蠡「乘輕舟以浮於五湖。」未言其「爲鴟夷子皮。」

〔三〕《戰國策·秦策三》：蔡澤（對范雎）曰：「范蠡超然避世，長爲陶朱。君獨不觀博者乎！」君字本屬下讀，而此《傳》誤連上讀，稱「陶朱君」，劉向恐不致草率至此。《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作「范蠡超然辟世，長爲陶朱公。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本《秦策》，而於「陶朱」下補公字。《越世家》作「自謂陶朱公。」《貨殖列傳》云：「之陶，爲朱公。」《御覽》四百七十二引太史公《素王妙論》云：「范蠡功成而弗居，變名易姓，之陶，自謂朱公。」

〔四〕案《越世家》：「致貲累巨萬，天下稱陶朱公。」《貨殖傳》：「至巨富，言富者皆稱陶朱公。」

〔五〕王云：「《類聚》引無識字。」錢熙祚云：「《藝文》無識字。《御覽》作『世人往往見之。』」案「識見之，」謂識之見之也。《藝文類聚》引此句略作「一人世世見之。」《御覽》又改引作「世人往往見之」耳。

琴 高

琴高者，趙人也。以鼓琴爲宋康王舍人〔一〕。行涓、彭之術〔二〕，浮游冀州、涿郡之間，二百餘年後，辭入涿水中〔三〕，取龍子，與諸弟子期曰〔四〕：「皆潔齋待於水傍，設祠〔五〕。」果乘赤鯉來出坐祠中。且有萬人觀之，留一月餘〔六〕，復入水去。

〔一〕王云：「《北堂書鈔·樂部》及《初學記·職官部》俱引以作善。」錢熙祚校正本於以下補善字。云：「原脫善字，依《初學記》十一（《職官部上》）、《書鈔》一百九（《樂部九》）補。」案錢氏校正本於以下補善字，是。《書鈔》引此以下有善字，陳禹謨本妄刪以字，《初學記》則略以字也。

〔二〕案謂行涓子、彭祖之術也。

〔三〕洪頤煊云：「舊《注》云：『涿，一作碭。』《水經·獲水·注》『趙人有琴高者』一段，全

本此〈傳〉，字作『碣郡』、『碣水』。足證六朝本涿皆作碣。」（〈列仙傳校正序〉）「涿水」下，王云：「《文選·魏都賦·注》引涿作碣。又上文無『涿郡』二字。」錢熙祚云：「《文選·魏都賦·注》、《江賦·注》並作『碣水』。」案《文選·江賦·注》引此作「碣水。」《魏都賦·注》、《草堂詩箋·補遺三》引此並作「碣水。」碣乃碣之誤。王、錢氏並作「碣水」，或所據本然與？或徑改碣爲碣（王氏謂〈魏都賦·注〉引上文無『涿郡』二字。」乃略引也。）。「神仙傳序」：「琴高乘鯉于碣中。」本此，字亦作碣。惟據此〈傳·讚〉：「浮沈涿中。」是舊本亦有作涿者。

〔四〕王云：「《選·注》引期字作重文。」案《文選·魏都賦·注》引作「與諸弟子期，期日。」日乃曰之誤。《御覽》九百三十六引作「與諸弟子期之，期日。」《太平廣記》四、《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並引作「與弟子期之曰。」似作「與諸弟子期曰」，文意已足。

〔五〕王云：「《選·注》引齋作齊，待作侍，傍上無水字，祠上有屋字。」錢熙祚云：「《文選·魏都賦·注》及《廣記》並有屋字。」案〈魏都賦·注〉引作「皆絜齊待於傍，設屋祠。」絜、潔古今字，齋、齊正假字。王氏所據待作侍，待、侍形近，並諧寺聲，往往通用。《禮記·雜記上》：「待猶君也。」鄭玄〈注〉：「待，或作侍。」《莊子·田子方》篇：「孔子便而待之。」

〈釋文〉：「待，或作侍。」並其證。《御覽》九百三十六引作「皆潔齊待於水旁，設祠屋。」傍、旁正假字。《事文類聚·前集》引作「皆潔齊候於水旁，設祠屋。」《賓退錄》引待亦作候，「設祠」作「且設祠屋。」屋字在祠字下較勝。

〔六〕王云：「《選·注》引無『且有』以下六字及餘字。」案《文選·魏都賦·注》及《江賦·注》引並略「且有」以下六字及餘字。《御覽》九百三十六、《事文類聚·前集》引且並作且。《文選·江賦注》、《草堂詩箋·補遺》引留並作泊。



## 寇 先

寇先者〔一〕，宋人也。以釣魚爲業，居睢水旁百餘年〔二〕。得魚，或放〔三〕，或賣，或自食之。常著冠帶〔四〕。好種荔枝，食其葩實焉。宋景公問其道，不告，卽殺之。數十年〔五〕，踞宋城門鼓琴，數十日乃去〔六〕。宋人家奉祀焉〔七〕。

〔一〕王云：「寇，『廣韻』二十九·換』引作冠。寇當作冠，『太平御覽·百卉部』引作『冠先生』。『清孫志祖《讀書陞錄》四云：「寇先，寇字誤也。『廣韻』冠字〔注〕云：『又姓，』《列仙傳》有仙人冠仙。』據此，則今本作寇者，乃後人妄改。『御覽』第一千卷引作『冠先生。』古人先生亦單稱先，蓋先非名也。『水經注·睢水』篇亦誤。』錢熙祚亦云：「『御覽』千〔百卉部〕七〕作『冠先生。』」案寇蓋冠之形誤。「冠先」卽「冠先生。」疑『御覽』所引增生字。古人先生亦單稱先，孫說是。『漢書·梅福傳』：「夫叔孫先非不忠也。」師古

〔注〕：「先，猶言先生也。」〔高帝紀〕：「以魏地萬戶封生。」師古〔注〕：「生，猶先生。」並其證。孫氏引《廣韻·注》「《列仙傳》有仙人冠仙。」「冠仙」乃「冠先」之誤。

〔二〕案《御覽》引作「百有餘年。」

〔三〕案《御覽》引「或放」下有「或留」二字。

〔四〕王云：「《御覽》引帶作幘，此誤耳。」錢熙祚帶下校云：「《御覽》幘。」案《說文》：「髮有巾曰幘。」幘之作帶，因冠字聯想而誤也。

〔五〕王云：「《御覽》引數上有後字。」錢熙祚校正本數上補後字，云：「後字依《御覽》補。」案〔讚〕謂「歷載五十。」

〔六〕王云：「《御覽》引門下有上字，數下無十字。」錢熙祚校正本門下補上字，云：「上字依《御覽》補。」又云：「《御覽》無十字。」案數下十字，疑涉上「數十年」而衍。

〔七〕案《御覽》一千引焉作之，焉猶之也。

## 王子喬

王子喬者，周靈王太子晉也。好吹笙作鳳凰鳴〔一〕。遊伊、洛之間，道士浮邱公接以上嵩高山〔二〕。三十餘年後，求之於山上〔三〕，見桓良〔四〕，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於緱氏山巔〔五〕。」至時〔六〕，果乘白鶴駐山頭〔七〕。望之不得到〔八〕，舉手謝時人，數日而去。亦立祠於緱氏山下〔九〕，及嵩山首焉〔一〇〕。

〔一〕王云：「《北堂書鈔》及《藝文類聚·樂部》、《初學記·地部》、《文選·遊仙詩·注》、《北山移文·注》引俱無鳳字，此衍。」錢熙祚校正本刪鳳字，云：「鳳下原有鳳字，依《初學記》五（《地部上》）、《藝文》七、《書鈔》百十（《樂部》六）、《御覽》三十一、又三十九、又六百六十二刪正。」案《藝文類聚》四十四（《樂部》四）、《後漢書·方術王喬傳·注》、《六帖》五及七、《事類賦七·注》、《事文類聚·續集》二十三、《合璧事類·前集》十七、《錦

繡萬花谷·別集》二十一、《草堂詩箋》二十三及二十七、《楚辭·遠遊》洪興祖《補注》、《天中記》八引此皆無鳳字。《六帖》六十二、《太平廣記》四、《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及《外集》十六引此則皆有鳳字。《傳》文是否原無鳳字，尙未敢遽斷也。又案《文選·遊仙詩·注》引《列仙傳》曰：「浮丘公接王子喬以上嵩高山。」未引上文，王氏謂引無鳳字，失檢。

〔二〕王云：「《書鈔》引洛下無之字，嵩下無高字。」案《文選·古詩十九首·注》、《草堂詩箋》二十三及二十七引「道士」皆作「道人」。「浮邱公」，邱本作丘，王本凡丘字皆作邱，避孔子諱也。岷從之。又王本凡玄字皆避清聖祖諱作元，岷則不從。《太平廣記》引嵩下亦無高字。〔三〕案《後漢書·王喬傳·注》引「三十」作「二十」，疑誤。又引「求之於山上」作「來於山上」。《合璧事類·前集》十七、《草堂詩箋》二十七皆引作「來於山上」，疑當從之。蓋來誤爲求，寫者乃於求下增之字耳。

〔四〕王云：「桓，《藏經本》作栢，誤。」案《藏經本》栢字，疑本作栢，承宋人避欽宗諱桓，缺筆作栢，轉誤爲栢耳。《錦繡萬花谷·別集》引「桓良」作「栢梁」。「良、梁古通，《老子》四十二章：「強梁者不得其死。」帛書甲本梁作良，卽其證。

〔五〕王云：「《文選·遊天臺山賦》及《遊仙詩·注》引巔作頭。」案《藝文類聚》四及九十、《初學記》五、《六帖》四及九四、《修文殿御覽》、《御覽》三十一及三十九、《太平廣記》、《事類賦七·注》、《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十七及五十、《別集》六十四、《錦繡萬花谷·前集》四及九、《別集》二十一、《草堂詩箋》二十一及二十三、《楚辭·遠遊·補注》、《天中記》五及八引此巔皆作頭。

〔六〕王云：「《文選·遊天台山賦》及《遊仙詩·注》引無『至時』二字，《書鈔》及《類聚·歲時部》引有之。」案《文選·注》略引「至時」二字。《事類賦·注》、《錦繡萬花谷·前集》四、《天中記》五引「至時」並作「至日」，上更有「其家候之」四字。《六帖》九四、《合璧事類·別集》六十四引「至時」並作「及期」。《藝文類聚》九十引作「至期」。《御覽》三十一引作「是日」。《合璧事類·前集》引作「至日」。疑本作「至期」。

〔七〕案《藝文類聚》九十、《後漢書·王喬傳·注》、《事類賦·注》、《事文類聚·前集》二十一、《合璧事類·前集》十七及二十二、《錦繡萬花谷·前集》九及《別集》二十一引頭皆作巔、《草堂詩箋》二十七、《楚辭·遠遊補注》引並作顛。顛、巔正俗字。《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草堂詩箋》二十一引皆作頂、《說文》：「顛，頂

也。」（《御覽》三十一引作嶺，疑嶺之誤。）《神仙傳序》：「周晉跨素鶴于緱氏。」本此。〔八〕案《天中記》五引得作可，得猶可也。《劉子·崇學》篇：「沿淺以及深，按閤以覩明，不可以傳聞練，非得以汎濫善也。」可、得互文，得猶可也。

〔九〕王云：「亦字衍，《選·注》引無之。」錢熙祚校正本亦作後，云：「後，原誤亦，依《廣記》四改。」案《事文類聚·前集》二二引無亦字，而作「後世稱太子之駕曰鶴駕，禁曰鶴禁。」《錦繡萬花谷·前集》九引亦無亦字，而更作「故後世稱太子之駕曰鶴駕，宮曰白鶴，禁曰鶴禁。」蓋後人增之也。

〔一〇〕案《淮南子·齊俗》篇許慎《注》：「王喬，蜀武陽人也。爲柏人令，得道而仙。」非古仙人王子喬也。《後漢書·王喬傳》：「王喬者，河東人也。顯宗世爲葉令，喬有神術。（中略）或云：此卽古仙人王子喬也。」亦傳說云耳。《風俗通·正失》篇已載葉令王喬事，辯其「卽仙人王喬」之誣。又案洪頤煊《列仙傳校正序》云：「《水經·洛水·注》，言王子晉控鶴緱氏山，引劉向《列仙傳》云：『世有簫管之聲焉。』今本無此文。」不知《水經·注》所引此句，乃後《蕭史傳》之文，詳後有說，洪氏忽之耳。

## 幼伯子

幼伯子者，周蘇氏客也。冬常著單衣，盛暑著襦袴〔一〕，形貌歲異，後數十年更壯，時人莫知。世世來誠祐，蘇氏子孫得其福力也〔二〕。

〔一〕案《晏子春秋·諫下》第二：「衣裘襦袴。」《說文》：「襦，短衣也。」卽短襖。袴與綺同，《說文》：「綺，脛衣也。」卽套袴。

〔二〕案《風俗通·恠神》篇，《石賢士神》章：「凡人病自愈者，因言得其福力。」

### 安期先生

安期先生者〔一〕，瑯邪阜鄉人也〔二〕。賣藥於東海邊〔三〕，時人皆言千歲翁〔四〕。秦始皇東遊，請見，與語三日三夜〔五〕，賜金璧度數十萬〔六〕。出於阜鄉亭，皆置去〔七〕。留書以赤玉舄一量爲報〔八〕。曰：「後數年，求我於蓬萊山〔九〕。」始皇卽遣使者徐市、盧生等數百人入海，未至蓬萊山，輒逢風波而還〔一〇〕。立祠阜鄉亭海邊十數處云。

〔一〕王云：「《藝文類聚·靈異部》（七十八）引無先字，〈寶玉部〉（八十三）引復有之。」案《史記·補孝武本紀·索隱》、《御覽》三十八、《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亦皆無先字，先字可略，生卽先生也。（前有說。）《抱朴子·極言》篇引作「安期先生。」《御覽》五百七引皇甫士安《高士傳》亦有〈安期先生傳〉。

〔二〕案《高士傳》此下有「受學河上丈人」句。



〔三〕王云：「《類聚》引無『於東』二字。」案《藝文類聚》八十三未引此句，七十八引略「於東」二字，《御覽》六百七十五、九百八十四引並同。《高士傳》亦作「賣藥海邊。」

〔四〕王云：「《文選·遊仙詩》及《登江中孤嶼詩·注》引俱作『自言千歲，』無『時人翁』三字。」錢熙祚云：「《文選·海賦·注》、《登江中孤嶼詩·注》、江文通《雜體詩·注》並作「自言千歲。」案《文選·注》略引作「自言千歲」也。《御覽》六百七十五引此僅略皆字，三十八引此略翁字，九百八十四引作「時人以爲千歲公。」《藝文類聚》七十八、《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翁皆作公。《高士傳》作「時人謂之千歲公。」《方言》六：「凡尊老，周、晉、秦、隴謂之公，或謂之翁。」

〔五〕案《抱朴子·極言》篇「三日三夜」下云：「其言高，其旨遠，博而有證，始皇異之。」

〔六〕王云：「《太平御覽》屢引俱無度字。」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及八十三、《文選·海賦·注》引皆略度字。《史記·索隱》略引作「賜金數千萬。」《高士傳》作「賜金壁直數千萬。」《抱朴子》作「賜之金壁，可直數千萬。」

〔七〕案《事文類聚·前集》、《合璧事類·前集》並引作「皆置而去。」

〔八〕王云：「量、兩音同，古蓋通用。《藏經本》量作雙，非。」孫詒讓云：「《抱朴子·極言》篇引

亦作量，明吳瑄刊本同。」案《事文類聚·前集》、《合璧事類·前集》引量並作兩，與王說合。

〔九〕錢熙祚校正本作「後千歲，求我於蓬萊山下。」云：「『千歲』原作『數年』，又脫下字。依《文選·海賦·注》、《藝文》七十八、《御覽》三十八、又四百七十八、又六百七十五補正。」案《史記·索隱》引作「後千歲，求我於蓬萊山。」《藝文類聚》七十八、《事文類聚·前集》、《合璧事類·前集》皆引作「後千歲，來求我於蓬萊山下。」上文言安期見始皇，下文言始皇遣使者入海，則「數年」似不當作「千歲。」來字疑求字之誤而行者。《抱朴子》作「後數千年，求我於蓬萊山。」作「數千，」疑亦誤。《高士傳》作「後數十年，求我於蓬萊山下。」下文作「及秦敗，安期先生與其友蒯通同往見項羽，羽欲封之，卒不肯受。」（《注》：見《列仙傳》。）

〔一〇〕案《史記·秦始皇本紀》：「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又云：「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集解》：「韋昭曰：羨門，古仙人。」）《正義》：「高誓，亦古仙人。」盧生，即盧敖。《淮南子·道應》篇：「盧敖游乎北海。」許慎《注》：「盧敖，燕人。秦始皇召以爲博士，使求神仙。亡而不返也。」《抱朴子·極言》篇，以盧生爲盧敖。《史記·補孝武本紀》：「安期生僊者，通蓬萊中，合則見人，不合則隱。於是天子始親祠竈，而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遣方士，即徐市、盧敖之屬，言「親祠竈，」與此言「立祠」合。

## 桂 父

桂父者，象林人也。色黑而時白〔一〕、時黃、時赤，南海人見而尊事之。常服桂及葵〔二〕，以龜腦和之〔三〕，千丸十斤桂。累世見之。今荊州之南，尚有桂丸焉。

〔一〕案而猶又也。

〔二〕王云：「《藝文類聚·木部》引『及葵』作『皮葉』二字，此形近之誤。《文選·吳都賦·注》引作『桂葉』。可見。」錢熙祚於「及葵」下亦云：「此二字《藝文》八十九（《木部》下）作『皮葉』。《文選·吳都賦·注》亦云：『常服桂葉』。」孫詒讓云：「案《讚》云：『靈葵內潤，丹桂外綏。』則今本不誤。」

〔三〕王云：「《文選·吳都賦·注》引『龜腦和之』下，有『顏色如童』四字，此脫去之。又『時黑、時白、時赤，南海人尊事之累世。』一十四字，在『顏色如童』句之下，亦與今本異。」

案《文選·注》蓋綜合上下文引之，非與今本異。惟上文「色黑」或本作「顏色如童，時黑。」耳。又案《神仙傳序》：「桂父改色以龜腦。」本此。

## 瑕邱仲〔一〕

瑕邱仲者，甯人也。賣藥於甯百餘年，人以爲壽矣。地動舍壞，仲及里中數十家〔二〕屋臨水皆敗。仲死，民人取仲尸棄水中〔三〕，收其藥賣之。仲披裘而從詣之取藥〔四〕，棄仲者懼〔五〕，叩頭求哀〔六〕。仲曰：「恨汝仲人知我耳〔七〕。吾去矣。」後爲夫餘胡王驛使〔八〕，復來至甯，北方謂之謫仙人焉〔九〕。

〔一〕王云：「《水經·灤水·注》瑕作班。」案《水經·灤水·注》未明引《列仙傳》。蓋本於《列仙傳》耳。

〔二〕王云：「《水經·注》地上有後字，舍作宅，及作與。『數十家』下作『皆死』二字，無『屋臨水敗仲』五字。」錢熙祚云：「〔地上〕《御覽》九百八十四有後字。」案《水經·注》「皆死」二字，乃省略下文「屋臨水皆敗仲死」七字爲「皆死」二字也。《御覽》九百八十四

所引下文，則僅存「仲死」二字。

〔三〕王云：「水，卽于延水也。《水經·注》棄下有『于延』二字。」案《御覽》引尸作屍，屍、尸正假字。

〔四〕王云：「《水經·注》『披裘』下作『從而詰之』，無『取藥』二字。」案《御覽》引披作被，《水經·注》同，古字通用。「而從」疑「從而」之誤倒，《水經·注》作「從而詰之」，「詰」疑詣之形誤，又略「取藥」二字。

〔五〕王云：「《水經·注》作『此人失怖』四字。」案《水經·注》「失怖」疑「大怖」之誤。

〔六〕案哀猶憐也。《方言》一：「憐，哀也。」哀亦憐也。

〔七〕王云：「《水經·注》恨上有不字，汝下有故字。」

〔八〕王云：「《水經·注》王上無胡字。」案《水經·注》略胡字。據《讀》：「遨步觀化，豈勞胡驛。」是原有胡字。《御覽》引「驛使」作「使者。」非其舊也。

〔九〕王云：「『北方』《水經·注》作『此方』，又人字在方字下，焉作也。」案《水經·注》「北方」作「此方」，北蓋此之形誤。焉作也，也猶焉也。

## 酒客

酒客〔一〕者，梁市上酒家人也〔二〕。作酒常美，而售日得萬錢〔三〕。有過而逐之，主人酒常酢敗，窮貧〔四〕。梁市中賈人多以女妻而迎之，或去或來。後百餘歲，來爲梁丞，使民益種芋菜〔五〕，曰：「三年當大饑〔六〕。」卒如其言，梁民不死。五年解印綬去，莫知其終焉。

〔一〕案〔讀〕云：「酒客蕭粹。」

〔二〕王云：「《初學記·服食部》（二十六）引人作客，此誤耳。」案《御覽》八百二十八、八百四十五引人亦並作客。《六帖》十五、《海錄碎事》六並引作「酒家之客。」

〔三〕王云：「《初學記》引無『而售』二字。《太平御覽·飲食部》引『日得』作『日售』。」案《初學記》略引「而售」二字。《御覽》八百二十八及八百四十五（〔飲食部〕三）、《六帖》

十五、《海錄碎事》六皆略引作「日售萬錢。」

〔四〕王云：「《初學記》引『常酢』作『便酸』。」錢熙祚云：「《御覽》八百二十八〔作〕酒更酸敗，遂至貧窮。」案《御覽》八百四十五引作「酒便酸敗」，與《初學記》同；八百二十八作「酒更酸敗。」更乃便之壞字。

〔五〕王云：「《太平御覽·果部》引芋下無菜字，此衍。」案《齊民要術》二引此亦無菜字。

〔六〕案《御覽》九百七十五（《果部》十二）引饑作餓，說饑爲餓耳。



## 任光

任光者，上蔡人也。善餌丹，賣於都市里間，積八十九年〔一〕，乃知是故時任光也。皆說如數十歲面顏，後長老識之。趙簡子聘與俱歸，常在柏梯山上，三世不知所在。晉人常服其丹也。

〔一〕王云：「當作『八九十年』，文誤倒耳。」案王說無據，但可參。〔讚〕云：「年涉期頤。」  
《禮·曲禮》：「百歲曰期頤。」任光賣丹已積八九十年，則其時必早過百歲矣。

蕭 史

蕭史者，秦穆公時人也〔一〕。善吹簫〔二〕，能致孔雀白鶴於庭〔三〕。穆公有女字弄玉好之〔四〕，公遂以女妻焉〔五〕。日教弄玉作鳳鳴，居數年，吹似鳳聲〔六〕，鳳凰來止其屋，公爲作鳳臺〔七〕，夫婦止其上，不下數年。一日，皆隨鳳凰飛去〔八〕，故秦人爲作鳳女祠〔九〕於雍宮中，時有簫聲而已〔一〇〕。

〔一〕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及九十、《文選》鮑明遠《樂府升天行·注》及江文通《雜體詩·注》、《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草堂詩箋》三十四引穆皆作繆，古字通用。

〔二〕案《天中記》十五引《列仙傳拾遺》：「蕭史者，瓊姿焯爍，風神超邁，善吹簫，作鸞鳳之響。」（《太平廣記》四作《神仙傳拾遺》，略同。）

〔三〕王云：「《藝文類聚》及《初學記·樂部》引無『於庭』二字。」錢熙祚云：「《藝文》七十八、《御覽》百七十八鶴並作鵠。」案《初學記》十引致作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鶴亦作鵠。鵠、鶴古多混用，《莊子·天運》篇：「夫鵠不日浴而白。」《唐桑楚》篇：「越鷄不能伏鵠卵。」《釋文》並云：「鵠，本又作鶴。」即其比。《藝文類聚》四十四（《樂部》四）及七十八、《初學記》十及十六（《樂部》下）引此皆略「於庭」二字。

〔四〕王云：「《文選·升天行詩·注》引字作號，《雜體詩·注》仍作字。《藝文類聚》及《初學記·樂部》引無『有字』二字。」案《藝文類聚》四十四（《樂部》）、《初學記》十六（《樂部》）引此並略「有、字」二字。《藝文類聚》七十八引此存字字。

〔五〕案焉猶之也。

〔六〕王云：「《類聚·靈異部》及《初學記·帝戚部》引年上有十字，吹下有簫字，似作作。《選·注》引與今本同，此脫誤耳。」錢熙祚云：「《初學記》十（《帝戚部》）、《藝文》九十、《御覽》九百十五並云：吹簫作鳳聲。」案《藝文類聚》七十八（《靈異部》上）引「居數十年。」未引「吹似鳳聲」四字。《初學記》十（《帝戚部》）乃引作「居數十年，吹簫作鳳聲。」數下不當有十字，《文選·升天行·注》引此數下亦衍十字，非與今本同也。

《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數下亦並衍十字，蓋類書雷同鈔襲也。《編珠》二、《事文類聚·續集》七、《合璧事類·別集》十六、《錦繡萬花谷·後集》二十七引「吹似鳳聲」皆作「吹簫作鳳鳴。」《藝文類聚》九十引作「吹簫作鳳皇聲。」非如錢氏謂作「吹簫作鳳聲。」《錦繡萬花谷·別集》二十一、《草堂詩箋》二十一並作「吹簫似鳳凰鳴。」鳳，俗皇字。《列仙傳拾遺》作「吹簫似鳳聲。」

〔七〕《六帖》八九引「鳳臺」作「鳳凰臺。」九四引作「鳳女樓。」女蓋鳳之誤，涉下「鳳女祠」而誤也。《事文類聚·續集》七、《合璧事類·別集》十六引「鳳臺」並作「鳳樓。」

〔八〕王云：「《類聚》引日作旦，《初學記》仍作日。又鳳下俱無鳳字，《選·注》引有之。」案《藝文類聚》四十四引此作「一旦，隨鳳飛去。」九十作「一旦皆隨鳳飛去。」並無鳳字。七十八引作「一旦，皆隨鳳皇飛去。」有皇字。《文選·升天行·注》、《雜體詩·注》並引作「一旦，皆隨鳳皇飛去。」《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草堂詩箋》二十一引皆同，惟皇從俗作凰。《六帖》六十二、《合璧事類·別集》十六並作「一旦夫妻皆隨鳳去。」《六帖》八十九引同，惟皆作俱。《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並作「夫婦一旦皆隨鳳凰飛去。」「夫婦」二字應在「一旦」之下。《錦繡萬花谷·

別集》二十一作「一旦夫妻皆隨鳳而仙去。」（「而仙」二字原誤倒。）《御覽》九百十五作「一日一夜皆隨鳳皇飛去。」疑「一日」或作「一夜」，因並混入。《事文類聚·續集》七、《合璧事類·前集》五十並作「一夕皆隨鳳去。」「一夕」猶「一夜」也。《列仙傳拾遺》作「一旦，弄玉乘鳳，蕭史乘龍，昇天而去。」愈傳愈變矣。惟南朝宋鮑照《蕭史曲》：「龍飛逸天路，鳳起出秦關。」（《藝文類聚》七八誤引爲晉張華詩。）所詠已與《列仙傳拾遺》合，則此傳說亦甚早也。又案《神仙傳序》：「蕭史乘鳳而輕舉。」本此《傳》。

〔九〕王云：「《選·注》引人作氏，無爲字。」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引作「故秦氏作鳳女祠。」與《文選·升天行·注》引同，蓋並略爲字也。又氏疑本作民，唐人避太宗諱改作氏，如昏之作昏，然未敢遽斷。作人，亦唐人避太宗諱所改也。

〔一〇〕王云：「《類聚》引時作世，『而已』二字作云字。《初學記》作矣字。又宮下無中字，時作代。代亦世字所改，避唐諱耳。」錢熙祚校正本「而已」二字改作焉。云：「焉字原作『而已』二字，依《御覽》一百七十八改。又《藝文》四十四又七十八時並作世，《初學記》十六、《御覽》五百八十一並作代。」案《初學記》十六引此略中字。《水經·洛水·注》引末句作「世有簫管之聲焉。」時字或引作世，或引作代，蓋本作世，作時、作代，並唐人避太宗諱所

改也。《六帖》六十二、《合璧事類·外集》十六引「簫聲」並作「遺音」，據《讀》：「女祠寄想，遺音載清。」然則《傳》文故本或有作「遺音」者與？《水經·注》引作「簫管之聲。」恐非其舊。「而已」或引作焉，或引作矣，焉猶矣也，矣亦猶焉也，矣、焉可互訓。又焉猶耳也，耳猶「而已」也。疑焉亦猶「而已」也。姑待直接證據。

## 祝雞翁

祝雞翁者，洛人也〔一〕。居尸鄉北山下，養雞百餘年，雞有千餘頭，皆立名字〔二〕。暮棲樹上，晝則散之〔三〕。欲引〔四〕，呼名即依呼而至〔五〕。賣雞及子〔六〕，得千餘萬，輒置錢去之吳。作養魚池。後升吳山，白鶴孔雀數百〔七〕，常止其傍云〔八〕。

〔一〕王云：「《藝文類聚·鳥部》引翁作公，洛下有陽字，此脫去之。」錢熙祚云：「《御覽》八百三十六又九百十八洛下並有陽字。」案《太平廣記》四百六十一引翁亦作公，洛下亦有陽字。《御覽》八百三十六引翁亦作公，翁、公通用，前已有說。《事文類聚·後集》四十六引洛下亦有陽字。

〔二〕案《藝文類聚》九十一（《鳥部》中）、《六帖》九十四、《太平廣記》、《御覽》八百三十六及九百十八、《事文類聚·後集》四十六、《草堂詩箋·補遺》十引立皆作有。

〔三〕王云：「《類聚》引作『暮棲于樹，晝日放散。』」錢熙祚云：「《廣記》四百六十一作『樹下』。」案《事文類聚·後集》引亦作「暮栖于樹，晝日放散。」栖與棲同。（本字作西。）據《讚》：「棲雞樹端。」則作「樹上」不誤，《太平廣記》意改上爲下耳。《御覽》八百三十六引作「暮棲樹，晝四散。」九百十八作「暮栖樹，晝放散。」並略上、之二字。

〔四〕王云：「《類聚》引無『欲引』二字。」錢熙祚校正本引作取，云：「原作引，依《廣記》、《御覽》改。」案《藝文類聚》略引「欲引」二字。「欲引」不必依《廣記》、《御覽》改作「欲取」，引、取同義，《國語·晉語》八：「引黨以封己。」韋昭《注》：「引，取也。」〔五〕王云：「《類聚》引『依呼』作『種別』。」錢熙祚亦云：「《類聚》九十一『依呼』作『種別』。」案《六帖》九十四引作「則種別而至。」則猶卽也。《太平廣記》、《事文類聚·後集》四十六、《草堂詩箋·補遺》十引「依呼」亦並作「種別。」

〔六〕案《御覽》九百十八引賣作販。《六帖》引此句作「販雞及賣子。」

〔七〕錢熙祚云：「《廣記》：『雞雀數百。』」案《草堂詩箋·補遺》引此仍作「白鶴孔雀。」《廣記》引作「雞雀，」恐誤。《蕭史傳》亦以「孔雀白鶴」並稱。

〔八〕案《太平廣記》引作「常出其旁」。《草堂詩箋·補遺》引傍亦作旁。傍、旁正假字。又案



《事文類聚·後集》四十六、《錦繡萬花谷·續集》十四並引《博物志》云：「祝雞翁，善養雞，今世人呼雞云祝祝，起此。」「祝祝」，正作「州州」，《說文》：「州，呼雞重言之，讀若祝。」重言之，則是「州州」也。

朱 仲

朱仲者，會稽人也〔一〕。常於會稽市上販珠。高后時〔二〕，下書募三寸珠〔三〕，仲讀購書，笑曰：「直值汝矣。」齎三寸珠詣闕上書〔四〕，珠好過度，即賜五百金。魯元公主私以七白金從仲求珠，仲獻四寸珠，送置於闕即去〔五〕。下書會稽徵聘，不知所在。景帝時，復來獻三寸珠數十枚，輒去不知所之云。

〔一〕王云：「《藝文類聚·儲宮部》引『會稽』下有『販珠』二字。」案《藝文類聚》十六（儲宮部）引作「會稽販珠人也。」乃兼下句「常於會稽市上販珠」之「販珠」二字引之，因未引下句也。八十四（寶玉部）下引作「會稽市販珠人，」亦未引下句。《御覽》一百五十四及八百三並同，則兼下句市字及「販珠」二字引之也。

〔二〕《藝文類聚》八十四引作「漢高后時，」漢字蓋後人所加。《藝文類聚》十六及《御覽》一百

五十四及八百三皆無漢字。此《傳》如爲劉向所記，則更無須增漢字也。

〔三〕王云：「《類聚·寶玉部》引幕下有市字。」案幕下市字乃涉上句市字而衍。

〔四〕錢熙祚校正本書作之，云：「原誤書，依《御覽》一百五十四又八百三改。」案《藝文類聚》八十四引書亦作之。

〔五〕案《御覽》一百五十四引珠上有之字。《藝文類聚》八十四引「卽去」作「而去」卽、而同義，《史記·淮南列傳》：「厲王母已生厲王，恚卽自殺。」高誘《淮南鴻烈解》卽作而，是其證。

## 修羊公

修羊公者，魏人也〔一〕。在華陰山上石室中〔二〕，有懸石榻，臥其上〔三〕，石盡穿陷〔四〕，略不食，時取黃精食之〔五〕。以道干景帝〔六〕，帝禮之，使止王邸中。數歲，道不可得，有詔問修羊公：「能何日發？」語未訖，牀上化爲白羊〔七〕，題其脇〔八〕曰：「修羊公謝天子。」後置石羊於靈臺上〔九〕，羊後復去，不知所在〔一〇〕。

〔一〕王云：「《事類賦·地部》引魏作蜀。」案王氏引，見《事類賦》七〔地部·注〕。《御覽》三十九引魏亦作蜀。

〔二〕王云：「《藝文類聚·山部》引在作止，無上字，中字作重文。」錢熙祚云：「《藝文》七〔山部〕上、《御覽》三十九、又七百六、又九百八十九在並作止，又中字重。」案《六帖》五引在亦作止。《御覽》七百六引作「止華陰山石室。」無中字，錢氏失檢。《金樓子·志怪

篇》作「止於華陰山。」

〔三〕王云：「《類聚》引石上無懸字，臥上有常字。」案《藝文類聚》七略懸字。

〔四〕案《神仙傳序》：「脩羊陷石于西岳。」本此。

〔五〕王云：「《太平御覽·藥部》（九八九）引『食之』作『服之。』」

〔六〕案《金樓子》云：「以道干漢景帝。」原有案語：「別卷作『武帝。』」

〔七〕王云：「《御覽·獸部》引《金樓子》牀上有於字，白下有石字，此脫。」案《天中記》八引作「帝問：『公有何能？』公不答，即化石羊。」蓋引大意。《金樓子》作「問修羊公何能？發語未訖，于床上化爲白羊。」《龍威秘書本》羊上有石字，與《御覽·獸部》（九百三）引合。

〔八〕錢熙祚於脇下云：「《書鈔》一百六十作背。」案《天中記》引脇亦作背。

〔九〕王云：「《御覽》引《金樓子》靈上有通字。」案今本《金樓子》靈上亦有通字。《天中記》引此《傳》亦有通字。

〔一〇〕案《天中記》引在作之。

## 稷邱君

稷邱君者，泰山下道士也〔一〕。武帝時，以道術受賞賜，髮白再黑，齒落更生。上東巡泰山〔二〕，稷邱君乃冠章甫，衣黃衣，擁琴來迎拜武指帝〔三〕：「陛下勿上也。上必傷足指〔四〕。」及數里〔五〕，右足指果折〔六〕，上諱之，故但祠而還，爲稷邱君立祠焉。爲稷承奉之云〔七〕。

〔一〕王云：「《事類賦·琴》篇引作『稷邱公，華山道士也。』」案王氏所引，見《事類賦》十一《樂部·注》。《初學記》二十三、《御覽》六百六十三、《合璧事類·前集》五十一、《錦繡萬花谷·後集》二十七引皆作「稷丘公。」與《事類賦·注》同。王氏避孔子諱丘作邱。據下文「上東巡泰山。」與此「泰山」相應，則《事類賦·注》誤引此「泰山」爲「華山」也。

〔二〕案《初學記》、《御覽》、《合璧事類·前集》、《錦繡萬花谷·後集》引「上東巡，」皆作

「漢武帝東巡狩。」蓋後人易「上」爲「漢武帝」也。《事類賦·注》引作「漢武帝封禪。」亦非其舊。《御覽》引「泰山」上有至字。

〔三〕王云：「《太平御覽·地部》引來下無迎字。武下無指字，有『帝曰』二字。」錢熙祚校正本作「來迎拜武帝曰。」云：「《藏本》曰字誤作『指帝』二字，坊本又脫武下帝字，依《御覽》三十九又三百七十改。」案《御覽》三十九（《地部》四）、《天中記》八並引作「來拜武帝曰。」來下蓋略迎字。今本指字涉下文「足指」而衍，帝下脫曰字。《御覽》三百七十但引「來拜」二字，（《初學記》五引同。）錢氏失檢。《初學記》二十三略引作「來迎帝曰。」《御覽》六百三十六略引作「來迎上曰。」並存曰字。

〔四〕王云：「《御覽》引足下無指字，有『上必欲上』四字。」錢氏校正本作「上必傷足。上必欲上。」於「上必欲上」下云：「此四字原脫，又衍指字，並依《御覽》刪補。」案《御覽》三十九、《天中記》八並引作「必傷足。上必欲上。」必上蓋略引上字。「上必傷足」四字乃稷邱君語。《御覽》六百六十三引作「恐傷足。帝必欲上。」恐上亦略上字，又易「上必」爲「帝必」耳。

〔五〕王云：「《御覽》引及下有上字。」錢氏校正本及下補上字，云：「上字依《御覽》三十九及

三百七十補。」案《御覽》六百三十三、《天中記》亦並引作「及上數里。」

〔六〕案《初學記》引右作左。《御覽》、《天中記》引右上並有左字，蓋一本右作左，因並竄入耳。

〔七〕王云：「此句有脫誤，《御覽·道部》引祠下無焉字，下句作『復百戶，使奉承之也。』」案王氏所引，見《御覽·道部五》，即卷六百六十三，引「稷邱君」作「稷丘公」，與引上文同。又案此下王本補「岱宗石室中上下懸絕，其中金牀玉几。」十五字，云：「《初學記·地部》引，疑此《傳》之脫文，附著於此。」岷檢《初學記·地部上》（卷五）引「劉向《列仙傳》曰：稷丘者，泰山下道士，漢武東巡泰山，乃擁琴來拜。」文甚簡略。又於上文引「劉向《列仙傳》曰：岱宗石室中上下懸絕，其中金牀玉几。」此十五字與《稷丘君傳》無涉，無從補入。未知王氏何以疑爲此《傳》之脫文。



## 崔文子

崔文子者，太山人也〔一〕。文子世好黃、老事，居潛山下〔二〕。後作黃散赤丸，成石父祠，賣藥都市，自言三百歲。後有疫氣，民死者萬計。長吏之文所請救，文擁朱幡，繫黃散〔三〕，以徇人門，飲散者即愈，所活者萬計〔四〕。後去在蜀，賣黃散〔五〕，故世寶崔文赤黃散〔六〕，實近於神焉〔七〕。

〔一〕案《初學記》五（《地部上》）、《天中記》八引「太山」並作「泰山。」作泰是故書。

〔二〕王云：「文子，王子僑弟子也。《初學記·地部》引無世字，事作術，『居潛』作『潛居。』」錢熙祚校正本事作術，「居潛」作「潛居，」云：「依《初學記》五改。」案王氏謂「文子，王子僑弟子。」本《楚辭·天問》王逸《注》，詳後。《初學記》引無世字，蓋避唐太宗諱略之也。

〔三〕王云：「《太平御覽·藥部》引繫作持。案《御覽》九百八十四（《藥部一》）引文作「文

子，「子字可略，如上句及下文。」

〔四〕王云：「《太平御覽》引作『循問民，服其散愈者萬計。』循、徇聲同耳。」案此文蓋本作「以徇問民，飲散者即愈，所活者萬計。」錢校本徇作狗，俗字也。今本「問民」作「人門」，承唐人諱民爲人，門乃問之壞字，又誤倒作「人門」也。《御覽》云云，乃節引。

〔五〕王云：「《御覽》引『黃散』下有『赤丸』二字。」

〔六〕案《御覽》引「故世」二字倒。據所引上句，此句赤下疑脫丸字。

〔七〕王云：「《楚辭·天問·章句》云：『崔文子學仙於王子喬，子喬化爲白蜺，而嬰葑持藥與崔文子，崔文子驚怪；引戈擊蜺，中之，因墮其藥，俯而視之，王子喬之尸也。崔文子取王子喬之尸置之室中，覆之以弊篋，須臾則化爲大鳥而鳴，開而視之，翻飛而去。』此所述蓋古神仙之書，未知所出。姑錄之以廣異聞焉。」（王氏所引王逸《章句》有誤，已隨文改正。）案《楚辭·天問》：「白蜺嬰葑，胡爲此堂？安得夫良藥，不能固藏。」王逸《章句》云云，詳注此事，蓋屈原當時已有此傳說。洪興祖《補注》云：「崔文子事，見《列仙傳》。」《列仙傳》所載崔文子事，與王逸《章句》無涉。王逸據《天問》爲說，蓋別有所本也。《天中記》五「白蜺嬰葑」條，云：「《楚辭·天問》曰：『白蜺嬰葑，胡爲此堂？安得夫良藥，不能固

藏。』《列仙傳》云：『崔文子學仙於王子喬，子喬化爲白蜺，持藥與之，文子驚怪，引戈擊蜺，中之，因墮其藥，俯而視之，子喬之尸也。置之室中，覆以敝筐，須臾而化爲大鳥，開而視之，翻翻飛鳴而去。』引王逸《章句》之文，（略有出入。）而冠以「《列仙傳》云」，蓋誤從洪興祖《補注》也。

羨門（王照圓《校正本》補）

羨門高者，秦始皇使盧生求羨門子高。

王云：「《史記·封禪書·索隱》不云『出《列仙傳》』。《廣韻》『羨』字《注》云：『又姓，《列仙傳》有羨門。』然則《索隱》所說，即本《傳》文，但其詳不可得聞耳。」案《史記·封禪書》「羨門子高」下《索隱》云：「案秦始皇求羨門子高是也。」《秦始皇本紀》：「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裴駰《集解》：「韋昭曰：羨門，古仙人。」（張守節《正義》：「高誓，亦古仙人。」案《文選》宋玉《高唐賦》：「有方之士，羨門、高谿。」《注》引《始皇本紀》此文，並云：「谿，疑是誓字。」）並未言羨門，出《列仙傳》。王氏引《廣韻》云云，見「去聲三十三線」下「羨」字《注》。舊本《列仙傳》容或有羨門也。

老萊子，楚人，當時世亂，逃世耕於蒙山之陽，莞葭爲牆，蓬蒿爲室，枝木爲牀，著艾

爲席，菹芰爲食，墾山播種五穀。楚王至門迎之，遂去，至於江南而止。曰：「鳥獸之毛可績而衣，其遺粒足食也。」老萊子孝養二親，行年七十，嬰兒自娛。著五色采衣，嘗取漿上堂，跌仆，因臥地爲小兒啼。或弄烏鳥於親側。

〔一〕王云：「《史記·老子列傳·正義》引。今按此文見《列女傳》，《正義》『列仙』乃『列女』之誤。」案《史記·正義》所引《列仙傳》之文，乃《列女傳》之誤，見《賢明篇·楚老萊妻傳》，乃節引。《文選》任彥升《劉先生夫人墓誌·注》亦引《列女傳》此文。又見皇甫謐《高士傳·老萊子傳》。

〔二〕王云：「《藝文類聚·人部》引作《列女傳》，今《傳》亦無之。」案《藝文類聚》（卷二十）引《列女傳》云云，《合璧事類·前集》二四亦引之，不見於今本《列女傳》。《初學記》十七、《御覽》四百十三引南朝宋師覺授《孝子傳》有類此文。



# 卷下

## 赤須子

赤須子者，豐人也。豐中傳世見之，云：「秦穆公時主魚吏也〔一〕。」數道豐界災害水旱，十不失一〔二〕。臣下歸向，迎而師之，從受業，問所長，好食松實〔三〕、天門冬、石脂〔四〕，齒落更生，髮墮再出〔五〕，服霞絕〔六〕，後遂去吳山下十餘年〔七〕，莫知所之〔八〕。

〔一〕王云：「《文選·吳都賦·注》引之下無云字，時作之字。」案《初學記》二十三引有云字，

《文選·注》略云字，又引時作之，疑涉上「見之」而誤。

〔二〕王云：「《選·注》引界作款，害作異。」案《選·注》引界字同，不作款，王氏失檢。

〔三〕王云：「《選·注》引松作柏。」錢熙祚云：「《文選·東京賦·注》、《藝文》八十八、《御覽》九百五十四並作『柏實。』」案錢氏所稱《東京賦·注》乃《吳都賦·注》之誤。《初學記》引此仍作「松實。」

〔四〕王云：「《選·注》引無『天門冬』三字，『石脂』下有『絕穀』二字。」案《選·注》略引「天門冬」三字。（《藝文類聚》八十一、《初學記》、《御覽》九百八十七引皆未略。）「石脂」下有「絕穀」二字，乃移引下文「服霞」下之「絕穀」也。

〔五〕王云：「《藝文類聚·草部》（八十一）引作『細髮復生。』《選·注》同。」錢熙祚說同。

〔六〕王云：「絕下疑脫穀字。」錢熙祚校正本絕下補穀字，云：「此字依《文選·注》補。」

〔七〕錢熙祚云：「《文選·注》〔去〕下有之字，《初學記》二十三有止字。」案《初學記》引下作七，恐誤。

〔八〕案《初學記》引作「莫知其所至。」至猶之也。《詩·鄘風·柏舟》：「之死矢靡他。」鄭《箋》：「之，至也。」則至亦之也。



## 東方朔

東方朔者，平原厭次人也〔一〕。久在吳中，爲書師數十年。武帝時，上書說便宜，拜爲郎〔二〕。至昭帝時，時人或謂聖人，或謂凡人，作深淺顯默之行。或忠言，或戲語，莫知其旨〔三〕。至宣帝初，棄郎以避亂世〔四〕，置幘官舍〔五〕，風飄之而去〔六〕。後見於會稽，賣藥五湖〔七〕。智者疑其歲星精也〔八〕。

〔一〕洪頤煊云：「《世說·規箴》篇劉孝標《注》引《列仙傳》：『東方朔楚人。』今本作『平原厭次人。』疑後人據《漢書》本《傳》以改其文。」（《列仙傳校正序》）王云：「《藝文類聚·天部》及《文選·會吟行·注》俱引作『楚人也。』與《史記》、《漢書》異，未見所出。」錢熙祚云：「《文選·會吟行·注》、《初學記》七、《藝文》一（《天部》上）並作『楚人。』」案《世說新語·規箴》篇劉孝標《注》引《列仙傳》曰：「朔是楚人。」《史記·

滑稽列傳》褚少孫補《東方朔傳》云「齊人。」《漢書·東方朔傳》云：「平原厭次人也。」《漢紀》十云：「平原人也。」《風俗通義·正失》篇引《漢書》亦云：「平原人也。」與補《東方朔傳》言「齊人」合。

〔二〕王云：「《選·注》無『說便宜』三字。」案《選·注》略「說便宜」三字。《世說新語·注》引作「上書說便宜，拜郎中。」《史記》褚少孫補《東方朔傳》云：「朔初入長安，至公車上書，凡用三千奏牘。公車令兩人共持舉其書，僅然能勝之。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讀之二月乃盡，詔拜以爲郎。」《漢紀》十云：「年二十三，初爲郎中。」

〔三〕案《漢書·東方朔傳·贊》曰：「劉向言少時數問長老賢人通於事及朔時者，皆曰：朔口諧倡辯，不能持論。喜爲庸人誦說，故令後世多傳聞者。」與此所述不類。《贊》又云：「楊雄亦以爲朔言不純師，行不純德。然朔名過實者，以其恢達多端，不名一行，應諧似優，不窮似智，正諫似直，穢德似隱。」（又見《風俗通義·正失》篇。）與此所述較近。

〔四〕王云：「《選·注》引郎下有去字，世作政。」錢熙祚亦云：「《文選·注》：棄郎去，以避亂政。」案《世說新語·注》引「棄郎」作「棄官而去。」《選·注》引世作政，乃唐人避太宗諱所改。《韓詩外傳》一：「非其世者，不生其利。」（又見《新序·節士》篇。）《史記·

魯仲連列傳》張守節《正義》引世作政，與此同例。

〔五〕王云：「《選·注》引幘上有冠字。」

〔六〕案《神仙傳序》：「東方飄幘于京師。」本此。

〔七〕王云：「《選·注》引無『於、五湖』三字。」案《選·注》略『於、五湖』三字。《初學記》

七引作「後有見會稽，賣藥於五湖。」《六帖》七引作「後有人見於會稽，賣藥而泛五湖。」

〔八〕案歲星即木星。《藝文類聚》一、《錦繡萬花谷·前集》一並引也作焉，焉猶也也。《風俗通

義·正失》篇：「俗言東方朔太白星精。黃帝時爲風后，堯時爲務成子，周時爲老聃，在越爲范蠡，在齊爲鷓夷子皮，言其神聖，能興王霸之業，變化無常。」愈傳愈怪矣。

### 鈎翼夫人

鈎翼夫人者，齊人也，姓趙〔一〕。少時好清淨〔二〕，病臥六年，右手拳屈〔三〕，飲食少〔四〕。望氣者云：「東北有貴人氣〔五〕，推而得之。」召到，姿色甚偉〔六〕。武帝披其手〔七〕，得一玉鈎，而手尋展〔八〕。遂幸而生昭帝。後武帝害之〔九〕，殯尸不冷而香〔一〇〕。一月閒〔一一〕，後昭帝即位，更葬之，棺內但有絲履〔一二〕，故名其宮曰鈎翼。後避諱改爲弋。廟闈有神祠閣在焉。

〔一〕《史記》褚少孫補〈外戚世家〉：「鈎弋夫人，姓趙氏，河閒人也。」《漢書·外戚傳》：「孝武鈎弋趙婕妤，昭帝母也。家在河閒。」

〔二〕《御覽》一百三十六引作「少好學沉靜。」學字疑衍。《史記》補〈外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載此文淨亦作靜，古字通用。

〔三〕王云：「《藝文類聚·居處部》引拳下無屈字，此衍。」案《太平廣記》五十九、《御覽》一百三十六兩引此文皆作「右手拳。」三百五十四引作「左手拳，」左蓋右之誤。《括地志》作「右手捲。」捲與拳同。《漢書》作「兩手皆拳。」《漢紀》十五亦作「兩手皆捲。」此文拳下屈字，疑後人所增。

〔四〕錢熙祚云：「《廣記》五十九引有『漢武帝時』四字。」案此四字蓋後人所增，以明其時耳。下文既云「武帝披其手。」何必贅此四字邪！

〔五〕王云：「《類聚》（六十二）引北作方。」案《藝文類聚》引北作方，疑因引上《十洲記》「方丈山」而誤。《御覽》三百五十四引作「東北」，《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同。

〔六〕案《括地志》偉作佳，義同。《莊子·大宗師》篇：「偉哉，夫造物者將以予爲此拘拘也！」《釋文》引向秀云：「偉，美也。」《廣雅·釋詁》：「佳，好也。」《呂氏春秋·慎行》篇：「取妻於秦而美。」高誘《注》：「美，好也。」

〔七〕錢熙祚云：「《御覽》三百五十四披作發，與《廣記》合。」案《史記》補《外戚世家·索隱》引披亦作發。

〔八〕王云：「《類聚》引鉤上無玉字，手上無而字，展作下。」錢熙祚云：「《藝文》六十二『手尋

下不拳。』《御覽》作『手亦舒。』案《史記·索隱》、《太平廣記》引此並作『玉鉤。』《藝文類聚》引略玉字。《御覽》一百三十六、一百四十四引亦並略玉字。三百五十四引仍作『玉鉤』。《括地志》亦作『玉鉤。』又《御覽》一百四十四引展作伸。（一百三十六伸誤拳。）《漢書》、《漢紀》、《括地志》亦皆作伸。

〔九〕案《漢書》：「鉤弋婕妤從幸甘泉，有過見譴，以憂死。」《漢紀》亦云：「會鉤弋有過，乃譴以憂死。」

〔一〇〕錢熙祚云：「《御覽》百四十四又三百五十四冷並作臭。」

〔一一〕錢熙祚云：「《廣記》無閒字。《御覽》百四十四作『數月』，亦無閒字。」案《御覽》三百五十四引作「一月，」無閒字。《括地志》作「一日，」亦無閒字。日蓋月之誤。《御覽》一百三十六引《漢武故事》連上句作「既殯，香聞十餘里。」

〔一二〕錢熙祚云：「《廣記》、《御覽》內並作空。」案《御覽》一百三十六引作「棺空但有衣履。」一百四十四引作「棺空但有系履。」系當作糸，古絲字。《括地志》作「棺但存絲履。」《漢武故事》作「棺無尸，唯履存焉。」

## 犢子

犢子者，鄴人也。少在黑山採松子茯苓〔一〕，餌而服之，且數百年〔二〕。時壯時老，時好時醜，時人乃知其仙人也。常過酤酒陽都家〔三〕。陽都女者，市中酤酒家女，眉生而連〔四〕，耳細而長，眾以爲異，皆言此天人也〔五〕。會犢子牽一黃犢來過，都女悅之〔六〕，遂留相奉侍〔七〕。都女隨犢子出取桃李，一宿而返〔八〕，皆連兜甘美。邑中隨伺逐之〔九〕，出門共牽犢耳而走，人不能追也〔一〇〕。且還，復在市中，數十年乃去。見潘山下，冬賣桃李云〔一一〕。

〔一〕案《御覽》九百八十九引「黑山」下有上字。

〔二〕王云：「《文選·魏都賦·注》引無『少在黑山』以下十七字。《太平御覽·藥部》引有之。」案《文選·注》略引「少在黑山」下十七字。《御覽·藥部六》（九百八十九）非僅未略，「

黑山」下尙多一上字。

〔三〕王云：「《選·注》引無『時人』二字，亦無『常過酤酒陽都家』七字。」案《選·注》略引「時人」及「常過酤酒陽都家」諸字。《御覽》九百八十九未略引「時人」二字。

〔四〕王云：「《選·注》引無『市中酤酒家女』六字，下句作『生而連眉。』」錢熙祚云：「《文選·魏都賦·注》、《御覽》三百六十五又九百，眉字並在連下。」案《御覽》九百引「市中酤酒家女，」作「市上酤酒家女也。」

〔五〕王云：「《選·注》引皆上有俗字，《藝文類聚·人部》引作眾字。」案《藝文類聚·人部》（十七）引作「眾皆言此天人也。」乃連上句「眾以爲異」之眾字引之，（未引「以爲異」三字。）非引俗作眾也。

〔六〕王云：「《選·注》引無『牽一黑犢』四字，『都女』二字作重文。」案《選·注》引作「會犢子來過都女，都女悅之。」「犢子」下略「牽一黃犢」四字，《御覽》九百引未略「牽一黃犢」四字，「都女」二字不疊。

〔七〕案《文選·魏都賦》引侍作待，侍、待古通。《禮·雜記上》：「待猶君也。」鄭玄《注》：「待，或作侍。」《莊子·田子方》篇：「孔子便而待之。」《釋文》：「待，或作侍。」並其



證。

〔八〕案《御覽》九百引返作反，返、反正假字，古多以反爲返。

〔九〕王云：「《選·注》引無『都女隨犢子』以下廿四字。」案《選·注》略此廿四字也。

〔一〇〕王云：「《選·注》引作『莫能追之。』」案莫、不同義，之猶也也。

〔一一〕王云：「《選·注》引無『且還』以下廿字。」錢熙祚云：「《御覽》九百六十七見下有在字。」案《選·注》略引「且還」以下廿字。「且還」猶「既還」，《史記·穰侯列傳》：「且與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索隱》：「既得觀津，仍令趙伐齊，而秦又以兵益助趙也。」說且爲既，明其義相同。賣乃賣之省，音育，與鬻通，《神仙傳序》：「犢子鬻桃以淪神。」本此。《御覽》九百六十七引「桃李」作「桃菓。」

騎龍鳴〔一〕

騎龍鳴者，渾亭人也。年二十，於池子求得龍子，狀如守宮者十餘頭，養食，結草廬而守之〔二〕。龍長大，稍稍而去〔三〕。後五十餘年，水壞其廬而去〔四〕。一旦〔五〕，騎龍來渾亭下，語云：「馮伯昌孫也〔六〕。此閒人不去五百里，必當死〔七〕。」信者皆去，不信者以爲妖〔八〕。至八月，水果至〔九〕，死者萬計〔一〇〕。

〔一〕錢熙祚云：「《御覽》九百二十九引鳴作鴻。」案影宋本《御覽》九百二十九引仍作「騎龍鳴。」《六帖》九五引作「騎龍鴻。」據《讚》：「騎鳴養龍，」則鴻原應作鳴。

〔二〕王云：「《事類賦·鱗介部》引宮下無者字，頭下無『養食』二字，守下有養字。」案王氏所引，見《事類賦》二十八《鱗介部·注》。《御覽》九百二十九引亦作「狀如守宮十餘頭，結草廬而守養之。」蓋由頭下略引「養食」二字，因移養字於「而守」下也。《六帖》引作「如

守宮十餘頭養之。」文更略矣。

〔三〕錢熙祚云：「《御覽》無而字。」案《說文》：「稍，出物有漸也。」稍有漸義，「稍稍」猶「漸漸」也。《事類賦·注》引亦無而字。《六帖》引此作「稍有去者。」

〔四〕王云：「《太平御覽·鱗介部》（九百二十九）引無『而去』二字。」案「而去」二字不當無，謂騎龍鳴去也，與下「騎龍來」相應。《六帖》引作「而騎龍仙去，」而下多「騎龍仙」三字，文意較明，然未必存其舊也。

〔五〕案《事類賦·注》引作「一日」。

〔六〕王云：「《御覽》引馮上有吾字，此脫。」錢熙祚校正本馮上補吾字，云：「吾字依《御覽》補。」案《事類賦·注》引馮上亦有吾字。

〔七〕錢熙祚云：「《御覽》作『百里皆當死。』」案《御覽》引「必當死」作「當皆死。」錢氏失檢。《事類賦·注》乃引作「皆當死。」

〔八〕王云：「《御覽》引妖下有言字。」錢校本妖下補言字，云：「此言依《御覽》補。」

〔九〕王云：「《御覽》引『水至』作『水出，』無果字。」案《御覽》略引果字，《事類賦·注》引同。

〔一〇〕案《御覽》引者下有以字。《事類賦·注》引同。

主 柱〔一〕

主柱者，不知何所人也〔二〕。與道士俱上宕山〔三〕「言此有丹沙〔四〕，可得數萬斤〔五〕。宕山長吏知而上山封之。沙流出，飛如火〔六〕，乃聽柱取爲邑令。章君明餌沙，三年得神沙飛雪服之，五年能飛行〔七〕，遂與柱俱去云。

〔一〕王云：「主，姓也。出《姓苑》，見《廣韻》。」案《廣韻·上聲九慶》主下云：「又姓，出《姓苑》。」

〔二〕王云：「所與許古字通用。」案「何所人」卽「何許人。」本書許皆作所，前《仇生傳》有說。

〔三〕王云：「宕當作碣。」案《說文》：「宕，从宀，碣省聲。」是宕與碣通，卷上《涓子傳》有說。

〔四〕案錢熙祚據《道藏本》沙作砂，下同。沙、砂正俗字。

〔五〕錢熙祚云：「《書鈔》百五十九無得字。」案孔廣陶《書鈔校註》云：「《秘書》廿一種本《列仙傳》及俞本數上有得字。」案明俞安期本《書鈔》有得字，蓋據《列仙傳》所增也。

〔六〕案《書鈔》引如作爲，俞本作如，爲、如本同義，惟作爲，疑涉下「爲邑令」而誤。俞本蓋改從《列仙傳》也。

〔七〕《書鈔》引無行字，俞本有行字，蓋據《列仙傳》補之也。《神仙傳序》：「主柱飛行以餌砂。」本此，是此《傳》舊作「飛行」矣。

園 客

園客者，濟陰人也〔一〕。姿貌好而性良，邑人多以女妻之，客終不取〔二〕。常種五色香草，積數十年，食其實〔三〕，一旦有五色蛾，止其香樹末〔四〕，客收而薦之以布〔五〕，生桑蠶焉。至蠶時，有好女夜至，自稱客妻〔六〕，道蠶狀，客與俱收蠶〔七〕，得百二十頭，蠶皆如甕大〔八〕。繅一蠶，六十日始盡〔九〕。訖則俱去，莫知所在〔一〇〕。故濟陰人世祠桑蠶，設祠室焉。或云，陳留濟陽氏。

〔一〕王云：「《太平御覽·蟲豸部》引陰作陽。」案《初學記》二十三、《御覽》八百二十五及九百五十一（《蟲豸部》八）引「濟陰」皆作「濟陽。」疑後人據末句「或云，陳留濟陽氏。」改之。如同作「濟陽」，則不必云「或云」矣。

〔二〕案取借爲娶，《御覽》八百二十五引正作娶。《太平廣記》五十九亦作娶，〔注〕云：「出《

女仙傳》。」

〔三〕王云：「《御覽》引食上有服字。」案《初學記》二十三、《御覽》八百二十五及九百五十一食上皆有服字，《太平廣記》同。

〔四〕王云：「《文選·琴賦·注》引蛾上有神字，止下無其字。」錢熙祚亦云：「《文選·琴賦·注》『五色』下有神字。《初學記》二十三樹作草。」案《文選·注》略引其字。《六帖》八二引「止其香樹末，」略作「上草，」上乃止之壞字，似所據本樹亦作草也。（《初學記》所引止亦誤上。）

〔五〕案《初學記》引作「客收而養之。」蓋由薦誤爲養，因略「以布」二字耳。《六帖》引作「客收養之。」更略而字矣。

〔六〕王云：「《選·注》引客作『我與君作』四字。」錢熙祚亦云：「《文選·注》云：自稱我與君作妻。」

〔七〕王云：「《選·注》引俱下無收字。」錢熙祚云：「《文選·注》、《初學記》、《御覽》八百二十五並無收字。」

〔八〕王云：「《選·注》引百下無『二十』字，甕下無大字。」錢熙祚云：「《初學記》、《御

覽》並作『繭大如盆。』案《文選·注》略引「二十」二字。《六帖》、《御覽》八百二十五兩引皆作「繭大如盆。」《太平廣記》作「得繭百三十枚，繭大如甕。」

〔九〕王云：「《選·注》引繅下無一字，此衍也。始作乃。」案《御覽》八百二十五引繅作繅，下同，繅、繅正俗字。王氏從《選·注》以繅下一字爲衍文，恐未必然。「繅一繭，六十日始盡。」極言其甕之大耳。大如甕，有此可能。《選·注》蓋略引一字。《御覽》引有一字，「六十」作「數十。」又《選·注》引始作乃，始猶乃也。《國語·周語下》：「十五王而文始平之。」韋昭《注》：「凡十五王世循其德，至文王乃平民受命也。」說始爲乃，明其義相同。《太平廣記》作「每一繭繅六七日乃盡」，七疑十之誤。

〔一〇〕王云：「《選·注》引在作如。」案《六帖》八十二、《御覽》引「訖則俱去，」並作「繅訖俱去。」《御覽》兩引在亦並作如，引如下尙有「濟陽今有革蠶祠」句。（有《注》云：「已備於前，故此小略。」）如原有此句，則此句蓋當在末句「或云，陳留濟陽氏」下。



## 鹿皮公

鹿皮公者，淄川人也〔一〕。少爲府小吏木工，舉手能成器械〔二〕。岑山上有神泉，人不能至也〔三〕。小吏白府君，請木工斤斧三十人，作轉輪懸閣，意思橫生。數十日梯道四閒成，上其巔作祠舍〔四〕。留步其旁，絕其二閒以自固。食芝草，飲神泉，且七十年。淄水來，三下〔五〕，呼宗族家室，得六十餘人，令上山半，水盡漂一郡〔六〕，沒者萬計。小吏乃辭遣宗家令下山〔七〕，著鹿皮衣遂去，復上閣。後百餘年，下賣藥於市〔八〕。

〔一〕案《草堂詩箋》三十二引公作翁，淄作菑（下同），古並通用。《神仙傳序》：「鹿翁涉險而流泉。」本此《傳》，公亦作翁。

〔二〕王云：「《水經·淄水·注》引吏作史，蓋誤。『木工』作『才巧』是也。『舉手成器』無能、械二字。」案「木工」與下文「請木工」相應，《水經·注》引「木工」作「才巧」，

恐非其舊。或「木工」下舊有「才巧」二字，《水經·注》略引「木工」二字與？《草堂詩箋》引「木工」作「機巧」，或所見「才巧」作「機巧」與？（讀言其「妙巧纏綿。」「舉手能成器械，」《水經·注》略引能、械二字。（《草堂詩箋》未略。）

〔三〕王云：「『岑山』《水經·注》引作『山岑』，至作到。」案《方言》十一：「岑，高也。」「岑山」猶「高山」，《水經·注》引作「山岑」，蓋誤倒。

〔四〕王云：「《水經·注》引輪下有造字，『梯道』下無『四閒』二字，『祠舍』舍字作屋。」案下言「絕其二閒以自固」，即此「四閒」中之「二閒」也。《水經·注》引此略「四閒」二字，不足據。《草堂詩箋》引「上其巔」上有乃字。

〔五〕王云：「《水經·注》引作『七十餘年』，無且字。三當作山，字之誤也。」案《水經·注》引略日字，「七十」下有餘字，疑涉下「六十餘人」而衍。「三下」，蓋謂三度下山，言其急也。《草堂詩箋》引「溜水來」作「蓄水未出來。」「未出」二字疑意補。

〔六〕王云：「《水經·注》引『宗族』下無『家室』二字，『水盡』之間有出字。」案《水經·注》略引「家室」二字。

〔七〕王云：「《水經·注》引『宗家』作『家室。』」案《草堂詩箋》引「宗家」作「宗族。」「宗

家，「謂「宗族家室」也，與上文相應，作「宗家，」蓋存其舊。

〔八〕王云：「『遂去復上閣，』《水經·注》引作『升閣而去』四字，市上有齊字。」

## 昌容

昌容者，常山道人也〔一〕。自稱殷王子〔二〕。食蓬蘽根〔三〕，往來上下，見之者二百餘年，而顏色如二十許人〔四〕。能致紫草，賣與染家，得錢遺孤寡〔五〕，歷世而然，奉祠者萬計〔六〕。

〔一〕王云：「常山，恆山，避漢諱也。《初學記·地部》引人作士。」案常山即恆山，避漢文帝諱也。《初學記》五（《地部上》）、《六帖》五、《御覽》九百九十六、《事文類聚·前集》十三、《合璧事類·前集》五、《海錄碎事》十三下引人皆作士。

〔二〕王云：「《初學記》及《文選·魏都賦·注》引子俱作女。《初學記》無王字，《選·注》引有之。」錢熙祚云：「《文選·魏都賦·注》、《初學記》五、《御覽》九百九十六子並作女。」案《初學記》、《事文類聚·前集》引此並作「自稱殷女。」並略王字。《六帖》、《合

壁事類前集》、《海錄碎事》引此子皆作女。《讚》：「殷女忘榮。」是正文舊作女。《太平廣記》五十九作「商王女也。」（《注》云：出《女仙傳》。）子乃男女通稱，女亦通稱子。《儀禮·喪服》：「傳曰：子生三月，則父名之。」鄭玄《注》：「言凡子者，可以兼男女。」

〔三〕王云：「藁，藁同。《初學記》引藁作藁。《選·注》引『蓬藁』作『逢累。』」案《六帖》、《事文類聚·前集》、《合璧事類·前集》、《海錄碎事》引「蓬藁」皆作「蓬藁，」《太平廣記》同。藁乃藁之省。《選·注》引作「蓬累，」非作「逢累。」累又藁之省，或寫者聯想及《史記·老子傳》之「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而誤。彼言「蓬累，」取義不同。又《六帖》、《海錄碎事》引根下並有「得道」二字。

〔四〕王云：「《初學記》引『上下』作『山下，』此誤。《選·注》引無『往來上下見之者』七字，如下有年字，人上無許字。」案《事文類聚·前集》、《合璧事類·前集》引「上下」亦並作「山下。」《選·注》略引「往來上下見之者」七字，及人上許字。如下有年字，蓋涉上「二百餘年」而衍。《御覽》引「而顏色如二十許人，」略作「而顏色如少。」又案嵇康《答難養生論》：「昌容以蓬藁易顏。」本此。

〔五〕王云：「《選·注》引無『能致芝草』以下廿三字。《太平御覽·百卉部》引寡作老。」案《

選·注《略引「能致芝草」以下廿三字。

〔六〕案《太平廣記》作「奉祠者千餘家。」

## 谿 父

谿父者，南郡鄱人也〔一〕。居山閒，有仙人常步其家，從買瓜，教之鍊瓜子〔二〕，與桂附子芷實，共藏而對分食之〔三〕。二十餘年〔四〕，能飛走，昇山入水〔五〕。後百餘年，居絕山頂，呼谿下父老與道平生時事云。

〔一〕王云：「鄱字誤，《前後漢書志》南郡俱無鄱。《太平御覽·菜茹部》引作編字，是也。」案《御覽》九百七十八（菜茹部三）引作「溪人者，南郡編人。」溪與谿同，「溪人」乃「溪父」之誤。《藝文類聚》八十七引谿作漢，鄱作偏，漢乃溪之誤。偏、編並諧扁聲，古蓋通用。

〔二〕王云：「《藝文類聚·果部》引鍊作練，瓜下無子字。《御覽》引同。」案鍊、練古通，《藝文類聚》引略子字，《御覽》從之也。

〔三〕王云：「《藝文類聚·果部》引作『與附子桂實，共藏春花服之。』與今本異，今本誤也。《

御覽》引與《類聚》同，而無『共藏春花』四字。」錢熙祚於「桂附子芷實」下亦云：「《御覽》九百七十八作『附子桂實。』」

〔四〕案《藝文類聚》、《御覽》引「二十餘年」並作「一年，」恐誤。

〔五〕王云：「《類聚》引昇作登，《御覽》引同，又有『往來海邊』四字。」錢熙祚亦云：「《御覽》有『往來海邊』四字。」案《御覽》所引「往來海邊」四字，乃引《服闋傳》之文誤入者。詳後《服闋傳》。《藝文類聚》「登山入水」下，連引《服闋傳》之文，作「聞往來海邊。」聞乃閻之誤，上脫服字也。



## 山圖

山圖者，隴西人也。少好乘馬，馬踢之折腳〔一〕，山中道人〔二〕教令服地黃當歸羌活獨活苦參散〔三〕，服之一歲，而不嗜食〔四〕，病癒身輕，追道士問之〔五〕，自言：「五嶽使〔六〕，之名山採藥，能隨客，使汝不死〔七〕。」山圖追隨之〔八〕六十餘年，一旦歸來，行母服於家閒〔九〕，朞年復去，莫知所之。

〔一〕王云：「《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注》引無少、之二字。」案《後漢書·注》引略少、之二字，《初學記》二十三引亦略之字，踢作踏，踢、踏正俗字。

〔二〕王云：「《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注》引『道人』作『道士。』」

〔三〕王云：「《後漢書·注》引無令字，及『獨活』二字。『苦參』作『元參』，參下無散字。」

錢熙祚云：「《初學記》二十二無散字，『苦參』作『元參。』」案《初學記》引此與《後漢書·

注《全同，蓋並略令字及「獨活」二字，「苦參」本引作「玄參，」王、錢二氏避清聖祖諱，以元代玄也。

〔四〕王云：「《後漢書·注》引作『服一年，不嗜食。』」案《後漢書·注》引略之、而二字。《初學記》引「服之一歲」亦作「服一年。」而猶遂也。《史記·趙世家》：「主父欲出不得，……三月餘，而餓死沙丘宮。」《列女傳·孽嬖篇·趙靈吳女傳》而作遂。《范睢列傳》：「平原君畏秦，且以爲然，而入秦見昭王。」《文選》陸韓卿《奉荅內兄希叔詩·注》引而作遂，並其證。

〔五〕王云：「士，《藏經本》作人。」案《初學記》士亦作人。

〔六〕王云：「《後漢書·注》引使下有人字，『自言』作『自云。』」案《初學記》引「自言」亦作「自云。」使下有也字。

〔七〕王云：「《後漢書·注》引作『汝便不死。』」案《初學記》亦引作「汝便不死。」

〔八〕王云：「《後漢書·注》引無之字，有『人不復見』四字。」案《後漢書·注》引略之字，《初學記》同。

〔九〕王云：「《後漢書·注》引家作家，此誤。」案《讀》：「寫哀墳柏。」則正文家舊作家。

## 谷 春

谷春者，櫟陽人也。成帝時爲郎，病死，而屍不冷〔一〕。家發喪行服，猶不敢下釘。三年，更著冠幘坐縣門上〔二〕，邑中人大驚。家人迎之，不肯隨歸。發棺，有衣無屍。留門上，三宿，去之長安，止橫門上〔三〕。人知，追迎之，復去之太白山。立祠於山上〔四〕。時來至其祠中止宿焉〔五〕。

- 〔一〕王云：「《水經·渭水·注》『不冷』作『不寒。』」案《水經·渭水·注》未明引《列仙傳》。
- 〔二〕案《讚》：「棺闔五稔，端委於門。」古多以「三年」喻時之長，「五稔」疑「三稔」之誤。
- 〔三〕王云：「《水經·注》『橫門』作『光門』，『光、橫聲近，古字通也。』」
- 〔四〕王云：「《水經·注》『立祠』上有『民爲』二字，『山上』作『山嶺。』」
- 〔五〕王云：「『時來至其』四字，《水經·注》作『春秋來』三字。」

## 陰生

陰生者，長安中渭橋下乞兒也。常止於市中乞，市人厭苦，以糞灑之。旋復在里中，衣不見污如故。長吏知之，械收繫著桎梏〔一〕，而續在市中乞。又械欲殺之，乃去。灑者之家室自壞〔二〕，殺十餘人。故長安中謠曰：見乞兒，與美酒，以免破產之咎〔三〕。

〔一〕王云：「《太平御覽·資產部》引知作試，無械字，此誤衍也。」案《御覽》八百二十七（《資產部》七）引作「長吏試之，收繫著桎梏。」試蓋械之誤，引「知之」爲「械之」，「因略下械字耳。似非誤試爲知，而衍械字也。」

〔二〕王云：「《御覽》引『欲殺』上無械字，『家室』上無之字。」案《御覽》引略械、之二字耳。「又械」承上械而言。

〔三〕王云：「《御覽》引屋作家。」錢熙祚亦云：「《御覽》八百二十七屋作家。」案屋字與上文「

家室」相應，不當單作家。〈讚〉云：「自災其屋，」本上文「家室自壞」而言，即以屋字概括「家室」二字。

## 毛女

毛女者，字玉姜，在華陰山中，獵師世世見之〔一〕。形體生毛〔二〕，自言秦始皇宮人也〔三〕，秦壞，流亡入山避難，遇道士谷春，教食松葉，遂不饑寒〔四〕，身輕如飛〔五〕，百七十餘年〔六〕，所止巖中有鼓琴聲云〔七〕。

〔一〕王云：「《初學記·地部》引『獵師』上有『山客』二字。」案《太平廣記》五十九、《事文類聚·前集》十三及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及五十、《天中記》八引『獵師』上亦皆有「山客」二字。《六帖》五引「世世」作「往往」，疑承唐人避太宗諱而改。

〔二〕王云：「《文選·思玄賦·注》及《初學記》引體上俱無形字。」案《六帖》、《事文類聚·前集》十三、《合璧事類·前集》五引體上亦皆略形字。《御覽》三百七十三、《太平廣記》五十九引並有形字。

〔三〕案《六帖》引「自言」作「自云。」《御覽》引作「自稱。」

〔四〕案「饑寒」字當作飢，俗多相亂，《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此文作飢。《御覽》六百七十

引《集仙錄》亦作「不飢寒。」

〔五〕案《集仙傳》作「其行如飛。」

〔六〕錢熙祚云：「《廣記》五十九云：『至西漢時，已百七十餘年矣。』」

〔七〕案《御覽》引有上有恆字。

子英

子英者，舒鄉人也。善入水捕魚，得赤鯉，愛其色好，持歸著池中，數以米穀食之。一年長丈餘，遂生角，有翹翼。子英怪異，拜謝之。魚言：「我來迎汝，汝上背〔一〕，與汝俱昇天，即大雨〔二〕。」子英上其魚背〔三〕，勝昇而去〔四〕。歲歲來歸故舍，食飲見妻子。魚復來迎之，如此七十年〔五〕。故吳中門戶皆作神魚，遂立子英祠云。

〔一〕錢熙祚云：「《御覽》九百三十六作『汝上我背。』」案影宋本《御覽》引此作「我迎汝耳，上我背。」迎上蓋略來字。

〔二〕案《御覽》引大下有暴字。

〔三〕案《草堂詩箋·補遺三》引此無魚字，蓋涉上文而衍。

〔四〕《神仙傳序》：「英氏乘魚以登遐。」本此《傳》。



〔五〕錢熙祚云：「《御覽》作『七年。』」

服閭

服閭者，不知何所人也〔一〕。常止莒，往來海邊諸祠中〔二〕。有三仙人〔三〕於祠中博，賭瓜。顧閭，令擔黃白瓜數十頭〔四〕，教令瞑目。及覺，乃在方丈山〔五〕，在蓬萊山南。後往來莒，取方丈山上珍寶珠玉賣之，久久〔六〕。一旦，髡頭著赭衣，貌更老，人問之，言坐取廟中物云〔七〕。後數年，貌更壯好，鬢髮如往日時矣。

〔一〕案《御覽》九百七十八引所作許，義同，前有說。

〔二〕王云：「《藝文類聚·果部》引祠作洞，下句同。《太平御覽·菜茹部》引俱作祠。」案下文『於祠中博，』與此「祠中」相應，《藝文類聚·果部下》（八十七）未引下文「於祠中」三字，王氏失檢。引此祠作洞，洞乃祠之誤。《讀》：「服閭游祠，」即就「往來海邊諸祠中」而言。

〔三〕王云：「《事類賦·果部》引三作二，疑此誤。」案王氏所引，見《事類賦》二十七〈果部·注〉。《御覽》引此仍作三。據《讚》：「三仙是使，」是舊本作三矣。

〔四〕王云：「《類聚》及《事類賦》引俱無白字。」案《藝文類聚》引此作「黃瓜數千頃。」「千頃」蓋誤。

〔五〕王云：「《御覽》引無『及覺』二字，在作上。」案《藝文類聚》、《事類賦·注》引並與《御覽》同。蓋並略「及覺」二字。在似不當作上，「乃在方丈山，」謂服闋已不在海邊洞中也。

〔六〕王云：「『久久，』《藏經本》作『久矣。』」

〔七〕案「坐取廟中物，」謂止而取廟中之物也。《說文》：「坐，止也。」（小篆作𠂔。）

## 文 賓

文賓者，太邱鄉人也〔一〕。賣草履爲業〔二〕，數取嫗〔三〕，數十年輒棄之。後時，故嫗壽老，年九十餘，續見賓，年更壯。他時嫗拜賓涕泣，賓謝曰：「不宜。至正月朝〔四〕，儻能會鄉亭西社中邪？」嫗老夜從兒孫行十餘里，坐社中待之。須臾，賓到，大驚：「汝好道邪，知汝爾〔五〕，前不去汝也。」教令服菊花、地膚，桑上寄生松子，取以益氣，嫗亦更壯，復百餘年見云。

〔一〕王云：「《北堂書鈔·儀飾部》引無鄉字，非也，太邱爲縣，屬沛國，乃後漢明帝所改故敬邱也。是太邱之名，非前漢所有，依《地志》當爲敬邱耳。」案《北堂書鈔》百三十六·服飾部三《引此作「丘鄉人，」無太字。《儀飾部》未引此文，王氏失檢。《御覽》六百九十八·服章部十五《引此無鄉字。

〔二〕王云：「《水經·睢水注》引『草履』作『鞞履』，《書鈔》引作『鞞屣。』」王氏所稱《書鈔》，見《服飾部》三。《御覽》引作「賣靴爲業。」

〔三〕案取讀爲娶。後《商邱子胥傳》：「年七十不娶婦。」《御覽》五百八十一引娶作取，亦取、娶通用之證。

〔四〕王云：「《水經·注》引朝作『朔日』二字。」

〔五〕案爾猶「如此」也。

商邱子胥〔一〕

商邱子胥者，高邑人也〔二〕。好牧豕、吹竽，年七十，不娶婦，而不老〔三〕，邑人多奇之〔四〕，從受道，問其要，言但食朮、菖蒲根、飲水，不饑不老〔五〕。如此傳世，見之三百餘年。貴戚富室聞之，取而服之，不能終歲輒止墮慢矣。謂將復有匿術也〔六〕。

〔一〕王云：「《太平御覽·資產部》引胥作瑕。」案《御覽八百三十三·資產部十三》引胥作瑕。

〔二〕王云：「《後漢·郡國志》：『常山國高邑，故鄣，光武更名。』然則高邑之名，非前漢所有。此書如果劉向所著，何得高邑之稱預標於《傳》，其誣審矣。或『高邑』二字，原止作鄣，後人誤分爲二矣！」

〔三〕王云：「《御覽》引竽作笙，『不老』作死字，非也。」案王氏所據《御覽》，乃《資產部》十三。《御覽五百八十一·樂部十九》引此等字不誤，娶作取，取亦讀爲娶，前《傳》有說。「

而不老」作「而老，」蓋本作「而不老，」而猶亦也。（〈資產部〉老誤死。）《北堂書鈔》一百一十引此等字亦不誤。

〔四〕案《御覽》五百八十一引作「邑人乃奇怪之。」

〔五〕案《神仙傳序》：「商邱咀菖蒲以無終。」本此。《御覽》引饑作飢。饑乃饑饉字，飢餓字當作飢，《說文》：「飢，餓也。」

〔六〕王云：「《北堂書鈔》及《御覽·樂部》引俱與此同。」案《北堂書鈔·樂部》六引此甚略。《御覽·樂部》十九引此亦不全同，已詳上文。

子 主

子主者，楚語而細音，不知何所人也〔一〕。詣江都王，自言甯先生雇我作客，三百年不得作直〔二〕，以爲狂人也。問先生所在，云：「在龍眉山上。」王遣吏將上龍眉山巔，見甯先生毛身廣耳，被髮鼓琴。主見之，叩頭，吏致王命，先生曰：「此主，吾比舍九世孫〔三〕，且念汝家當有暴死〔四〕，女子三人勿預吾事。」語竟，大風發，吏走下山，比歸，宮中相殺三人，王遣三牲立祠焉。

〔一〕王云：「《太平御覽·樂部》引所作許。」案《御覽五百七十七·樓部十五》引所作許，義同，前有說。

〔二〕孫詒讓《札迻》雇作顧，云：「王本作雇，今從《道藏本》。」又云：「『作客』當作『客作。』謂傭作。」（《西京雜記》云：「匡衡，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富多書，衡乃與客作，而不



求償。』『作直』卽『備直』也。後《朱璜傳》云：『璜曰：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十年。』『作客』亦『客作』之誤。』王云：『《御覽》引『三百』作『一百』，』下有餘字。『不得作直，』作『不還值』三字。』錢熙祚云：『《御覽》五百七十七作『一百餘年。』』案孫氏從《道藏本》雇作顧，胡珽《校譌》所據《汲古閣刊本》亦作顧。董金鑑《補校》云：『顧與雇同，質也。見《漢書·鼂錯傳》。』顧、雇古今字，俗作僱。《御覽》五百七十七引此作雇。

〔三〕案《御覽》引作『是我鄰家九代孫。』『鄰家』卽『比舍』之意。世之作代，承唐人避太宗諱改。

〔四〕案當猶將也。

## 陶安公〔一〕

陶安公者，六安鑄冶師也。數行火，火一旦散上行〔二〕，紫色衝天，安公伏冶下求哀，須臾，朱雀止冶上〔三〕，曰：「安公安公〔四〕，冶與天通，七月七日，迎汝以赤龍。」至期〔五〕，赤龍到，大雨，而安公騎之，東南上，一城邑數萬人眾共送視之，皆與辭決云〔六〕。

〔一〕案《合璧事類·前集》十七引作「桃安公。」恐誤。

〔二〕王云：「《藝文類聚·靈異部》引火字亦作重文。惟『散上』之下無行字，此衍，宜刪。」錢熙祚校正本「散上」下刪行字，云：「原有行字，依《初學記》四、《藝文》七十八又八十、《御覽》八百三十三又八百六十八又九百二十九刪正。又《御覽》三十一云：『一朝火散冶上。』」

案《初學記》四、《天中記》五引「火一旦散上行，」並作「二期火散上。」《御覽》三十一引

同。錢氏謂：「《御覽》三十一云：『一朝火散治上。』」散下無治字。

〔三〕案《六帖》九五引「朱雀」上有有字。

〔四〕案《初學記》四、《藝文類聚》四、《御覽》三十一及九百二十九「安公」二字並不疊，疊較勝。

〔五〕王云：「《御覽》期作時。」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御覽》八百三十三、《合璧事類·前集》十七、《錦繡萬在谷·前集》四、《天中記》五引期亦皆作時。《御覽》三十一引作日。

〔六〕王云：「《類聚》引『城邑』上無一字，『萬人』下作『豫祖安送之，皆辭訣。』此視字當卽祖字之形譌耳。」案《御覽》三十一引作「邑中數萬人，預共送之，皆與辭訣。」與《類聚》所引較合。豫、預正俗字。決、訣古今字。

赤 斧

赤斧者，巴戎人也〔一〕。爲碧鷄祠主簿，能作水瀕〔二〕，鍊丹〔三〕，與消石服之，三十年反如童子，毛髮生皆赤〔四〕。後數十年，上華山取禹餘糧〔五〕，餌賣之於蒼梧、湘江間，累世傳之，手掌中有赤斧焉〔六〕。

〔一〕王云：「《文選·蜀都賦·注》引無戎字。」案後〔讚〕：「赤斧頤眞，發秀戎巴。」蓋本〔傳〕「巴戎人」而言，然則〔蜀都賦〕劉逵〔注〕或略戎字與？《御覽》九百八十八引仍作「巴戎人。」

〔二〕王云：「瀕，胡動切，水銀也。」案《說文》：「瀕，丹沙所化爲水銀也。」

〔三〕王云：「《選·注》引丹下有沙字，此脫。」錢熙祚亦云：「《文選·蜀都·注》丹下有砂字。」

案《御覽》三百七十三引丹下亦有砂字。沙、砂正俗字。

〔四〕王云：「《選·注》引作『身體毛髮盡赤。』」案嵇康《答難養生論》：「赤斧以練丹積髮。」本此《傳》也。

〔五〕王云：「禹餘糧，生石中，如糜爛可食，見《本草經》。」案《御覽》九百八十八引《博物志》：「今藥中有禹餘糧者，世傳昔禹治水，棄其所餘食於江中而爲藥也。」

〔六〕錢熙祚校正本作「手中常有赤斧焉。」云：「原作『手掌中有赤斧焉。』依《御覽》七百六十三改。又九百八十八常作長。」

呼子先〔一〕

呼子先者，漢中關下卜師也。老壽百餘歲。臨去，呼酒家老嫗〔二〕曰：「急裝〔三〕！當與嫗共應中陵王。」夜有仙人持二茅狗來至呼子先〔四〕，子先持一與酒家嫗，得而騎之〔五〕，乃龍也。上華陰山，常於山上大呼，言子先酒家母在此云〔六〕。

〔一〕王云：「呼，姓。《廣韻·十一模》引。」案《廣韻·上平聲十一模》云：「呼，姓。《列仙傳》有仙人呼子仙。」

〔二〕王云：「《藝文類聚·山部》及《初學記·地部》引壽上、嫗上俱無老字，此衍。」錢熙祚校正本「老壽百餘歲」下亦云：「《藝文》七（《山部上》）、《御覽》三十九（《地部四》）並無老字。」案《文選》沈休文《遊沈道士館詩·注》、《事類賦》二十八《鱗介部·注》引「老壽百餘歲，」並作「壽百餘年。」亦無老字。《御覽》三十七、《事文類聚·前集》十三、《

合璧事類·前集》五、《天中記》八引壽上、嫗上皆無老字。

〔三〕《藝文類聚》、《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引「急裝」上皆有令字。

〔四〕王云：「《文選·遊沈道士館詩·注》引作『夜有異人持二竹竿來至呼子先，子騎之。』云云，與今本異。」錢熙祚亦云：「《文選·遊沈道士館詩·注》云：有異人持二竹竿。」案《御覽》三十九引夜上有今字。《藝文類聚》、《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引夜皆作便，疑夜之形誤。又《文選·遊沈道士館詩·注》引此「仙人」同，非作「異人。」

〔五〕王云：「《初學記》引持作將，酒下無家字，『得而』二字作俱字。」案《初學記》引持作將，將猶持也。又引騎上蓋有俱字，《御覽》三十九引騎上亦有俱字。《藝文類聚》引此作「子先將一與酒嫗，因各騎之。」《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引並同，惟持作將，與《初學記》同。《天中記》引作「子先持一與嫗，嫗得而俱騎之。」

〔六〕王云：「《初學記》引酒下無家字。」案《藝文類聚》、《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引此酒下亦皆無家字。《事類賦·注》引同，又引句末云字作耳。

### 負局先生

負局先生者，不知何許人也。語似燕、代閒人。常負磨鏡〔一〕，局徇吳市中，銜磨鏡，一錢因磨之〔二〕。輒問主人，得無有疾苦者〔三〕，輒出紫丸藥以與之〔四〕，得者莫不愈〔五〕，如此數十年。後大疫病，家至戶到，與藥活者萬計，不取一錢。吳人乃知其真人也。後止吳山絕崖頭〔六〕，懸藥下與人〔七〕，將欲去時，語下人曰：「各還蓬萊山〔八〕，爲汝曹下神水。」崖頭一旦有水，白色流從石閒來下〔九〕，服之多愈疾〔一〇〕，立祠十餘處。

〔一〕王云：「《太平御覽·服用部》及《方術部》引負下有石字，疑此脫文。」案《北堂書鈔》一百三十六、《御覽》七百一十七·服用部一十九、又七百二十四《方術部五》引負下皆有石字。

〔二〕王云：「《藝文類聚·草部》引無『銜磨鏡』三字，下句作『得一錢便磨。』」錢熙祚校正本「



一錢」上補得字，云：「得字依《藝文》八十一（《藥香草部上》補。」

〔三〕案《御覽》七百二十四引者作乎，者猶乎也。

〔四〕王云：「《北堂書鈔·儀飾部》及《藝文類聚·靈異部》引『輒出』上有『若有』二字，藥上有赤字，此俱脫去之。又《類聚·草部》引復無赤字。」錢熙祚校正本「輒出」上補有字，云：「有字依《藝文》七十八、《御覽》九百八十四補。又《藝文》『紫丸』下有赤字。」案《北堂書鈔·儀飾部》未引此文。僅一百三十六（《服飾部三》明陳（禹謨）、俞（羨長）本「輒出」上有「若有」二字，藥上有赤字。（原本《書鈔》並無。）與《藝文類聚》七十八（《靈異部上》所引同。《藝文類聚》八十一·《藥香草部上》引「輒出」上亦有「若有」二字。《事文類聚·前集》三十四、《合璧事類·前集》五十引「輒出」上並有「若有疾」三字，疾字疑涉上「疾苦」而衍。錢氏依《藝文》七十八、《御覽》九百八十四於「輒出」上補有字。《御覽》七百二十四引「輒出」作「卽出」，上亦有有字。輒猶卽也。又引「紫丸藥」作「紫丸赤丸」，下丸字疑本作藥，《御覽》三十八引作「紫赤藥」，紫下蓋脫丸字。

〔五〕案《御覽》七百二十四引作「服藥病無不差。」

〔六〕錢熙祚校正本止作上，云：「上，原誤主。依《御覽》三十八又五十九又九百八十四改。又《

《藝文》引作止。」王云：「頭字衍，《藝文》引無之。」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引作「後止吳山絕崖。」《御覽》七百二十四引止亦作上，《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天中記》九皆作止。錢氏謂「原誤主，」就《道藏本》言之也。下文「崖頭一旦有水。」即承此「崖頭」而言。《御覽》九百八十四引此有頭字，頭字似非衍。

〔七〕案《藝文類聚》七十八、《御覽》九百八十四、《事文類聚》、《合璧事類》「懸藥」上皆有「世世」二字。

〔八〕王云：「《類聚》（七十八）引還上有欲字，此脫。」案《御覽》三十八又五十九又七百二十四又九百八十四、《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天中記》引還上皆有欲字。

〔九〕王云：「《類聚》引『白色』下無流字，《太平御覽·方術部》（七百二十四）引『白色』作『色白，』來字作流字，此誤耳。」錢熙祚云：「《藝文》七十八、《御覽》五十九又九百八十四引並無流字。」案《事文類聚》、《合璧事類》引此亦並無流字。疑此文來一本作流，傳寫誤將流字竄在「白色」下，遂作「有水白色流從石閒來下」耳。

〔一〇〕王云：「《類聚》引『多愈疾』作『多所愈。』」案《事文類聚》、《合璧事類》亦並引作「多所愈。」《御覽》九百八十四引作「病多愈。」

朱 璜

朱璜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瘦〔一〕，就睢山上道士阮邱，邱憐之。言「卿腹中三屍，有眞人之業可度教也。」璜曰：「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十年，不敢自還。」邱與璜七物藥，日服九丸，百日病下如肝脾者數斗，養之數十日肥健，心意日更開朗，與《老君》、《黃庭經》〔二〕。今日讀三過〔三〕，通之，能思其意。遂與璜俱入浮陽山玉女祠，且八十年〔四〕，後見故處。白髮盡黑，鬢更長三尺餘〔五〕，過家，食止數年復去。如此，至武帝末故在焉。

〔一〕案《玉篇》：「瘠，腹中病也。」《淮南子·精神篇》：「病疵（疝）瘠者，捧心抑腹。」

〔二〕王云：「《太平御覽·人事部》引君作子，此誤。」

〔三〕案《御覽》三百七十三（《人事部》十四）引過作遍。

〔四〕案且猶將也。

〔五〕案《御覽》引盡作更，鬢作鬚，下無更字。

## 黃阮邱

黃阮邱者，睢山上道士也〔一〕。衣裘被髮，耳長七寸〔二〕，口中無齒，日行四百里，於山上種蔥薺〔三〕，百餘年人不知也。時下賣藥，朱璜發明之，乃知其神人也。地動山崩道絕，預戒下人，世共奉祠之。

〔一〕王云：「《藝文類聚·草部》引睢作蛆，誤。」孫詒讓云：「《朱璜傳》云：『就睢山上道士阮丘。』則阮丘爲姓。名黃，乃縣名。《漢書·地理志》東萊郡有黃縣。又睢縣有之。梁山睢山無考，黃腫壤接，疑睢卽腫字之誤。」案《神仙傳序》：「阮丘長存于睢嶺。」本此。《御覽》九百七十七引「睢山」又誤「鳴山。」

〔二〕案《御覽》三百七十三引「被髮」下有「覆耳」二字。九百七十七引作「髮覆耳，耳長六七寸。」〔三〕案《御覽》引薺作薤，錢熙祚校正本同，薺、薤正俗字。（前《務光傳》有說。）

女 丸〔一〕

女丸者，陳市上酤酒婦人也〔二〕。作酒常美，遇仙人過其家飲酒〔三〕，以素書五卷爲質。丸開視其書，乃養性交接之術。丸私寫其文要，更設房室，納諸年少飲美酒，與止宿〔四〕，行文書法。如此三十年，顏色更如二十時〔五〕。仙人數歲復來過，笑謂丸曰：「盜道無私〔六〕，有翅不飛。」遂棄家追仙人去，莫知所之云〔七〕。

〔一〕孫志祖云：「『女兒』譌爲『女丸』，『女兒山』，以仙得名。」（《讀書勝錄》四）胡珽《校譌》所據汲古閣刊本作「女兒」，後同。錢熙祚校正本丸亦作几，後同。云：「原作丸，依《御覽》八百二十八改。」案影宋本《御覽》八百二十八引作女几，凡蓋几之誤。《太平廣記》五十九亦作女几，（《神仙傳序》云：「女丸七十以增容。」丸亦當作几。《列仙傳》不言女兒年七十。〔二〕王云：「《太平御覽·資產部》引『陳市上』作『練習』二字，婦下無人字。」錢熙祚校正本

陳下有留字，云：「留字依《御覽》補。」案錢本酤作沽，沽亦借爲酤。

〔三〕王云：「《御覽》引常作甚，無『其家』二字。飲下無酒字。」

〔四〕案《御覽》引「年少」作「少年」，「止宿」作「宿止。」

〔五〕錢熙祚校正本更下有少字，云：「此字依《御覽》補。」案《太平廣記》更下有少字。

〔六〕錢熙祚校正本私作師，云：「原誤私，依《御覽》改。」董金鑑《補校》亦疑私當作師。案《太平廣記》私亦作師。

〔七〕《太平廣記》云：「其後不知所適，今所居卽女几山也。」〔注〕云：「出《女仙傳》。」

## 陵陽子明

陵陽子明者，銓鄉人也。好釣魚於旋谿〔一〕，釣得白龍，子明懼，解鉤，拜而放之〔二〕。後得白魚〔三〕，腹中有書〔四〕，教子明服食之法，子明遂上黃山，采五石脂，沸水而服之〔五〕。三年〔六〕，龍來迎去〔七〕。止陵陽山上，百餘年，山去地千餘丈〔八〕，大呼下人，令上山半，告言〔九〕：「谿中子安當來問子明釣車在否〔一〇〕？」後二十餘年，子安死，人取葬石。〔一一〕山下有黃鶴來棲其冢邊樹上〔一二〕，嗚呼子安云〔一三〕。

〔一〕王云：「旋，或作施，字形之誤。《水經·沔水·注》云：『旋谿水出陵陽山下』是也。《初學記·武部》正引作旋。《文選·遊仙詩·注》又引作延，亦誤矣。」錢熙祚云：「《文選·遊仙詩·注》作『延溪。』又《初學記》二十三魚作釣。」案《初學記》二十一（《武部》）引此作「好釣，釣於旋溪。」錢氏誤引作二十三。《文選》郭景純《遊仙詩·注》引作「延溪，」



非作「延溪。」《錦繡萬花谷·別集》十八同，蓋旋誤延，復加水旁耳。作「旋谿」是，《御覽》八百三十四作「施溪。」施字亦誤，溪，俗谿字。《藝文類聚》九十六引谿亦作溪。

〔二〕案《事類賦》二十八《鱗介部·注》引而作謝。

〔三〕錢熙祚云：「《御覽》八百三十四又九百二十九又九百三十六，後下並有『數十年』三字。」

案《事類賦·注》引後下亦有「數十年」三字。惟《御覽》九百三十六未引此文，錢氏失檢。

〔四〕王云：「《選·注》引腹作腸。」案腸蓋腹之誤。

〔五〕王云：「《選·注》引無『沸水而』三字。《太平御覽·鱗介部》引作『石肺』二字。」錢熙祚云：「《御覽》八百三十四又九百二十九（《鱗介部》一）『沸水』並作『石肺。』」案《事類賦·注》引「沸水」亦作「石肺。」《神仙傳序》：「陵陽吞五脂以登高。」本此。

〔六〕錢熙祚云：「《御覽》四十六作『五年。』」案《御覽》八百三十四又九百二十九引此並作「三年。」《文選·遊仙詩·注》、《錦繡萬花谷·別集》十八引並同，《御覽》四十六引作「五年，」五疑三之誤。

〔七〕王云：「《初學記》引龍上有白字，去作之字。《選·注》引與今本同。」錢熙祚校正本龍上補白字。云：「原脫白字，依《初學記》二十二、《藝文》九十八、《御覽》八百三十四又九

百二十九補。」案《藝文類聚》九十六、《事類賦·注》引龍上並有白字。《藝文類聚》九十八未引此文，錢氏失檢。《六帖》九十五、《御覽》八百三十四引去亦並作之。

〔八〕王云：「《水經·注》止作上，上作後，『後百餘年』四字在『山去地千餘丈』句之下。」案《水經·沔水·注》未明言引《列仙傳》。

〔九〕王云：「《水經·注》呼上無大字，呼下有山字，『告言』作『與語。』」

〔一〇〕王云：「《水經·注》安下無『當來』二字，『在否』作『所在。』」

〔一一〕王云：「『人取葬石』四字，《水經·注》無之。石疑當作之。」

〔一二〕王云：「《水經·注》鶴下無來字，冢下無邊字。」案《白帖》九十五、《修文御覽》、《合璧事類·別集》六十六引鶴皆作鵠。鶴、鵠古多混用。（《莊子·駢拇》篇：「鶴脰雖長，短之則悲。」《書鈔》九十九引鶴作鵠；《天運》篇：「夫鵠不日浴而白。」《釋文》引一本鵠作鶴，並其證。）《御覽》四十六引此作「常有黃鵠栖其處樹上。」（栖與棲同。）

〔一三〕王云：「此鳴下脫常字。」錢熙祚云：「《御覽》九百十六〔作〕『聲呼安安。』」案《六帖》、《合璧事類》並引作「鳴常呼子安。」《修文御覽》作「鳴聲呼安呼安。」（疑下呼字衍。）《御覽》四十六作「鳴云『子安子安』也。」九百十六作「鳴聲呼安安。」

邗 子〔一〕

邗子者，自言蜀人也。好放犬子，時有犬走入山穴〔二〕，邗子隨入十餘宿，行度數百里，上出山頭〔三〕，上有臺殿宮府，青松樹森然〔四〕。仙吏侍衛甚嚴，見故婦主洗魚〔五〕，與邗子符一函并藥〔六〕，便使還與成都令橋君〔七〕，橋君發函，有魚子也。著池中養之，一年皆爲龍形〔八〕。復送符還山上〔九〕，犬色更赤，有長翰，常隨邗子往來百餘年〔一〇〕，遂留止山上。時下來護其宗族〔一一〕。蜀人立祠於穴口，常有鼓吹傳呼聲。西南數千里共奉祠焉。

〔一〕王云：「邗音寒。」案《廣韻》第二十五寒有邗字，音寒。

〔二〕王云：「《事類賦·獸部》引『放犬』下無『子時有』三字。」案王氏所引，見《事類賦》二十三·獸部·注。《北堂書鈔》一百五十八引「放犬」作「牧犬」，下無「子時有」三字。《

草堂詩箋》二十一引此亦無「子時有」三字。

〔三〕王云：「《事類賦》引入作之，無『十餘宿度』四字，里下無上字。」

〔四〕王云：「《事類賦》引無上字，「臺殿」作「殿屋」，「宮作官，無『青松』以下五字。」錢熙祚於「臺殿宮府」下校云：「《書鈔》百五十八作『殿屋居府。』」案《書鈔》所引「殿屋居府，」居蓋官之誤。《草堂詩箋》引作「宮殿官府。」

〔五〕王云：「《事類賦》引『仙吏侍衛』作『仙人吏使』四字，見下有其字，婦作妻。」案《書鈔》引「仙吏」亦作「仙人。」

〔六〕王云：「《事類賦》引無符字及并字。」案下文「復送符還山上，」與此符字相應，符字不當無。《讚》：「受符傳藥。」即本「與邗子符一函并藥」而言。

〔七〕王云：「《事類賦》引無『便使還』以下十一字。橋，《藏經本》俱作喬。」案錢熙祚校正本從《藏經本》作喬。胡珽《校譌本》亦作喬，橋諧喬聲，與喬通用，前《黃帝傳》有說。

〔八〕王云：「《事類賦》引魚上無有字，龍下無形字。」

〔九〕王云：「《事類賦》引此句作『邗子後還山』五字。」

〔一〇〕王云：「《事類賦》引犬上有見字，翰下無常字，又無『往來百餘年』五字。」

〔一一〕案《事類賦·注》引「時下來」作「時時下。」

## 木羽

木羽者，鉅鹿南和平鄉人也〔一〕。母貧賤，主助產，嘗探產〔二〕，婦兒生便開目，視母大笑，其母大怖〔三〕。夜夢見大冠赤幘者守兒，言此司命君也〔四〕。當報汝恩，使汝子木羽得仙〔五〕。母陰信識之〔六〕。母後生兒〔七〕，字之爲木羽。所探兒生年十五〔八〕，夜有車馬來迎去，遂過母家〔九〕，呼木羽，木羽爲我御來，遂俱去〔一〇〕。後二十餘年〔一一〕，鶴雀旦銜二尺魚著母戶上〔一二〕，母匿不道，而賣其魚，三十年乃沒去。母至百年乃終〔一三〕。

〔一〕王云：「《文選·魏都賦·注》引無『平鄉』二字。」

〔二〕王云：「《選·注》引主作常，無『嘗探產』三字。」案《選·注》引「母貧賤，主助產，嘗探產。」蓋略作「母貧賤，常助產。」嘗，常古通，似非引主作常也。

〔三〕王云：「《選·注》引作『兒生自下唼母』，而無『便開目』以下八字。」錢熙祚亦云：「《文選·魏都賦·注》〔作〕『兒生自下唼母，母大怖。』」

〔四〕王云：「《選·注》引夜作莫，守上無者字，此下有兒字。」錢熙祚云：「《文選·注》引『司命』上有兒字，《御覽》九百二十五作卽。」案《文選·注》引夜作暮，王氏謂作莫，改俗從正耳。莫、暮正俗字。《御覽》九百二十五引夜亦作暮。

〔五〕王云：「《選·注》引作『使子與木羽俱僊。』」

〔六〕錢熙祚云：「《御覽》無信字。」

〔七〕王云：「《選·注》引『後生』上無母字，『生兒』作『兒生。』」

〔八〕王云：「《選·注》引生作至，無『所採』二字。」錢熙祚校正本生作至，云：「至，原誤生，依《選·注》、《御覽》改。」

〔九〕王云：「《選·注》引去作之，無『遂過母家』四字。」錢熙祚校正本去下云：「《選·注》、《御覽》並作之。」

〔一〇〕王云：「《選·注》引止此，無以下者。」案《御覽》引「御來」作「御車。」

〔一一〕案《御覽》引後作又。

〔一二〕案《御覽》引銜作以。

〔一三〕錢熙祚云：「《御覽》云：四十餘年母乃終。」

玄 俗〔一〕

玄俗者，自言河閒人也。餌巴豆，賣藥都市〔二〕，七丸一錢，治百病。河閒王病瘦〔三〕，買藥服之。下蛇十餘頭〔四〕。問藥意，俗云：「王瘦乃六世餘殃下墮，即非王所招也〔五〕。王常放乳鹿，鱗母也〔六〕。仁心感天，故當遭俗耳。」王家老舍人，自言父世見俗，俗形無影。王乃呼俗日中看，實無影〔七〕。王欲以女配之，俗夜亡去，後人見於常山下。

〔一〕王云：「玄，姓。《廣韻·一先》引。」案《廣韻》下平聲卷第二〔先〕第一玄下云：「《列仙傳》有玄俗，河閒人，無影。」

〔二〕王云：「《文選·魏都賦·注》引『巴豆』下有『雲英』二字，都作於。」錢熙祚校正本『巴豆』下補『雲母』二字。云：「此二字原脫，依《御覽》七百四十三又九百三十三補。又《文選·魏都賦·注》、《御覽》九百九十三並作『雲英。』《初學記》二十四、《御覽》七百四



十三『賣藥』下並有於字。」孫詒讓云：「《金樓子·說蕃》篇云：『玄俗自言餌巴豆雲母，賣藥於都市。』則《御覽》『雲英』疑『雲母』之誤。『於都』二字當兩有，梁元帝正本此《傳》也。」案《御覽》七百四十二引作「常餌巴豆雲母，賣藥於都市。」九百三十三引無常字，餘同。九百九十三引「雲母」作「雲英」，則與《文選·魏都賦·注》引同。《初學記》二十四引「賣藥於都市。」亦「於都」二字兩有。

〔三〕孫詒讓云：「金樓子·說蕃》篇以此病瘕爲河間獻王。」

〔四〕王云：「《選·注》作『服藥用下蛇十餘頭。』無買、之二字。又無『問藥意』以下三十七字。」

〔五〕案卽猶而也。

〔六〕《御覽》七百四十三引作「鹿是麟母。」

〔七〕王云：「《選·注》引世作甘，蓋字形之誤。又日上有著字，中下無看字，又無『王欲』以下十七字。」案《選·注》引日上有著字，中下無看字。著俗作着，與看形近，著乃看之誤，又錯在日字上耳。

劉 安（王照圓《校正本》補）

漢淮南王劉安〔一〕，言神仙黃白之事，名爲《鴻寶萬里》三卷，論變化之道。於是八公乃詣王，授《丹經》及三十穴水方。俗傳安之臨仙去，餘藥器在庭中，鷄犬舐之，皆得飛升〔二〕。

〔一〕王云：「漢字衍，安下脫者字。」案此如爲《列仙傳》之文，自不必稱漢。然此蓋非《列仙傳》之文也。詳下。

〔二〕王云：「《藝文類聚·靈異部》引，今據補。且上卷缺羨門，下卷缺劉安，合之正得七十二。又據《漢書》，更生幼而讀淮南枕中之書，以爲奇，獻之，且言黃金可成。是深慕其人，豈容不列其《傳》乎？然安本不道，以罪伏誅，而《傳》以爲仙去，流俗傳譌，習非勝是，亦見其惑矣。」案《藝文類聚》七十八《靈異部》上引《列仙傳》此文，乃葛洪《神仙傳》之文，故

稱「漢淮南王劉安。」《神仙傳》卷四〈劉安傳〉云：「漢淮南王劉安者，……言神仙黃白之事，名爲《鴻寶萬畢》三章，論變化之道。……於是乃有八公詣門，遂授王《丹經》三十六卷。……時人傳八公、安臨去時，餘藥器置在中庭，鷄犬舐啄之，盡得昇天。」《藝文類聚》節引之，誤爲《列仙傳》之文耳。劉向雖幼讀淮南枕中之書，然淮南以罪伏誅，向豈敢爲之列傳以爲仙去邪？

## 列仙傳敘

〈敘〉曰：《列仙傳》，漢光祿大夫劉向所撰也。初，武帝好方士，淮南王安亦招賓客，有枕中《鴻寶》之書，先是，安謀叛伏誅，向父德爲武帝治淮南獄，得其書，向幼而讀之，以爲奇。及宣帝卽位，修武帝故事，向與王褒等，以通博有俊才，進侍左右。向又見淮南鑄金之術，上言黃金可成。上使與尚方鑄金，費多不驗，下吏當死，兄陽成侯安民乞入國戶半贖向罪，上亦奇其材，得減死論，詔爲黃門侍郎，講五經於石渠。至成帝時，向旣司典籍，見上頗修神仙事，遂修上古以來及三代、秦、漢，博採諸家，言神仙事。

王云：「《太平御覽》六百七十二卷〈道部〉引。」錢熙祚校正本增入此〈序〉，云：「此〈序〉不知何人所作，《藏本》脫去，依《御覽》六百七十二增入。」孫詒讓云：「此〈敘〉《道藏本》

佚。王據《太平御覽·道部》引補。亦有刪節。惟寫本《說郛》載其全文。蓋宋、元本尙未佚也。（嚴可均八代全文亦僅錄《御覽》節本於先唐文，蓋嚴未見《說郛》元本也。）今校錄於左。

《敘》曰：「《列仙傳》者（《御覽》作漢。）光祿大夫劉向之（《御覽》無。）所撰也。初，武帝好方士，淮南王（《御覽》有「安亦」二字，《說郛》掇。）招賓客，有枕中《鴻寶》、《密秘》（《御覽》無此二字，密，《漢書》向本《傳》作苑，此疑苑之誤。）之書，言神仙使鬼物及鄒衍重道延命之術，世人莫見。（「言神仙」以下十九字，《御覽》無。）先是，安謀反（《御覽》叛。）伏誅，向父德爲武帝治淮南獄，獨（《御覽》無。）得其書。向幼而好（《御覽》讀。）之，以爲奇。及宣帝卽位，修武帝故事，與王褒、張子喬（《御覽》掇此三字，案本《傳》喬作喬，顏《注》：字或作喬。）等，竝（《御覽》掇。）以通敏（《御覽》博。）有俊才進侍左右。向及（《御覽》又。）見淮南鑄金之術，上言黃金可成。上使向（《御覽》與。）典上（《御覽》尙字，同。）方鑄金，費多不驗，下吏當死。兄安（《御覽》陽，本《傳》同。）成（本《傳》作城，宋祁校云：一作成。）侯安民，乞入國戶半，贖向罪。上亦奇其材，得減死論。復徵（《御覽》無此二字。）詔爲黃門侍郎，講五經於石渠。至成帝時，向既司典籍，見上頗修神仙之（《御覽》無。）事，及（疑當作乃。）知鑄金之術實有不虛；仙（疑當作住，住駐字同。）顏久視，眞乎不謬。但世人求之不勤

者也。（「及知」以下二十七字，《御覽》竝無，蓋皆李昉等所刪節。）遂緝（《御覽》修。）以來及三代、秦、漢，博采（《御覽》採。）諸家言神仙事（《御覽》止此，以下九字竝掇。）者，約載其人，集斯（傳）焉。」岷案《漢書·劉向傳》：「宣帝循武帝故事，招選名儒俊材置左右，更生以通達能屬文辭，與王褒、張子喬等竝進對，獻賦頌凡數十篇。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呂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尙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僞黃金，繫當死。更生兄陽城侯安民上書入國戶半，贖更生罪。上亦奇其材，得踰冬減死論。會初立《穀梁春秋》，徵更生受《穀梁》，講論五經於石渠。」疑卽撰《列仙傳》者所本。

## 列仙傳讚

### 赤松子

眇眇赤松，飄飄少女，接手翻飛，冷然雙舉，  
縱身長風，俄翼玄圃，妙達巽坎，作範司雨。

案「巽坎」謂「風雨。」《易·說卦》：「巽爲風，坎爲水。」此以「巽坎」代「風雨。」《傳》  
謂赤松「隨風雨上下」也。

### 甯封子

奇矣封子，妙稟自然。鑠質洪鑪，暢氣五煙，  
遺骨灰燼，寄墳甯山，人覩其迹，惡識其玄。

馬師皇

師皇典馬，廢無殘駟，精感羣龍，術兼殊類。  
靈蛇報德，彌鱗銜轡，振躍天漢，粲有遺蔚。

王云：『彌鱗』疑『弭鱗』之誤。案「彌鱗」猶「斂鱗」，「彌、弭古今字，非誤也。

赤將子輿

蒸民粒食，孰享遐祚？子輿拔俗，餐葩飲露，  
託身風雨，邈然矯步。雲中可遊，性命可度。

案胡斑《校譌》所據《汲古閣刊本》、錢熙祚校正本「邈然」並作「遙然。」義同。

黃帝

神聖淵玄，邈哉帝皇！覽蒞萬物，冠名百王。



化周六合，數通無方。假葬橋山，超昇昊蒼。

案胡珽《校譌本》「帝皇」作「帝黃。」是。「數通」猶「術通，」《廣雅·釋言》：「數，術也。」

### 偓 佺

偓佺餌松，體逸眸方，足躡鸞鳳，走超騰驤。  
遺贈堯門，貽此神方，盡性可辭，中智宜將。

案《傳》未涉及「足躡鸞鳳。」

### 容 成 公

壘壘容成，專氣致柔，得一在昔，含光獨游。  
道貫黃庭，伯揚仰儔。玄牝之門，庶幾可求。

案《老子》十章：「專氣致柔。」六章：「玄牝之門。」伯揚卽伯陽，揚、陽古通，〈老子傳〉：「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

方 回

方回頤生，隱身五柞，咀嚼雲英，棲心隙漠。卻閉幽室，重關自廓。印改掩封，終焉不落。

案「雲英」〈傳〉作「雲母。」據嵇康〈答難養生論〉：「方回以雲母變化。」則作「雲母」乃其舊也。

老 子

老子無爲，而無不爲。道一生死，跡入靈奇，塞克內鏡，冥神絕涯，德合元氣，壽同兩儀。

案《老子》四十八章：「無爲而無不爲。」五十二章及五十六章：「塞其兌。」「內鏡」猶「內

視。」唐趙蕤《長短經·是非》篇引老子曰：「內視之謂明。」

### 關令尹

尹喜抱關，含德爲務，挹漱日華，仰玩玄度，候氣真人，介焉獨悟，俱濟流沙，同歸妙趣。

案「日華」謂日光流霞，乃道家語，〈傳〉所謂「精華」也。《廣雅·釋言》：「玄，天也。」「玄度」似謂「天度」，《素問·離合真邪論》：「天有宿度。」王冰〈注〉：「度，謂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

### 涓子

涓老餌朮，享茲遐紀，九仙旣傳，三才乃理。赤鯉投符，風雲是使。拊琴幽巖，高棲遐峙。

案〈傳〉謂「能致風雨」，與〈讚〉言「風雲」異。

呂 尚

呂尚隱釣，瑞得頰鱗。通夢西伯，同乘入臣。  
沈謀籍世，芝髓鍊身。遠代所稱，美哉天人。

案「沈謀」猶《傳》之「陰謀」，「沈借爲霨」，《說文》：「霨，久陰。」錢熙祚校正本「籍世」作「絕世。」

嘯 父

嘯父駐形，年衰不邁，梁母遇之，歷虛啟會。  
丹火翼輝，紫煙成蓋，眇企昇雲，抑絕華泰。

師 門

師門使火，赫炎其勢。乃參虬龍，潛靈隱惠。  
夏王虐之，神存質斃。風雨旣降，肅爾高逝。

案「隱惠」猶「隱慧」，古多借惠爲慧。「肅爾」猶「肅然」。

務光

務光自仁，服食餐眞，冥遊方外，獨步常均。  
武丁雖高，讓位不臣，負石自沈，虛無其身。

仇生

異哉仇生，靡究其向，治身事君，老而更壯。  
灼灼容顏，怡怡德量，武王祠之，北山之上。

案「祠之」猶「傳」之「祀之」。

彭祖

遐哉碩仙，時惟彭祖，道與化新，縣縣歷古。  
隱淪玄室，靈著風雨。二虎嘯時，莫我猜侮。

案「碩仙」猶「大仙」，《爾雅·釋詁》：「碩，大也。」

叩 疏

八珍促壽，五石延生，叩疏得之，鍊髓餌精。  
人以百年，行邁身輕，寢息中嶽，遊步仙庭。

案「人以百年」與《傳》言「數百年」不合。

介子推

王光沈默，享年遐久，出翼霸君，處契玄友。  
推祿讓勤，何求何取！遯影介山，浪迹海右。

案《說文》：「勤，勞也。」「讓勤」謂己之勞績讓與他人也。

馬 丹

馬丹官晉，與時汙隆，事文去獻，顯沒不窮。密網將設，從禮迅風，杳然獨上，絕迹玄宮。

王云：「『從禮』疑『縱體』之誤。」案《傳》言「靈公欲仕之，逼不以禮，有迅風發屋，丹入迴風中而去。」蓋靈公逼不以禮，丹則從禮入風而去也。「從禮」似非「縱體」之誤。

平 常 生

穀城妙匹，譎達奇逸，出生入死，不恆其質。玄化忘形，貴賤奚恤，暫降塵汙，終騰雲室。

案「妙匹」猶「妙夫」、「妙人。」匹乃匹夫之匹也。

陸 通

接輿樂道，養性潛輝，見諷尼父，諭以鳳衰。

納氣以和，存心以微，高步靈嶽，長嘯峨帽。

案《論語·微子》篇：「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也！」又見《莊子·人間世》篇。

葛 由

木可爲羊，羊亦可靈，靈在葛由，一致無經。  
爰陟崇綏，舒翼揚聲，知術者仙，得桃者榮。

案「無經」猶「無常」，《廣雅·釋詁》一：「經，常也。」

江妃二女

靈妃豔逸，時見江湄，麗服微步，流盼生姿。  
交甫遇之，憑情言私，鳴佩虛擲，絕影焉追！



范 蠡

范蠡御桂，心虛志遠，受業師望，載潛載惋。  
龍見越鄉，功遂身返，屣脫千金，與道舒卷。

案胡珽《校譌本》「御桂」作「銜桂」，「銜疑御之誤，或臆改。」《傳》言「好服桂」，《讚》言「御桂」，「服、御義同。」《文寶傳》：「教令服菊花、地膚、桑上寄生松子。」《讚》言「松菊代御。」「代御」猶「代服」也。「載潛載惋」，猶「且潛且屈。」惋，蓋卽怨字，怨爲宛之重文，《說文》：「宛，屈草自覆也。怨，宛或從心。」引申爲凡屈之稱。《漢書·揚雄傳》：「欲讀者宛舌而固聲。」師古《注》：「宛，屈也。」

琴 高

琴高晏晏，司樂宋宮，離世孤逸，浮沉涿中。  
出躍鱗鱗，入藻清沖，是任水解，其樂無窮。

案「晏晏」，和柔貌。《詩·衛風·氓》：「言笑晏晏。」《傳》：「晏晏，和柔也。」「入藻

清沖，「藻借爲澡，謂澡浴於清沖之涿水也。

寇 先

寇先惜道，術不虛傳，景公戮之，尸解神遷。

歷載五十，撫琴來旋，夷俟宋門，暢意五弦。

案揚雄《法言·五百》篇：「如夷俟倨肆。」宋咸《注》：「皆驕倨之謂。」倨與踞同，此文「

夷俟宋門，」猶言「驕踞宋門」也。

王 子 喬

妙哉王子，神遊氣爽，笙歌伊洛，擬音鳳響，

浮邱感應，接手俱上，揮策青崖，假翰獨往。

幼 伯 子

周客戢容，泯迹泥蟠，夏服重纊，冬振輕紈。

作不背本，義不獨安，乃眷周氏，祐其艱難。

案「泥蟠」，錢熙祚校正本蟠作盤，古字通用。王云：「周氏」當作「蘇氏」。案此本〈傳〉「蘇氏」而言，王說是。蘇之作周，涉上「周客」而誤。胡珽《校譌本》正作「蘇氏」。

### 安期先生

寥寥安期，虛質高清，乘光適性，保氣延生。  
聊悟秦始，遺寶阜亭，將遊蓬萊，絕影清冷。

### 桂 父

偉哉桂父，挺直遐畿，靈葵內潤，丹桂外綏。  
怡怡柔顏，代代同輝。道播東南，弈世莫違。

孫詒讓云：「『挺直遐畿』，直，疑當爲眞。」案「挺直」，義亦可通。班固《丞相安國侯王陵銘》：「明明丞相，天賦挺直。」

瑕邱仲

瑕邱通玄，謫脫其迹，人死亦死，汎焉言惜。

遨步觀化，豈勞胡驛！苟不覩本，誰知其謫！

王云：「『言惜』二字疑誤。」案錢熙祚校正本汎作泛，泛與汎同，「泛焉」猶「泛然」，「汎焉言惜」似不覺可惜之意。《傳》謂「仲死，民人取仲尸棄水中。」似不覺可惜也。《莊子·至樂》篇：「滑介叔曰：死生爲晝夜，且吾與子（支離叔）觀化，而化及我，我又何惡焉！」卽此「觀化」所本。

酒客

酒客蕭粹，寄沽梁肆。何以標異？醇醴殊味。

屈身佐時，民用不匱。解紱晨征，莫知所萃。

案《傳》不言酒客之名。「何萃」猶「何止」。《楚辭·天問》：「北至回水萃何喜。」王逸《注》：「萃，止也。」

任光

上蔡任光，能鍊神丹，年涉期頤，曄爾朱顏。  
頃適趙子，縱任所安，升軌柏梯，高飛雲端。

案「曄爾」猶「曄然」盛貌。《廣雅·釋詁二》：「曄，盛也。」

蕭史

蕭史妙吹，鳳雀舞庭，嬴氏好合，乃習鳳聲，  
遂攀鳳翼，參翥高冥。女祠寄想，遺音載清。

案載與再通，「載清」猶「再清」，「遺音再清」《傳》謂「時有簫聲」也。

祝鷄翁

人禽雖殊，道固相關，祝翁傍通，牧雞寄籛，

育鱗道洽，棲雞樹端。物之致化，施而不刊。

案「育鱗道洽，」謂養魚之道與養雞之道合也。〈傳〉謂祝雞翁「去之吳作養魚池。」

朱 仲

朱仲無欲，聊寄賈商，俯窺驪龍，捫此夜光。  
發迹會稽，曜奇咸陽。施而不德，歷世彌彰。

案朱仲販珠，《莊子·列禦寇》篇：「夫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淵，而驪龍領下。」卽此「俯窺驪龍，捫此夜光。」所本也。

修羊公

卓矣修羊，韜奇含靈，枕石大華，餐茹黃精。  
漢禮雖隆，道非所經，應變多質，忽爾隱形。

稷邱君

稷邱洞澈，修道靈山，鍊形濯質，變白還年。  
漢武行幸，攜琴來延，戒以升陟，逆覩未然。

崔文子

崔子得道，術兼秘奧，氣癘降喪，仁心攸悼，  
朱幡電麾，神藥捷到，一時獲全，永世作效。

赤須子

赤須去豐，爰憩吳山，三藥竝御，朽貌再鮮。  
空往師之，而無使延。顧問小智，豈識巨年！

東方朔

東方奇達，混同時俗，一龍一蛇，豈豫榮辱！  
高韻沖霄，不羈不束，沈迹五湖，騰影暘谷。

案《莊子·山木》篇：「一龍一蛇，與時俱化。」東方朔近之矣。

鈎翼夫人

婉婉弱媛，廟符授鈎，誕育嘉嗣，皇祚惟休。  
武之不達，背德致仇，委身受戮，尸滅芳流。

犢子

犢子山棲，採松餌苓，妙氣充內，變白易形。  
陽氏奇表，數合理冥，乃控靈犢，倏若電征。



騎龍鳴

騎鳴養龍，結廬虛池，專至俟化，乘雲驂螭。  
紆轡故鄉，告以速移，洞鏡災祥，情眷不離。

案陶淵明《飲酒詩》二十首之五：「結廬在人境。」之九：「紆轡誠可學。」「結廬」、「紆轡」二詞，與此《讚》巧合。

主 柱

主柱同窺，道士精微，玄感通山，丹沙出穴。  
熒熒流丹，飄飄飛雪，宕長悟之，終然同悅。

案然猶而也，「終然」猶「終而。」

園 客

美哉園容，顏擘朝華，仰吸玄精，俯捋五葩。

馥馥芳卉，采采文娥，淑女宵降，配德升遐。

案胡珽《校譌本》「顏曄」作顏映，恐非其舊。後赤斧《讚》「顏曄丹葩。」與此作「顏曄」同。「升遐」謂仙去也。亦作「登遐」亦即「升霞。」《墨子·節葬》篇：「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火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又見《列子·湯問》篇。）《劉子·風俗》篇作「昇霞。」昇，俗升字。《爾雅·釋詁》：「登，升也。」遐乃霞之借字。

### 鹿皮公

皮公與思，妙巧纏繇，飛閣懸趣，上挹神泉。  
肅肅清廟，愔愔二閒，可以閑處，可以永年。

案「愔愔」和靜貌。《文選》嵇康《琴賦》：「亂曰：愔愔琴德。」李善《注》引《聲類》曰：「和靜貌。」

### 昌容

殷女忘榮，曾無遺戀，怡我柔顏，改革標蒨。

心與化遷，日與氣鍊，坐臥奇貨，惠及孤賤。

案胡珽《校譌本》「殷女」作「殷子。」《傳》謂昌容「自稱殷王子。」《文選·魏都賦》所載晉張載《注》已引作「自稱殷王女。」則作「殷女」乃《讚》之舊。子雖男女兼稱，（前《傳》有說。）此作「殷子，」蓋非其舊矣。

### 谿 父

谿父何欲（原誤故）？欲在山谷。下臨清澗，上翳委薜。仙客舍之，導以秘籙，形絕埃壙，心在舊俗。

案「埃壙，」壙，亦作壙。《文選》班固《西都賦》：「軼埃壙之混濁。」李善《注》：「王逸《楚辭·注》曰：『埃，塵也。』許慎《淮南子·注》曰：『塌，埃也。』塌與壙同，於害切。」

### 山 圖

山圖抱患，因毀致全，受氣使身，藥輕命延。

寫哀墳柏，天愛猶纏，數周高舉，永絕俗緣。

谷 春

谷春既死，停屍猶溫。棺闔五稔，端委於門。

顧視空柩，形逝衣存。留軌太白，納氣玄根。

董金鑑《補校》云：「《傳》云『三年，』與《讚》云『五稔』不合，必有一誤。」案古多以「三年」喻時之長，此「五稔」疑「三稔」之誤。三、五形近易亂也。《左傳》昭元年：「吾與子弁冕端委，」杜預《注》：「弁冕，冠也。端委，禮服也。」「端委於門，」本《傳》「著冠幘坐縣門上」而言。

陰 生

陰生乞兒，人厭其黷，識真者稀，累見囚辱。

淮陰忘吝，況我仙屬！惡肆殃及，自災其屋。

案《後漢書·張衡傳》：「不獲不吝。」李賢《注》：「吝，恥也。」「淮陰忘吝，」謂韓信忘出胯下之恥辱也。詳《史記·淮陰侯列傳》。

毛 女

婉變玉姜，與時遯逸。真人授方，餐松秀實。因敗獲成，延命深吉。得意巖岫，寄歡琴瑟。

案《詩·齊風·甫田》：「婉兮變兮。」毛《傳》：「婉變，少好貌。」

子 英

子英樂水，游捕爲職，靈鱗來赴，有煒厥色。養之長之，挺角傅翼，遂駕雲螭，超步太極。

案《論語·雍也》篇：「知者樂水。」

服 閣

服闋游祠，三仙是使，假寐須臾，忽超千里。  
納寶毀形，未足多恥，攀龍附鳳，逍遙終始。

文 賓

文賓養生，納氣玄虛，松菊代御，鍊質鮮膚。  
故妻好道，拜泣踟躕，引過告術，延齡百餘。

案錢熙祚校正本「踟躕」作「踟躑」，「同」。

商邱子胥

商邱幽棲，韞櫝妙術，渴飲寒泉，飢茹蒲朮，  
吹竽牧豕，卓犖奇出。道足無求，樂效永日。

案櫃與匱同。《論語·子罕》篇：「韞匱而藏諸？」馬融《注》：「韞，藏也。匱，匱也。」《釋文》：「匱，本又作櫃。」「韞櫃妙術，」謂韞藏不老之術於櫃匱中，《傳》所謂「將復有匿術」也。

### 子 主

子主挺年，理有所資。甯主祠秀，拊琴龍眉，以道相符，當與訟微，匡事竭力，問昭我師。

孫詒讓云：「『甯主祠秀』主當作生，即《傳》之甯先生也。『祠秀』未詳，或當爲『嗣秀』之誤。」案主當作生，孫說是。生、主形近，又涉上「子主」字而誤也。至於「祠秀」之祠，與嗣並諧司聲，或可借爲嗣邪？

### 陶 安 公

安公縱火，紫炎洞照，翩翩朱雀，銜信告時。

奕奕朱虬，婉然赴期，傾城仰觀，迴首顧辭。

案「洞熙」猶「疾起」，「疾興」。《文選》陸士衡《演連珠》：「震風洞發。」李善《注》：「洞，疾貌也。」《爾雅·釋詁》：「熙，興也。」

赤 斧

赤斧頤眞，發秀戎巴，寓迹神祠，頌鍊丹沙，  
髮雖朱薤，顏擘丹葩，采藥靈山，觀化南遐。

案《釋名·釋形體》：「頤，養也。」「髮雖朱薤」，雖猶若也，《說文》：「薤，艸木華悉兒。」謂毛髮若朱紅艸木之華下垂也。董金鑑《補校》云：「雖疑當作耀，與下偶句。」說可取，但無據。

呼 子 先

三靈潛感，應若符契，方駕茅狗，蜿爾龍逝。



參登大華，自稱應世，事君不端，會之有惠。

負局先生

負局神端，披褐含秀，術兼和鵠，心託宇宙，引彼萊泉，灌此絕岫，欲返蓬山，以齊天壽。

案「和鵠，」和，春秋時良醫。鵠，扁鵲，戰國時良醫。《文選》班孟堅《荅賓戲》：「和鵠發精於鍼石。」李善《注》：「《左氏傳》曰：『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史記》曰：『扁鵲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見《左傳》昭公元年及《史記·扁鵲傳》。

朱 璜

朱璜寢痾，福祚相迎，真人投藥，三屍俱靈。心虛神瑩，騰贊幽冥，毛頰髮黑，超然長生。

案《傳》但言璜「白髮盡黑。」不言其「毛頰」。

黃阮邱

蔥藹巖嶺，實棲若人，被裘散髮，輕步絕倫。  
含道養生，妙觀通神，發驗朱璜，告徧下民。

女丸

玄素有要，近取諸身，彭聃得之，五卷以陳，  
女丸蘊妙，仙客來臻，傾書開引，雙飛絕塵。

案「女丸」，丸當作几，前《傳》有說。

陵陽子明

陵陽垂釣，白龍銜鉤，終獲瑞魚，靈迹是修。  
五石漑水，騰山乘虬，子安果沒，鳴鶴何求。

王云：「『靈述』疑『靈術』之誤。」董金鑑《補校》亦云：「述疑當作術。」案述、術古通，述非誤字。《詩·邶風·日月》：「報我不述。」《釋文》：「述，本亦作術。」《禮記·祭義》：「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鄭玄《注》：「術當爲述。」並其證。

### 邗子

邗子尋犬，宕入仙穴，館閣峩峩，青松列列，授符傳藥，往來交接，遂棲靈岑，音響昭徹。

### 木羽

司命挺靈，產母震驚，乃要報了，契定未成。道足三五，輕駟宵迎。終然報德，久乃遐齡。

王云：「『報了』疑『報子』之誤。」案胡珽《校譌本》、錢熙祚校正本了並作子。『終然』猶「終而」。

玄 俗

質虛影滅，時惟玄俗，布德神丸，乃寄鹿贖。道發河閒，親龐方渥。騰龍不制，超然絕足。

〈讚〉曰：《易》稱太極，是生兩儀〔一〕。兩儀生然後有人民，有人民然後有生死，生死之義著明矣。蓋萬物施張，渾爾而就，亦無所不備焉。神矣妙矣！精矣微矣！其事不可得一一論也。聖人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二〕，日月運行，四時分治，五星受制於太微，監無道之國，吉凶預見，以戒王者，動靜言語，應效相通，有自來矣。夫然雖不言其變化云爲〔三〕，不可謂之無也。〈周書序〉：「桑矯問涓子曰：『有死生而後云有神仙者，事兩成邪？』」涓子曰：『言固可兩有耳。』」《孝經援神契》言不過天地造靈洞虛，猶立五嶽，設三台，陽精主外，陰精主內，精氣上下，經緯人物，道治非一。若夫草木，皆春生秋落必矣。而木有松、柏、檜、檀之倫，百八十餘種。草有芝英、萍寶、靈沼、黃精、白符、竹嬰、戒火，長生不死者萬數。盛冬之時，經霜歷雪，蔚而不彫。

見，斯其類也〔四〕。何怪於有仙邪！余嘗得秦大夫阮倉撰仙圖，自六代迄今，有七百餘人〔五〕。始皇好遊仙之事，庶幾有獲，故方士霧集，祈祀彌布，蓋必因迹託虛，寄空爲實，不可信用也。若《周公黃錄》，記太白下爲王公然，歲星變爲甯壽公等，所見非一家〔六〕。聖人所以不開其事者，以其無常。然雖有時著，蓋道不可棄距而閉之，尙員正也。而《論語》云：「怪力亂神〔七〕。」其微旨可知矣〔八〕。

〔一〕案《易·繫辭上》：「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二〕案許慎《說文解字敘》：「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

〔三〕王云：「按『夫然』《藏經本》作『天然，』誤。」

〔四〕王云：「見字誤衍。」案見疑者字之誤。

〔五〕孫詒讓云：「《世說新語·文學》篇劉峻《注》引《列仙傳讚》云：『歷觀百家之中以相檢驗，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故撰得七十，可以多聞博識者遐觀焉。』釋法琳《破邪論》亦引《傳》云：『吾搜檢藏書，緬尋太史，創撰《列仙圖》，自黃帝以下，六代迄至于今，得仙道者七百餘人，向檢虛實，定得一百四十六人。』又云：『其七十四人，已見佛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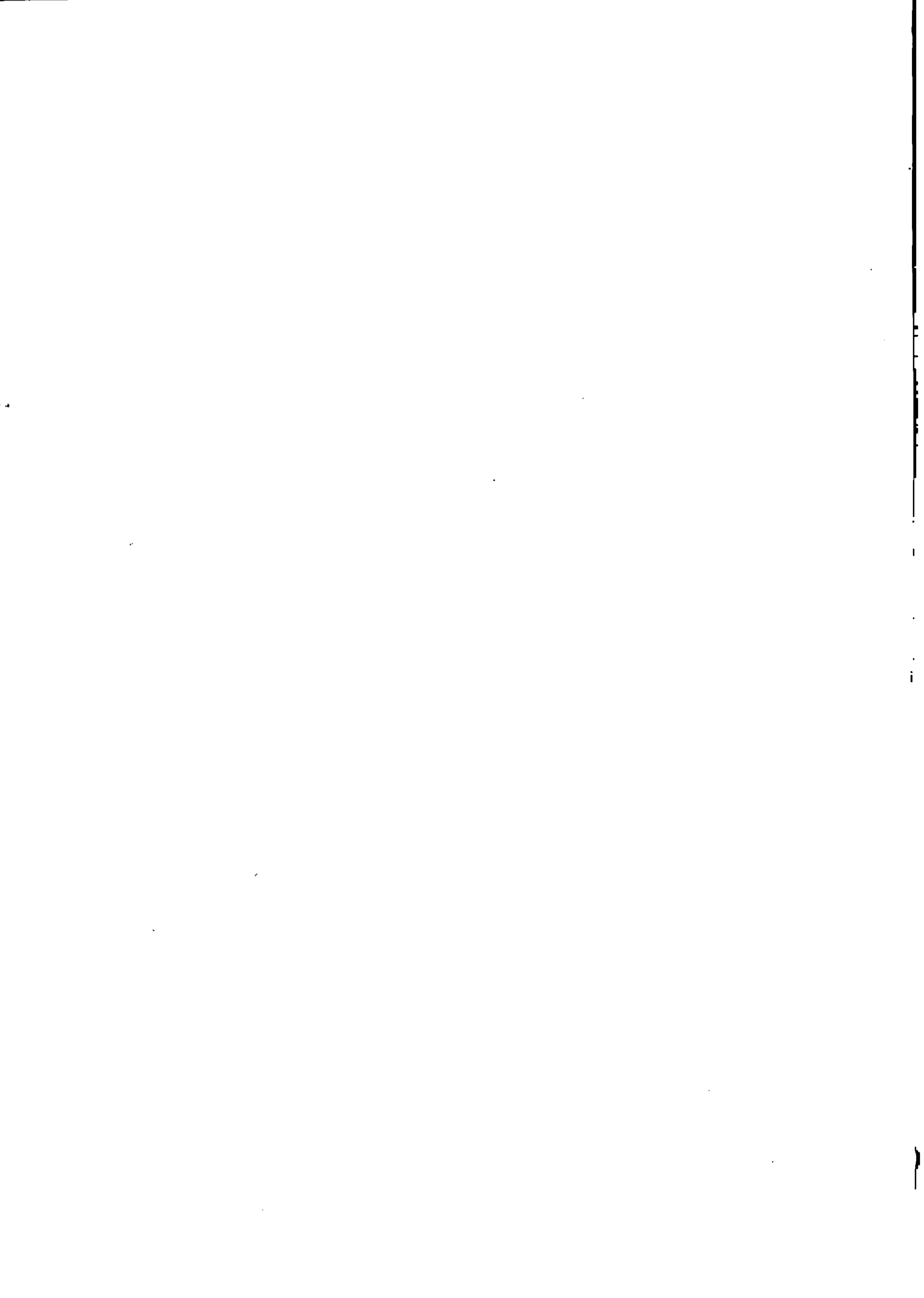
矣。』（《玉燭寶典》云：『漢武帝時，劉向刪《列仙傳》，得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見佛經，餘七十二爲《列仙傳》。』）《顏氏家訓·書證》篇亦云：『《列仙傳》劉向所撰，而《讚》云「七十四人出佛經。」文竝與今本大異。據顏之推及法琳說，則此《讚》曰以下，舊本亦題向撰，王《敘》據《隋書·經籍志》定爲晉郭元祖撰，未塙。』岷案《四庫提要》亦疑《列仙傳讚》爲晉郭元祖所撰。孫氏所引「《玉燭寶典》云：漢武帝時。」武帝乃成帝之誤。梁釋僧佑《弘明集》二宋宗炳《明佛論》亦稱劉向《列仙敘》：「七十四人在佛經。」又宋人《北山錄五·荅賓問第八》亦引劉向云：「余遍尋羣策，往往見有佛經。及鴻嘉之年（漢成帝世），撰《列仙傳》云。吾搜檢藏書，緬尋太史，創造《列仙圖》，黃帝以下，六世迄于今，得仙道者七百餘人。向檢虛實，定得一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見佛經矣。」

〔六〕孫詒讓云：「《說文·女部》引《甘氏星經》云：『太白號上公，妻曰女媧，尻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漢書·地理志·右扶風》陳倉有上公明星祠。）此疑本彼文。《周公黃錄》，書未聞。或當作《甘公星錄》，星譌爲皇，三寫成黃，遂不可究詰。『王公』當作『上公，』然當作媧，上又媧女字耳。又攷《破邪論》云：『成帝鴻嘉二年，歲在癸卯，劉向撰《列仙傳》。』則古本《列仙傳敘》末，蓋具紀年月，或亦放擬劉向進書奏錄，而今佚之。』岷案孫

氏謂「王公然」當作「上公嬾」，「上又挽女字。良是。嬾俗書作嬾，尤易誤爲然也。」

〔七〕案見《論語·述而》篇。

〔八〕王云：「從《道藏本》錄出。」





# 附錄

## 一 洪頤煊〈列仙傳校正序〉

郝蘭皋農部，以德配王婉佺安人所校劉向《列仙傳》見贈，並問序於余。余案劉向《列仙傳》，不見於《漢書·藝文志》及向本《傳》。應劭《漢書音義》始引此書。《抱朴子·論僊》篇云：「劉向博學，則究微極妙，其所撰《列僊傳》，僊人七十有餘。」《隋書·經籍志》云：「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典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晉、唐人所論如是，不可謂向無此書也。陶宏景《真誥》云：「孔安國撰孔子弟子七十二人，劉向撰列仙，亦七十二人。」今本止七十人，安人攷定脫羨門、劉安二《傳》。然《顏氏家訓·書證》篇作七十四人，《法苑珠林》亦云：「向有《列僊傳》，其七十四人已見佛經。」其人數不同者何也？《漢書·郊祀志》，應劭

引《列仙傳》：「崔文子學仙於王子喬，王子喬化爲白蜺。」一條，〈司馬相如傳〉，應劭引《列仙傳》：「陵陽子言春食朝霞，夏食沆瀣。」一條，皆今本所無。《抱朴子·極言》篇，引《列僊傳》：「黃帝自擇亡七十日去，七十日還，葬于喬山。」一條，視今本爲詳。其前後文法，悉與今本相同。蓋亦足證爲漢時原帙，僅傳寫有闕佚，非後人之僞造明矣。自六朝以下所引《列仙傳》，與今本異者，《世說·規箴》篇劉孝標〈注〉引《列仙傳》「東方朔楚人。」今本作「平原厭次人。」疑後人據《漢書》本〈傳〉以改其文。今本〈琴高傳〉「浮遊冀州、涿郡之間二百餘年，後辭入涿水中。」舊〈注〉云：「涿，一作碭。」《水經·獲水·注》「趙人有琴高者」一段，全本此〈傳〉，字作碭郡、碭水，足證六朝本涿皆作碭。又《水經·洛水·注》言王子晉控鶴緱氏山，引劉向《列仙傳》云：「世有簫管之聲焉。」今本亦無此文。其餘字句之異同，傳寫之譌舛，安人舉之最詳。如「嘯父少在西周市上補履。」安人據《文選·注》、《水經·注》證「西周」當作「曲周」。「寇先者，宋人也。」安人據《太平御覽》寇當作冠。「谿父者，南郡鄘人也。」安人據《太平御覽》鄘當作編。「商丘子胥者，高邑人也。」

安人據《後漢·郡國志》以「高邑」本作鄙，淺人誤分爲二。皆足證今本之譌。唯穀城鄉《卒常生傳》、今本卒譌作平，標題稱爲「平常生」。《傳》中言「卒輒在缺門山頭大呼，言卒常生在此。」又云「但見卒衣帔革帶。」若改卒作平，義不可通。今本《搜神記》雖出明人掇拾成書，其言常生事，稱「穀城鄉卒。」字尚不誤。此又近刻之譌，所當更正者也。聊舉所知，質諸安人、農部，以爲然否？

嘉慶十七年太歲在申十一月長至日，臨海洪頤煊《序》。

## 二 王照圓〈列仙傳讚序〉

《列仙傳》有《讚》，今本無之，唯《道藏本》有。原附各《傳》之後，今錄出別爲一卷。又《讚》文一首，《道藏》及今本俱有，原附下卷之末，今移置《讚》後。以其發端首題「〈讚〉曰」，因知此文卽諸《讚》之總序也。其《序》、《讚》嚮俱不題何人作，《隋書·經籍志》載《列仙傳序》一卷，郭元祖撰。是此《序》元祖作。又載《列仙傳讚》三卷，劉向撰，晉郭元祖《讚》。因知《讚》、《序》俱元祖所爲也。但元祖之名，《晉書》無《傳》。今按其文，詞旨疏散，誠爲晉人無疑。《序》文散而無章，《讚》語疏而未密，不及郭景純輩遠甚。宜其名不著典午閒也。《隋志》又載《列仙傳讚》三卷，孫綽《讚》。今其書不傳。而《文選·西京賦·注》引云：「秦繆公受金策祚世之業。」《遊天臺山賦·注》引云：「吞水須，茹芝莖，斷食休糧，以除穀氣。」二《注》

俱引作〈列仙傳讚〉。其文字蓋有誤衍。「秦繆公」似衍「繆公」二字。「香水須，茹芝莖。」似衍須、莖二字也。所引俱非今〈讚〉所有，或即孫綽《讚》，亦未可知。今未敢定者，傳疑也。又《傳》本上下二卷，《隋志》三卷者，《讚》別爲卷故也。元祖所撰《讚》、《序》一卷，《傳》二卷，合之亦三卷。故今校本，一如晉人之舊。《讚》、《序》從《道藏本》錄出，更爲一卷，不與《藏經》同，存古也。王照圓〈跋〉。

三 四庫全書提要《列仙傳》二卷

《列仙傳》二卷，舊本題劉向撰。紀古來仙人，自赤松子至玄俗，凡七十一人。人係以《讚》，篇末又爲《總讚》一首，其體全仿《列女傳》。陳振孫《書錄題解》（卷十二），謂「不類西漢文字，必非向撰。」黃伯思《東觀餘論》，謂「是書雖非向筆，而事詳語約，詞旨明潤，疑東京人作。」今考是書，《隋志》著錄，則出於梁前。又葛洪《神仙傳序》，亦稱此書爲向作，則晉時已有其本。然《漢志》列劉向所序六十七篇，但有《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圖頌》，（岷案《圖頌》，《漢志》本作《頌圖》。）無《列仙傳》之名。又《漢志》所錄，皆因《七略》，其《總讚》引《孝經援神契》，爲《漢志》所不載。《涓子傳》稱其「《琴心》三篇，有條理。」與《漢志》「《蜎子》十三篇」不合。（岷案《漢志》「《蜎子》十三篇，名淵，楚人，老子弟

子。」此涓子乃齊人，且「十三篇」未就《琴心》而言，則涓子與蜎子恐非一人也。）  
《老子傳》稱「作《道德經》上下二篇。」與《漢志》稱老子亦不合。均不應自相違異。或魏、晉間方士爲之，託名於向耶？振孫又云：「《館閣書目》作二卷，七十二人。」（岷案振孫《書錄解題》云：「《館閣書目》三卷，六十二人。《崇文總目》作二卷，七十二人。」此所稱《館閣書目》乃《崇文總目》之誤。）李石《續博物志》亦云：「劉向傳列仙七十二人。」皆與此本小異。惟葛洪《神仙傳序》稱「七十一人。」此本上卷四十人，下卷三十人。內二妻二女應作二人，與洪所記適合。檢李善《文選注》及唐初《藝文類聚》諸書所引，文亦相符，當爲舊本。其篇末之《讚》，今槩以爲向作。《隋志》載《列仙傳讚》三卷，劉向撰，醜續，孫綽《讚》。（案「醜續」上似脫一字，蓋有《續傳》一卷，故爲三卷也。今無從校補，姑仍舊文。）又《列仙傳讚》三卷，劉向撰，晉郭元祖《讚》。此本二卷，較孫綽所讚少一卷。又劉義慶《世說新語》載孫綽作《商邱子胥讚》曰：「所牧何物？殆非眞豬。儻遇風雲，爲我龍攄。」此本《商邱子胥讚》，亦無此語。然則此本之《讚》，其郭元祖所撰歟？以舊刻未列郭名，

疑以傳疑，今亦姑闕焉。



#### 四 孫志祖《讀書脞錄》卷四《列仙傳》條

《世說·文學》篇《注》引《列仙傳讚》曰：「歷觀百家之中，以相檢驗，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故撰得七十，可以多聞博識者遐觀焉。」案「撰得七十」下脫「二人」二字，蓋百四十六人，除七十四人外，尚有七十二人也。故李石《續博物志》云：「《列仙傳》七十二人。」陳直齋《書錄解題》亦云：「《列仙傳》凡七十二人。」每「傳」有「贊」，是宋本尚不誤也。今本《列仙傳》止七十人，末有《總贊》一篇，亦無「出佛經」之語。蓋今本爲後人掇輯，非向書之舊。又見《世說·注》云「撰得七十。」不悟其有脫字，故數止於此也。《文選·吳都賦·注》引「鼇負蓬萊山，而抃滄海之中。」（又見《海賦·思玄賦·注》。岷案亦見《列子·湯問》篇唐殷敬順《釋文》及宋羅願《爾雅翼》三十一。）又《登江中孤嶼詩·注》，引「西王母，神

人名，在昆侖山。」又《西京賦·注》引《讚》曰：「秦穆公受金策祚世之業。」《天臺山賦·注》引《讚》曰：「吞水須，茹芝莖，斷食休糧，以除穀氣。」今本皆無之。

## 五 錢熙祚〈列仙傳跋〉

《世說·文學》篇〈注〉引劉向《列仙傳》云：「歷觀百家之中，以相檢驗，得仙者百四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已在佛經。故撰得七十，可以多聞博識者遐觀焉。」今《列仙傳》無此文。必後人以劉向時未有佛經而刪之。然《開元釋教錄》載《舊經錄》一卷，稱爲劉向校書天祿閣所見。則唐以前有此說，不足異也。百四十六，除七十四，尙有七十二人。蓋《世說·注》脫二字，內〈江妃二女〉共爲一條，故李石《續博物志》稱「七十二人。」而葛洪《神仙傳序》則云「七十一人。」其說似異實同。今本「七十一人」爲「七十」條，視原本逸其一。遍檢諸書，若《史記·注》六十三之引老萊子，《初學記》五之引馬明生，《御覽》三十七之引西王母，《廣記》七十六之引趙廓，並不見於今本。類書展轉援引，未知何者爲劉向原文。若盡取之，則人數又過多。卽《世

說·注》所引，雖似〈總贊〉中語，亦不詳其連屬何文，故今之校刊，概不增入。寧遺毋濫！冀以存古籍之真焉。〈傳〉後有〈讚〉，文頗古雅，俗刻刪去，惟《道藏本》有之。今據《藏本》爲主，而以諸書所引校其異同，覆閱之下，差爲詳審，付之梓以廣其傳云。金山錢熙祚錫之甫識。

## 附詩二首

### 一 清稿

昔年岷寓居四川南溪李莊之栗峯時，校理羣籍，收輯《列仙傳》資料亦頗多，藏之篋笥，已逾五十年矣、舊稿模糊，不忍棄置，重加清理、寫《列仙傳校箋》二卷。

劉向尊君傳列仙，離奇詞義待疏箋。模糊舊稿重清理，一去流光五十年！

## 二 守 愚

不佞佛，不羨仙，惟愛莊周無繫牽。奈何展讀《列仙傳》，猶自辛勤作校箋！自笑自幼愚且魯，不發高論不爭先，浮名於我如夢幻，甘隱校書數十年。校書等身亦何用，無用之用言難宣。花開落，節變遷，時亦搖情賦詩篇。卽此度日絕世故，八十愚魯尙依然。